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初版



術科實施法基本之部

陸軍訓練司令部編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0413B

序

凡事定于一，精于一，而尤以練兵爲甚。晚近歐美各國，事事均求標準化，其理蓋不謀而合，第二次世界大戰，美國擴軍之成功，亦莫不賴是。

我國自清末改革軍事以還，爲時固久，徒以方針未定，更張頻繁，乃致興廢相接，成效殊微，雖迭有典範令草案之頒行，亦不僅徒具原則，解說紛紜，抑且朝秦暮楚，莫衷一是，此殆爲我國迭次建軍未能克底于成之主因。立人竊以爲有改進之必要，乃于前新一軍教導總隊，根據我國典範令草案，參以二十年練兵作戰之經驗，及國內外新穎進步之軍學思想，拋磚引玉，集思廣益。編成各種實施方案，冀以具體方案闡明原則，使各級幹部均能獲一正確透澈之理解，而收剴一精練之功，旋經整理成冊，顏曰術科實施法，初版以還，頗著成效。

民三十六年夏，立人奉

主席蔣公之命，編練新軍于臺灣，復遵照

主席訓示及部頒步兵師新編制，針對當前戡亂剿匪之特殊需要，再經修正充實，期能爲我新軍訓練之準據，而有助於建軍之成功也。

夫練兵必先練將，蓋有不可戰之將，無不可戰之兵，有可勝不可敗之將，無必勝必不勝之兵，練將之道，精神與學術並重，「體」用兼賅，而以戰鬥爲主眼，戰勝爲依歸。曾文正有云「能戰雖失算亦勝，不能戰雖勝算亦敗」，善哉斯言。誠以新軍之成敗，端視各級幹部是否殫精竭慮，勤學苦修，須知今日匪患之猖獗，禍機之劇烈，遠甚于咸同之世，我革命軍人應如何慄于先賢遺訓，惕勵奮發，精益求精，完成整建新軍之偉大使命，削平匪亂，奠國家長治久安之基。是則本書之刊行，不過其發端已耳，願共勉之。

孫立人序于臺灣鳳山

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

日

1576818

大處着手小處

着手

孫立人題



不求
求
巧
妙
祇

求
熟
練

賈幼慧題



平時多流汗
戰時多流血

康守治題



凡例

一、本術科實施法(以下簡稱實施法)，係就前新一軍教導總隊印發之術科實施法爲藍本，根據民國三十三年八月所頒發之步兵操典第一部所示原則法則，並參照美軍顧問所建議及部隊作戰經驗而編成之。

二、本實施法爲求減省文句複雜，並容易閱讀起見，特附以若干正確之圖解，俾讀者可藉圖以參證文義，一目了然。

三、原實施法射擊之部，只有步槍，輕機關槍，湯姆生衝鋒槍，M1式火箭，及六〇輕迫擊砲等記述，本實施法並增編卡柄槍，三〇自動步槍，M3衝鋒槍，M9火箭，槍榴彈，手榴彈，火焰放射器等兵器。

四、編制問題：步兵班按操典爲十六名，(正副班長各一輕機關槍兵六，步槍兵八，)似感班長掌握不易，且戰時易招無謂損害，原實施法爲十二名，(正副班長各一，輕機關槍兵四步槍兵六，)本實施法，復依據民國三十七年國防部所頒發之步兵師編制表(以下簡稱新編制)之規定，以正副班長各一，自動步槍兵三，步槍兵四編成之；輕機關槍班，以班長，槍兵，預備槍兵各一，彈藥兵三編成之；六〇輕迫擊砲班，按操典爲五名(班長一，砲手彈藥手各二，砲一門)。原實施法爲十三名，(班長一，砲手彈藥手各六，砲二門)。本實施法，復依據新編制，以班長一，砲手二，彈藥手三，砲一門編成之；步兵排以排部及步兵班三編成之；重兵器排，以排部及輕機關槍組(兩班)六〇迫擊砲組(三班)各一編成之；連以連部及四排編成之。

五、本實施法，各部之首，編有「怎樣實施基本(射擊)(戰鬪)教練」文字通俗，內容適切，足供初級幹部參考之用。

六、本書因奉命限期修訂完成，倉促付印，繁簡不當，及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各長官，各袍澤，多加指正，則幸甚焉！

綱領

建軍目的

第一 國民革命軍，以實現三民主義，求得我中華民國之自由平等爲目的。凡有侵犯我領土與主權，及妨礙我主義之推行者，須全力防制而殲滅之，以完成我軍人惟一之使命。

軍人武德

第二 禮義廉恥，爲軍人惟一之精神，親愛精誠，爲軍隊必具之德性。禮義所以致信，廉恥所以致勇，親愛所以致仁，而精誠所以致智也。凡我軍人，須始終保有此信勇仁智之四德，方足以創造神聖之武力，保護黨國，發揚民族，克盡我軍人之天職。

軍紀

第三 軍紀者，軍隊之命脈也，軍隊必須有嚴肅之軍紀，然後精神上之團結力得以鞏固，戰鬥力之持久性得以確保。蓋戰時各部隊之任務不同，其境遇亦各有差別，而上自將帥，下至士兵，猶能脈絡一貫，萬衆一心，從一定之方針，取一致之行動者，厥爲軍紀是賴。故平時須將典令所定之制式，確實熟練而應用之，尤須注意於內務衣食住行之教養；與整齊清潔之習慣，以保持軍紀之嚴正。而軍紀之要素，則在全軍一致之三信心。故上下將士，無論在任何時機，當以信仰上官，信任部下，而自信其爲效忠黨國，服從命令與愛護人民，恪守紀律之軍人也。

必勝信念

第四 必勝之信念，首以三民主義及中華民族悠久光榮之歷史爲根源，更以周密之訓練與卓越之指揮充實之。凡我軍人，應發揮我中華民族之禮義廉恥，與信勇仁智固有之德性，砥礪爲黨國犧牲之精神。縱當物質缺乏，戰鬥極形慘酷之際，仍能上下相依，鞠躬盡瘁，抱有必勝之信念也。

必勝因素

第五 軍隊應有奮發充溢之攻擊精神，與堅忍不拔固守之毅力。蓋最後之勝利，必歸堅忍至最後五分鐘者得之。惟取守勢者，無論何時，不可不有出擊之企圖與準備。因欲確保決心之自由，惟

臨機制勝

取攻勢者乃能享之。故勝敗之分，非盡關於戰鬪資料之多寡與裝備之優劣，苟能精練而富於堅忍之精神，與益之以卓越之指揮者，必能得最後之勝利也。

第六 凡陣中之事，須獨斷專行者頗多。但其精神，決非與服從相反。而臨敵又不可無旺盛之企圖心，與獨斷之手段，及神速之機動能力。故作戰必須常立於「主動」地位。爲欲達此目的，凡對於我軍之企圖，計劃與行動等，尤須「嚴守秘密」，全軍相戒，然後能以疾風迅雷之勢，出敵不意，使敵不遑應付，乃得奏臨機制勝之效也。

第七 協同一致，爲達戰鬪目的之要素。不論兵種，無分上下，均須「同心戮力」，「同仇敵愾」始可獲戰鬪之成果。凡能考察全般之情勢，各自注重其職責，努力於其任務之遂行者，是即協同一致之旨趣，而諸兵種協同之本義，又以使步兵能達成其目的爲主旨也。

步兵特色

第八 步兵爲全軍之主兵，常於戰場負主要之任務。不問其地形與時間之如何，惟步兵乃能實行戰鬪，以決最後之勝利者也。而於近距離戰鬪與夜間戰鬪，其特色尤爲顯著。故其必須剛毅沈著，從事於射擊，衝鋒，摧破強敵，以發揮其固有之特性。縱缺乏他兵種之協同，亦須竭盡手段，單獨遂行其戰鬪，以達最終之目的。

幹部典型

第九 各級幹部，爲軍隊指揮之樞紐，士氣團結之核心。故凡事必須率先躬行，與部下共同甘苦，而使之尊信。且於戰鬪慘酷之際，尤須勇敢沉着，從容指揮，以打破其艱險困窮之環境，使部下信仰彌篤，視若泰嶽，乃能克敵致果，完成使命。

士兵楷模

第十 士兵雖處於疲勞困頓之際，仍須保持敵愾心與智勇，果斷，活動之士氣爲首務。即在激戰之時，其士兵，雖失其思慮與果斷之能力，亦須使其能隨指揮官之動作，從事於戰鬪。倘其幹

軍人本色

部發生傷亡，應即以同隊中勇敢之士兵爲模範，始終保持其全體一致之行動，期得最後之勝利也。

第十一 勤勞堅忍，爲軍人之本色。作戰經過之時間愈久，其困窮艱難之程度亦必愈增；且器材與補給，恆感受缺乏，而不能盡如所望，故必具有堅忍不拔之毅力，大無畏之精神，排除萬難，勇往邁進，乃能得最得之勝利。而軍人強壯之體力，與剛毅之志氣，尤須平時鍊養成之。故凡所部之衛生與體育，各級幹部務竭盡其手段，使始終得以保持其強健之體格，與堅忍之精神，堪負戰時非常之險阻與困窮也。

愛護軍實

第十二 武器、馬匹與裝具等之補充，更換，因國家經濟之未盡發達，屢感困難，故無論平時與戰時，更宜養成士兵尊重武器，節省彈藥，愛護馬匹之習慣，以補助我戰鬥之實力。

研究科學及利用廢物

第十三 科學技能之熟練，實爲現代作戰最重要之補助手段。凡我軍人，均應覺悟；社會上一切新式之器材，固應努力研究，期有心得。即凡平常普通之廢物亦應盡力愛護與注重利用，使戰時皆能發揮其顯著之效用。故各級官兵，皆須養成其「廢物利用」之習慣，以補助我軍隊物質與技能之不足也。

典範令之遵守與活用

第十四 戰鬪時，百事簡單而又精練者，始克期其成功。故各種典範令，皆本此趣旨，以示軍隊訓練上主要之原則，法則與制式。但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故妄乖典則，固所嚴禁，而爲制式法則所拘泥，亦所不許，務宜深造窮究，融會貫通，以收實效。

斷守時與果

第十五 時間之正確，爲戰爭勝利唯一之要素。而「不爲」與「遲疑」，皆可陷軍隊於危亡，其較誤用方法者，更有甚焉。故必須養成各級官兵「遵守時間」之習慣，與「當機立斷」之精神，乃能獲戰勝一切之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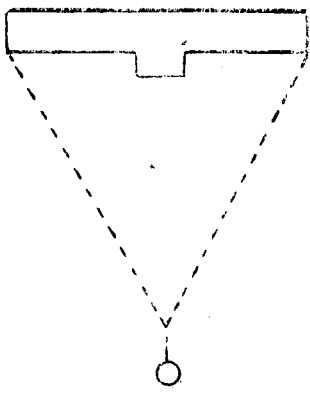
此
页
空
白

怎樣實施基本教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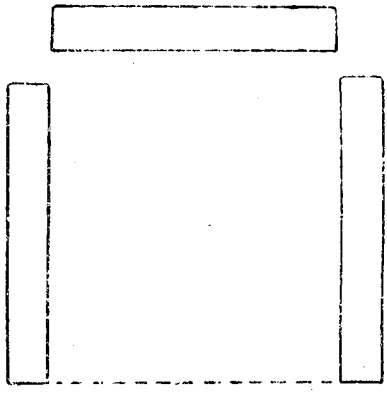
一，操場上第一件事，是服裝整齊，精神飽滿，對於服裝，要作到發甚麼穿甚麼，規定怎樣穿，就怎樣穿，穿得整整齊齊，清清楚楚，打兩雙綁腿，少一個扣子，大小不合身，花樣百出等等，均應嚴厲取締，關於這點，祇要人人存愛好心，時時自加檢點，再加以各級幹部的嚴密檢查，作到自非難事，對於精神，應該每個學者，都要作到雄糾糾，氣昂昂，充分表現一種現代軍人的精神，但當你遇有神氣沮喪，愁容滿面的學者時，可不要毫不加考慮，就給他打罵式的糾正，你應平心靜氣地先加以客觀的體察，發出以下各問題：（一）有病乎？有病應予以休養或治療，（二）飢餓乎？飢餓應予以進餐，（三）激度疲勞乎？疲勞應予以休息，（四）有其他痛苦乎？有其他痛苦，應予以同情，並求得解決，以上問題不存在，那就毫無疑義地，要叫他作到極端的精神飽滿。

二，指揮官本身的修養，具有極大的啓迪作用。
 （一）指揮官之位置：以能通視全面爲原則茲圖示如左：

橫隊時
 在三角
 形之頂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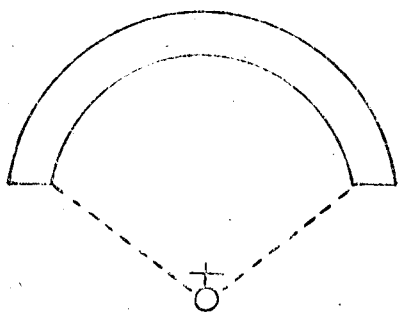


缺方形
 或凹形
 時在缺
 口之一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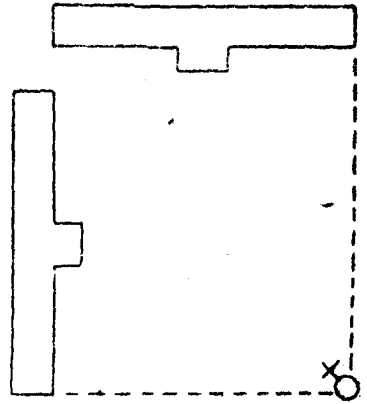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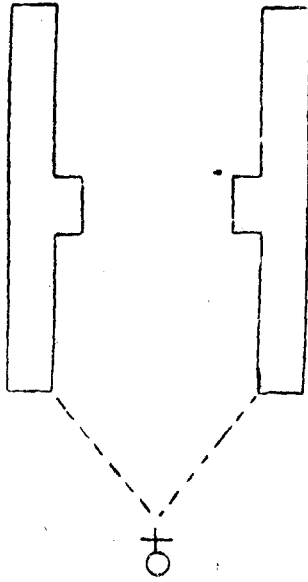
六



半方形
時在其
一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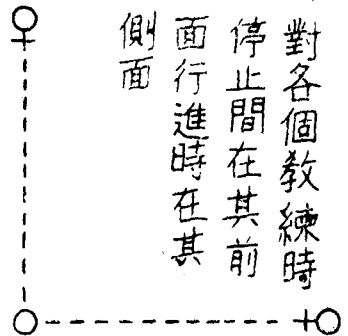
相對之
橫隊在
一端之
中央



縱隊時在
前進方向
先頭之左
前方



對各個教
練時
停止間在
其前面
行進時在
其側面



(二) 指揮官之精神和態度：如果指揮官，是精神奕奕，生氣勃勃的話，必能引起整個場合的空氣嚴肅起來，這作用彷彿球場上的裁判和會場上的司儀，反之也決沒有做指揮官的，萎靡不振，而能叫學者提得起精神，所以做指揮官的一定要：

1 精神奮發。

2 態度溫和、親懇、端正、嚴肅、力避粗野、輕浮的舉動。

(三) 指揮官之言語：務求簡單明瞭，並須應用軍語，有條理，有抑揚，該當一句話講完，只講一句，該當兩個字講完，只講兩個字，最忌含糊雜亂，或講些文不對題，不關重要的話，又講話時聲音須能普及全場。

(四) 口令：務求恰當，聲音要洪亮，爽朗而有力，以鎮靜果斷之態度出之，又欲使部下動作確實，則預令須明瞭而悠長。

欲使部下動作活潑，則動令須爽快而短捷。

預令與動令間，不可加命令詞。

(五) 指揮官之動作宜：
周到活潑。

從容沉着。

(六) 指揮官之眼光：

1 須能普視全場，使部下一舉一動，皆不脫出我之視界。

2 須精明流利，對部下不良之動作，能迅速發現，並予以根本之矯正。

三、時間：要作到：

(一) 支配時間——支配時間，是要把時間很經濟的支配起來，當你支配時，先除去集合，走路，以及講解課目等時間，此剩餘時間，則為教練時間，分配此教練時間，特別要顧慮到課目之新舊難易，與士兵之體力能力等，新的，難的，時間要多，舊的，易的，時間宜少。

(二) 遵守時間——支配時間，是一個計劃，遵守時間，是實施計劃，不遵守時間，就等於破壞了自己的計劃。

(三) 活用時間——也就是利用時間，更可說是運用時間，這與遵守時間，毫不矛盾，譬如你作某一課目，能提前完成其限度時，你儘可將剩餘時間利用起來，改作別事，只要你在增進教育的原則下，可以不受束縛，酌量伸縮。

四，講解及示範：

(一) 講解——講解爲教育經常之手段，施教時，首應說明本課目之精神與目的，俾能引起受教者之學習興趣，且於其接受教育之前，即先獲得心理上之準備，講解不可冗長，以簡明扼要爲主，尤以與示範相輔而行，更足刺激受教者之熱忱，而掌握其注意力，使之容易理解，又講解只限一人講解下級不必再行重複，或竟致與上級意思相衝突的講解，而應使做與講配合起來，上下成爲一貫，惟施教者，必須於事先充分準備，不然會一錯百錯，不可收拾。

(二) 示範——示範爲教育最確實之方式，因講解謹述之於口，而示範更示之於目，可留較久之印象，示範之方法，有爲實作者，即由任教者親自示範，或使用助教，助手，及部隊施行示範，或作成「正」誤」兩種樣式，使受教者比較參證個別試問之，然後再予以說明，則收效自易。

五，實習及考驗。

(一) 實習——實習爲教育最主要之階段，凡已講授之課目，必須實習，始使受教者嫻熟所習得之技術，或加強其對原則之應用能力，又實習時，應由任教者監督指導，力求正確，若發現不良習慣，或動作不適之處，務盡各種手段，嚴密矯正，並使之反覆實習，以收正確純熟之效。

(二) 考驗——考驗爲檢查教育成績之方法，其目的在使受教者，熟悉已經習得之要點，從而加強其印象，並檢查對於所教之課目，是否確能接受，所授之原則是是否均能活用，考驗之方式，分筆試，口試，及試之以動作之種種，然應採用何種方式，概由任教者臨時酌定之。

六，確實兩字最爲緊要，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在第一動作未作確實以前，決不下第二個口令，所謂確實不可偏重於某一點，應對精神，姿勢，動作三者同樣的注意。切切實實的要求，老是看不見學者的毛病，如同留聲機式的教，或者發現了毛病而懶於去改正，再不然用嘮叨的言詞去改正，都是有背確實教育之趣旨。

七，隨時隨地在學習，經驗告訴我們，對任何動作，若專業操場上正規操作時間，要想達到精熟的要求，決爲不可能者，因此，當學者的，應隨時隨地都該學習，在學習時，還要特別檢點自己之過失，自動改正，而任教者，更應隨時隨地的去要求學者，在要求時，尤其着重嚴肅整齊四個字，因此特別提出。

司令官所訓示我們的三句話，來作我們的標準，就是「動作電流化」，「姿勢制式化」，「整齊機器化」，不論學者教者，若能一致努力作去，我想達此要求，決非理想，而是事實。

術科實施法基本之部目錄

凡例

綱領

怎樣實施基本教練

第一節 各個基本教練

通則

第一款 徒手

第一課	立正、稍息	(一)
第二課	停止間轉法	(五)
第三課	行進	(九)
第四課	步法互換	(一四)
第五課	立定	(一六)
第六課	踏脚、換脚	(一七)

第七課 行進間轉法……………(一九)

第八課 跪下、臥倒及起立……………(二〇)

第二款 步 槍

第一課 立正、稍息……………(二七)

第二課 停止間轉法……………(二八)

第三課 操槍……………(三〇)

第四課 行進……………(三七)

第五課 跪下、臥倒及起立……………(三八)

第六課 上刺刀、下刺刀……………(四三)

第七課 裝子彈、退子彈……………(四八)

第八課 定表尺……………(五〇)

第九課 敬禮……………(五六)

第三款 輕機關槍

第一課 立正、稍息……………(五九)

第二課 停止間轉法……………(五九)

第三課	操槍	(六〇)
第四課	行進	(六六)
第五課	架槍、取槍	(六六)
第六課	跪下、臥倒及起立	(六八)
第七課	裝子彈、退子彈	(七五)
第八課	定表尺、復表尺	(八三)

第四款 衝鋒槍

湯姆生衝鋒槍

第一課	立正、稍息	(八五)
第二課	停止間轉法	(八五)
第三課	操槍	(八五)
第四課	行進	(八九)
第五課	停止間及行進間跪下臥倒及起立	(八九)
第六課	裝子彈、退子彈	(八九)
美造第三式四五衝鋒槍		
第一課	立正、稍息	(九三)

第二課	停止間轉法	(九)
第三課	操槍	(九)
第四課	行進	(九)
第五課	跪下、臥倒及起立	(九)
第六課	裝子彈、退子彈	(九)

第五款 火 箭

第一課	立正、稍息	(一〇)
第二課	停止間轉法	(一〇)
第三課	操砲	(一〇)
第四課	跪下、臥倒及起立	(一〇)
第五課	裝彈、退彈	(一〇)

第六款 六〇輕迫擊砲

第一課	立正、稍息	(一一)
第二課	停止間轉法	(一一)
第三課	操砲	(一一)

第四課	置砲、取砲	(一八)
第五課	架砲、拆砲	(二六)
第六課	行進	(三三)
第七課	跪下、臥倒及起立	(三五)
第八課	就砲靠砲及砲後集合	(三五)

第二節 班基本教練

通則

第一款 步兵班

第一課	隊形	(一〇)
第二課	整齊	(一一)
第三課	報數	(一三)
第四課	行進	(一四)
第五課	跪下、臥倒及起立	(一七)
第六課	變換方向	(一八)
第七課	變換隊形	(二〇)

第八課 架槍、取槍 (一四九)

第九課 解散、集合 (一四七)

第二款 輕機槍班

第一課 班之編成 (一四九)

第二課 班長及各兵職責 (一四九)

第三課 隊形 (一五〇)

第四課 各種教練 (一五〇)

第三款 六〇輕迫擊砲班

第一課 班之編成 (一五一)

第二課 班長及各兵職責 (一五一)

第三課 隊形 (一五二)

第四課 各種教練 (一五三)

第三節 排基本教練

通則

第一款 步兵排

第一課	隊形	(一五)
第二課	整齊	(一五四)
第三課	報數	(一五七)
第四課	行進	(一五九)
第五課	跪下、臥倒及起立	(一六〇)
第六課	變換方向	(一六一)
第七課	變換隊形	(一六三)
第八課	架槍、取槍	(一六六)
第九課	解散、集合	(一六九)

第二款 重兵器排

第一課	排之編成	(一七一)
第二課	隊形	(一七二)
第三課	整齊、報數	(一七三)
第四課	架槍、取槍	(一七五)

第四節 連基本教練

通則

第一課	隊形	(一五)
第二課	整齊	(一七)
第三課	報數	(一九)
第四課	變換方向	(二九)
第五課	變換隊形	(三〇)

第一節 第一款（徒手）

術科實施法基本之部第一節

通 則

- 一，各個教練目的：（典，二五）各個教練之目的，在訓練各兵熟習諸制式與諸法則，同時養成軍人之精神及軍紀，以確立部隊教練之基礎。
- 二，實施要領：（典，二六）施行各個教練時，須使各兵領會其目的及精神，以表現於實施上爲要。各兵之教育，要在熟練，不在巧妙，而熟練，依教育之懇篤適切及不厭復習，始能達成。分解動作以行教育，固爲教育手段之一，但過度分解，反生弊害，爲操典所嚴禁。
- 三，實施注意：（典，二七）欲在部隊教練中，矯正各個之痼癖，及各個教練時所染之弊習，甚爲困難，故在各個教練時，務須嚴格施行，並綿密矯正之。
- 四，基本教練之注意：（典，二九）各個基本教練，均由立正姿勢開始實施，動作完畢後，仍回復立正姿勢，有「稍息」口令，再行稍息。

第一款 徒 手

第一課 立正，稍息

基本動作（典三〇・三一）

一，口令：「立正！」「稍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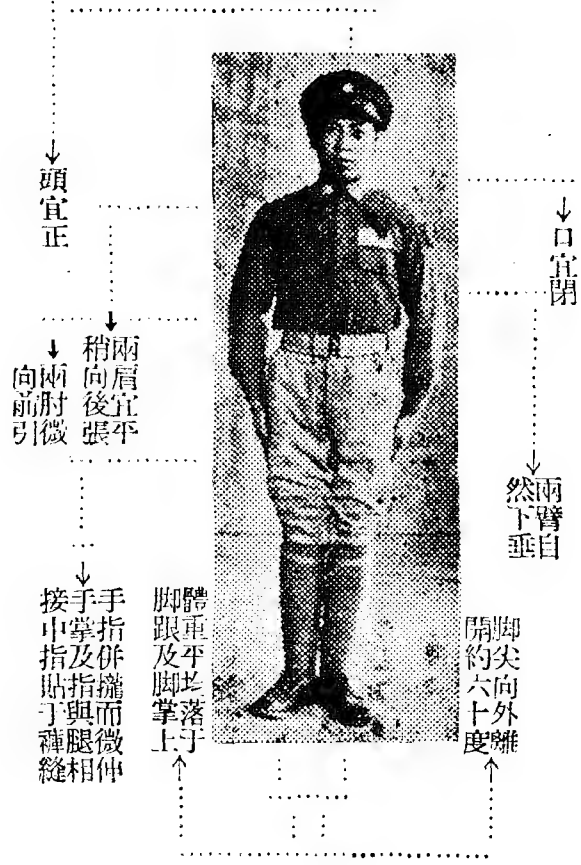
二、動作及注意事項：

(一)「立正，乃軍人之基本姿勢，故內須充溢軍人精神，外須嚴肅端正，應隨時特別注意檢點。」
其姿勢及動作如(附圖一，二)。

(二)聞「稍息！」口令，左腳順脚尖方向，自然踏出約足長三分之二之地，嗣後可任將一脚立於原處，以行休息，非經許可不得談笑。如(附圖三)

稍息間，聞他項動作之預令，及無預令之口令時，應先自行立正，再行動作。

(附圖一)



(二圖附)



... ↓ 兩眼凝神，向前平視

... ↓ 下顎微向後收

... ↓ 胸部自然挺出

... ↓ 兩膝挺伸

... ↓ 上體正直微向前傾

... ↓ 頸宜直 兩脚跟靠攏排齊 ↑

(三圖附)



... → 左膝蓋微曲

三、着眼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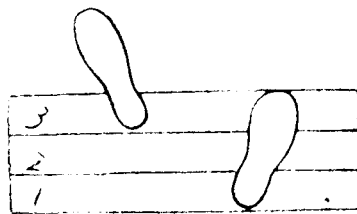
- (一) 兩足掌須用力著地，兩膝須挺伸靠緊。
- (二) 將丹田之氣上提，則胸自張，小腹自收。
- (三) 選定一目標向其注視，用深呼吸法呼吸，使氣沈靜，則心自然鎮定。
- (四) 兩臂下垂，兩肘微向前引，則姿勢自然活潑。
- (五) 稍息時踏出之足，膝蓋自然彎曲。
- (六) 稍息時，兩目不可亂視，兩手不可妄動及不得談笑。
- (七) 稍息時，上體仍須保持立正姿勢，不准呈萎靡狀態。

四、實施方法：

- (一) 用一列橫隊間隔一步。
- (二) 在初入伍之新兵，兩足之位置，往往不適宜，故在教練之先，令其在地上畫橫直二線使成直角，兩脚跟與橫線齊，直線在兩腳中央，再使學者將腳自由踏出收回，交互練習。
- (三) 脚尖向外離開約六〇度，士兵多不能了解，可告以恰一脚之距離（即等邊三角形），並令以自己之腳試驗之。
- (四) 在出足時，容易使身體伸出之足，偏於一側，執教者可使其在伸足時，上體之腰部稍微用力，即可鎮住，不致變更原來姿勢。
- (五) 改正動作須從下至上，切實修正，修正時，宜用口指揮，非萬不得已時，不宜用手改正。
- (六) 新兵入伍之初，教練開始欲一次而將上述着眼點全部要求做到，殊非易事，執教者，宜於每次教練

中提出兩三項，切實要求，循序漸進，實施他項課目時亦同。
五，所見：

- (一) 欲養成士兵之良好姿勢，於平時一切整列中多加檢點，並多利用機會教育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 (二) 士兵着裝不良，常影響其姿勢，尤以棉制軍服爲甚，故須隨時檢點注意其着裝法。
- (三) 胸部不能自然突出之士兵，暇時使其多作挺胸及捧腹運動並多施以靠牆練習，久之自然生效。
- (四) 稍息時踏出之標準，約足長三分之二如(圖左)。



第二課 停止間轉法

基本動作 (典·三三)

其一 向右(左)轉，半面向右(左)轉

一，口令：「向右(左)——轉！」或「半面向右(左)——轉！」。

二，動作：

(一)以右(左)脚跟為軸，將左(右)脚跟及右(左)脚尖提起，以左(右)脚尖與右(左)脚跟，同時用力，使身體與兩脚一致，向右(左)旋轉九〇度。或四五度。如(附圖一，二)。

(二)將左(右)脚向右(左)脚靠攏。

(附圖一)



(附圖二)



三，着眼點：

(一)旋轉須迅速，方向須正確，轉後成立正姿勢，不許動。

(二)兩臂不得離開，兩目不得下視並節段分清。

(三)腿要挺直，膝不可屈，上體與足一致，不可歪斜扭擺。

四，實施方法：

(一)用一列橫隊，間隔一步實施之。

(二)在地上畫一圓圈並劃九〇、四五度之方向線，使學者明瞭方向及角度。

(三)先教以右(左)足尖(跟)之旋轉法，並多示模範。

(四)執教者須檢查其方向，是否正確，立正姿勢是否變動。

其二 其他角度之轉法(須先指示目標[方向]再下口令)

一，口令：「目標！某處獨立樹，向右(左)——轉！」。

二，動作：

(一)(二)與其二所述同，惟在班長指示目標(方向)時，須自行將頭轉向右(左)，看見班長所指示之目標，待指示目標畢，頭即轉正。聞口令之動令後，再行旋轉動作。

三，着眼點：與其一所述同。

四，實施方法與其一之(一)(二)所述同。

五，所見：所謂其他角度者，即指九〇度及四五度以外之角度而言，然實行之範圍，約在一三五度以內。一三五度以上之角度非可能也。

其三 向後轉

一，口令：「向後——轉！」

二，動作：

(一)右腳順其腳跟方向，迅速後引，(右脚尖距左腳跟約二指)上體保持原來方向，兩膝務必挺直。如

(附圖一)

(二) 脚尖稍提起，以兩脚跟為軸，兩脚平均用力，全身一致，從右旋轉一八〇度，脚掌即着地。如(附圖一)

(三) 右脚收回與左脚靠攏併齊，對正新方向，成立正姿勢。

(一圖附)



(二圖附)



三，着眼點：

(一) 右脚向後引時，不可牽動上體姿勢。

(二) 方向要正確。

(三) 兩手不得張開。

(四) 膝蓋竭力挺直。

(五) 兩目平視。

(六) 旋轉及右脚收回，均須迅速敏捷，兩脚之角度尤須正確。

四，實施方法：

(一) 先示以範例，使於地上畫直交二線，並自行練習轉動後，再開始教練。

(二)餘與其一之(一)，(四)所述同。

第三課 行 進

其一 齊步行進

基本動作(典·三八)

一，口令：「齊步——走！」。

二，動作：聞動令，左脚先行伸出，至距右脚約七五公分之處，伸直著地，同時右脚離地，依法行進，兩臂自然擺動，並須保持身體正確之姿勢，行進速度，每分鐘以一一四步為基準。

三，着眼點：

(一)起步須大而有力，步幅與步度須適合操典要求，兩脚不得交叉。

(二)足掌着地時，膝蓋須同時伸直。

(三)上體保持正確姿勢，兩眼平視，兩臂自然擺動。

(四)精神須活潑，有勇往邁進之氣慨。

四，實施方法：

(一)以班縱隊，指示其行進目標(地段)，令取五步距離，各自行進，到達目標，自行停止。班長則立於左前方，適當地點改正之。

(二)在初學時，可在地上每七五公分(一步之長)畫一橫線，使學者自行練習，以規正其步幅之長度。

(三)行進時，須指定目標，使其對正目標行進。

五，所見：齊步行進時，列兵每於起步之初易犯低頭下視之惡習，此種心理上之弊習須注意糾正之。

其二 正步行進

基本動作（典·三七）

一，口令：「正步——走！」。

二，動作：

（一）左腿微屈前提，脚尖豎立，與右脚尖併齊。

（二）小腿向前猛踢，（大腿保持原狀）膝蓋伸直，脚尖須向下壓，離地約二〇至三〇公分。

（三）左脚跟邁至距右脚跟七五公分處踏下，體重隨移于此脚之上，右腿仍伸直，脚尖下壓，輕接地面，依法行進，上體保持正確姿勢。

三，着眼點：

（一）上體須保持嚴格之姿勢，充實莊嚴之態度，表現勇往邁進之氣慨，其速度，每分鐘以一一四步爲基準。

（二）宜領會後脚推進之要領，養成正向目標行進之習慣。

（三）兩眼平視，兩脚運動須活潑有力，不得行交叉步。

（四）前腿着地，體重須隨之迅速移於其上，以免上體後仰，膝蓋尤須伸直，以免步幅減小，速度減慢。

四，實施方法：

（一）與其一所述同。

（二）初次教練，令背手行分解動作，使其領悟提腿法，踢腿法，踏地法，推進上體與腰及後足續進法，然

後再教以兩臂擺動法之要領後，始綜合教練之，俾士兵容易悟解其要領，教官容易要求其姿勢及矯正其錯誤。

五，所見：制式動作，除立正姿勢與各種射擊姿勢最難外，則莫如正步行進，然正步教育之良否，足以影響軍隊之精神及軍紀，是故教育者須綿密矯正之。

其三 跑步行進

基本動作（典·三九）

一，口令：「跑步——走！」。

二，動作及注意事項：聞預令後，兩手握拳，提向腰際，聞動令，兩膝微曲，先出左脚，左腿稍提，利用右腳掌之支撐力，右膝之彈力，腰之推力，向前躍出至距右脚跟八五公分處，以腳掌着地，體重隨移於此腳之上，上體微向前傾，足跟勿得着地。

上體保持正直，微向前傾，左腿隨即向後伸直，用腳掌之彈力，將身體騰起，繼出右脚，依法兩腳更番迭進。

兩眼向前注視，口宜閉，用鼻呼吸，以免急喘，兩臂自然擺動，其速度每分鐘以一七〇步爲基準。
三，着眼點：

(一) 兩腳須用彈力前進，腳掌着地。

(二) 體重之變換須迅速。

(三) 以鼻呼吸切忌張口。

(四) 兩臂前後自然擺動，不可上下振動。

(五)脚不宜後蹴。

四、實施方法：

(一)與其所述同。

(二)初次練習，可先行分解動作，使領悟脚掌膝彎及膝之彈力運動法，身體與彈力相輔運動法，兩臂自然擺動及後腿利用彈力推進法等各節之要領後，再連續練習之。

五、所見：跑步一般之通弊，有頭向後仰者，有下顎向前突出者，有張口呼吸者，有俯視地下者，有因彈力作用，波及兩肩而前後左右搖動者，有脚跟向後鈎者，有兩臂如羽翼擺動者，凡此種種，均宜就其原因而矯正之。

其四 便步行進

應用動作

一，口令：「便步——走！」。

二、動作：

(一)左脚先行伸出，步幅依地形及士兵之體格而定。

(二)兩臂自然擺動，並須保持良好之姿勢，其速度通常每分鐘仍以一二四步為基準。

三、着眼點：

(一)上體仍保持正確狀態。

(二)精神不可散漫，行進不可拘泥。

(三)隨時須有勇往邁進之氣慨，要求嚴肅之軍紀。

(四)養成其持久性，以增大行軍能力。

四，實施方法：

(一)與其一所述同。

(二)藉停止或操作後，使列兵練習便步，以恢復其身體之拘束，但此動作通常在野外各種地形行之，在教練中僅修得其要領爲度。

五，所見：便步即爲自然行進，其目的在增大士兵之行軍能力通常爲地形複雜及野外不能實施其他步法時用之，故毋須行多次之教練與嚴格之要求也。

其五 快跑行進

應用動作 (典·四〇)

一，口令：「目標！某處——快跑！」。

二，動作：聞動令後，即向指定目標，依體力之許可，盡力快跑，到達指定目標後，不待口令即自行停止，或變換便步，如未指定目標時，聞「立定！」或「便步！」之口令，即立定或取便步行進，快跑可由立，跪，臥等各種姿勢及運動間施行之。

三，着眼點：

(一)與其三之(一)(二)所述同。

(二)上體前屈，步度越快越好。

四，實施方法：

(一)跑步爲攻擊時必要之動作，須常常練習，尤須藉競走，或運動時以練習之。

(二) 指定目標，令全體同時開始快跑前進，並鼓勵其競爭心。

(三) 實施時有左列之分別：

1 指定目標（距離）時——到達指定目標（距離），自行停止或改爲便步。

2 未指定目標（距離）時——須下「立定！」或「便步！」之口令，即行立定或改用便步行進

第四課 步法互換

應用動作（典·四〇）

一，口令：在行進中則下所欲換步之口令，如齊步，便步，正步，跑步——走！等。

二，動作：

(一) 齊步換正步——聞動令，後腳即換正步行進。

(二) 齊步換便步——聞動令，後腳即換便步行進。

(三) 正步換齊步——聞動令，後腳即換齊步行進。

(四) 齊步（便步）換跑步（快跑）——聞「跑步——走！」之口令，後腳即換跑步行進，如聞「目標某

處——快跑！」之口令，即對正目標，盡可能之速度快跑，迨到達指定目標，不待口令，即行停止，或改換便步。

(五) 跑步換齊步——動令，通常落於右腳將着地時，左腳繼進一步，右腳再前進一步，然後左腳向前變換齊步，同時兩手放下自然擺動。

三，着眼點：

(一) 齊步與正步之互換：

1 步幅速度及上體姿勢須保持一致。

2 兩臂自然擺動。

3 筋肉勿過度緊張。

(二)齊步與便步之互換：

1 步幅及速度，雖依體格及地形之許可，然仍須保持秩序。

2 勿顯散漫萎靡之態。

(三)跑步與齊步之互換，務求步法整齊，秩序井然。

(四)便步與快跑之互換：

1 指示目標（距離）時，須盡力快跑。

2 未指示目標（距離）時，須注意口令，尤應注意連絡。

四、實施方法：

(一)先示以模範，然後使其自發口令，自行練習，待得要領後，再由執教者用口令行之。

(二)用班縱隊，各個實施之。

(三)未實習本課目之列兵，令其複習其他課目。

(四)步法互換，口令須適切，以動令下於右腳將着地時爲佳，否則步法凌亂不堪。

五、所見：查步法互換時，其動令通常落于右腳，惟根據部隊教育習慣。對齊步換正步時之動令，較以落于左腳，容易要求確實。

第五課 立定

基本動作 (典·四一)

一，口令：「立——定！」。

二，動作：

(一) 便步，齊步，正步之立定法。

1 聞動令，後脚再前出大半步。

2 將他脚向前脚靠攏立定，成立正姿勢。

(二) 跑步之立定法。

1 動令通常落于右脚將着地時，左脚繼進一步。

2 右脚再前進一步。

3 左脚再前出大半步。

4 右脚跟引靠左脚跟。

5 兩手下垂成立正姿勢。

三，着眼點：

(一) 後脚引靠前脚，兩膝不可彎曲。

(二) 既已恢復立正姿勢，未經許可，勿得亂動。

四，實施方法：

與各種步法同時教育之，但須注意立定後，身體須立時穩固，不可前後搖動，立定後不論適當與否，概

不准自行改正。

五、所見：

立定時後腳向前一步，使有準備之暇，以緩和其衝力，則姿勢自然沉着穩固，故一聞「立定」之口令，須立即停止，使具有靜立如山之氣慨始可。

第六課 踏脚，換脚

應用動作（典·四二）

其一 踏 脚

一、口令：「踏脚——走！」，（行進間則用口令詞——「踏脚！」）

二、動作：

（一）停止間，聞「踏脚——走！」之口令，左脚向上提起，膝蓋彎曲隨即踏歸原地，同時提起右脚如此交互踏脚，兩手前後擺動，兩眼平視，上體保持正直。

（二）行進間，聞「踏脚！」之口令，各兵均在原地下踏並向基準兵標齊。

三、着眼點：

（一）兩脚提起之高度及速度須相等。

（二）踏下時先以脚掌着地，次及脚跟。

（三）兩手擺動與齊步行進時同。

（四）上體仍須保持正確之姿勢。

四，實施方法：

先示以模範，再令各兵自行練習，以體會其心得及要領後，即予以各別教練及檢查其兩脚步拍是否適當。

五，所見：

于教練或運動中，列兵每因兩脚不能高提，至呈萎靡狀態，且上體左右搖擺過激，兩手擺動亦失其自然等等畸形現象，非但有失軍人儀態，且妨碍將來部隊教練時之鄰兵動作亦巨，宜予深切注意。

其二 換 脚

一，口令：「換脚！」。

二，動作：

(一) 原地踏脚時之換脚，僅以一脚在原地連踏兩次即可。(跑步時，則以一脚連跑兩步。)

(二) 齊步行進時之換脚，以後脚引靠前脚墊一步，仍出前脚繼續行進。

三，着眼點：

(一) 換脚時無論左右脚均可，惟通常以右脚施行爲宜。

(二) 換脚時之速度，必須與原速度相配合，否則失其換脚之作用。

四，實施方法：

(一) 與第四課之(一)項所述同。

(二) 以呼數或樂鼓以行教育均可。

五，所見：施行換腳時必須活潑自然，其速度之緩急，應以原速度之速度為標準，否則非但列兵不能即時更換腳步，且易使步法零亂影響後兵，故于教練時，必須使每一列兵熟習其要領，俾將來部隊教練時，列兵不待指揮者之步度調整，即自知換腳，使步法趨于齊一。

第七課 行進間轉法

基本動作 (典·四三)

一，口令：「向右(左)轉——走！」或「平面向右(左)轉——走！」。

二，動作：

(一) 向右(左)轉走，動令落于右(左)腳，左(右)腳向前約半步(跑步時，向前兩步後)腳尖向內踏下。

(二) 即將身體向所命方向，旋轉九〇度(或四五度)，同時右(左)腳開始向新方向行進。

三，着眼點：

(一) 旋轉時，上體與腰，腿一致，其上體姿勢不得變更。

(二) 向右(左)旋轉後其左(右)腳脚尖務必下壓。

(三) 旋轉時以左(右)，腳掌為軸，兩膝蓋不得彎曲。

(四) 向左(右)轉，動令須落于左(右)腳將着地時。

四，實施方法：

(一) 先說明動作要領，同時示以模範，使其在原地踏腳，自行練習上前半步脚尖向內踏下及身體向新方

向旋轉之要領。

五，所見：
(二)在地上劃一十字線，分成九〇及四五度之角度，使列兵在此線上練習，而執教者則在一旁矯正之。

(一)行進間轉法較停止間困難，最易發生方向偏斜，動作不確之弊，且一般初學者不明運用腰部旋轉及兩手擺動之助力，故宜逐次分解教育，待漸次熟習後。再以口令實施之，此種動作，以能多予自習時間，使其自動學習，則收效較大。

(二)按齊步多用于操場，而方向及隊形之變換，又多以齊步行之，所以行進間之轉法，與方向及隊形變換有連帶關係，故行進間轉法，通常在齊步行進時練習之。

第八課 跪下臥倒及起立

應用動作

其一 跪下及起立

一，口令：「跪下！」「起立！」。

二，動作：(以稍息姿勢行之。)

聞「跪下！」口令：

(一)自行立正，然後左腳向前一大步，兩膝挺直，兩手緊貼，上體保持立正姿勢，體重落于兩腿之間。

(二)右膝順腳尖方向跪下，腳跟豎立，腳尖抵地，右手下垂，附于右腿，左手掌覆置于左膝上，上體保持正直，兩眼向前注視。如(附圖)

(圖 附)



聞「起立！」口令：

頭向上頂，胸向上提，上體微向前傾，左手用力壓膝，右脚尖用力支地，迅速起立，同時左脚尖稍向外張（約三〇度）右腳向左腳靠攏，自行稍息。

三，着眼點：

(一) 跪下時須迅速沉着，姿勢須活潑自然。

(二) 跪下時左上腿須水平，下腿須垂直，使成九〇度之直角。

(三) 右上腿須垂直，上體須正直，與右上腿一致。

(四) 起立時，上體如受彈力而騰起，兩眼向前虎視。

四，實施方法：

(一) 用一列橫隊，各兵間隔一步實施之。

(二) 先教以左腳踏出之法，不可過大或過小，致妨礙跪下及起立之迅速爲要。

(三) 對不得要領之學者，可施以部分教育，俟其完全領悟後，再綜合實施之。

五，所見：

(一)查徒手跪下，新舊操典中皆無明文規定，僅第一四五條中所示「持槍跪下準跪射之要領以取姿勢。」並以「敏捷」爲教育之主眼，故本實施法，仍將跪下列入，以爲持槍教練之始基。

(二)一般執教者，每對列兵跪下動作遲緩而施以體罰，以致列兵因不得其跪下時之迅速要領而撞破膝蓋者，致對斯項課目，於無形中皆存畏懼心理爲所習見，應令學者於迅速跪下時，至其膝蓋距地面約一〇公分處，即徐緩着地。

其二 臥倒及起立

一，口令：「臥倒！」，「起立！」。

二，動作：(以稍息姿勢行之)

聞「臥倒！」口令：

(一)自行立正，左脚踏出右脚尖前約半步，同時上體略向右轉(約三〇度)頭仍正向前方，兩眼向前注視。如(附圖一)

(附圖一)



(二圖附)



(二)先跪右膝，次跪左膝，左手前伸，左腕向外。如(附圖二)

(三)左掌及肘依次着地，以行臥倒。如(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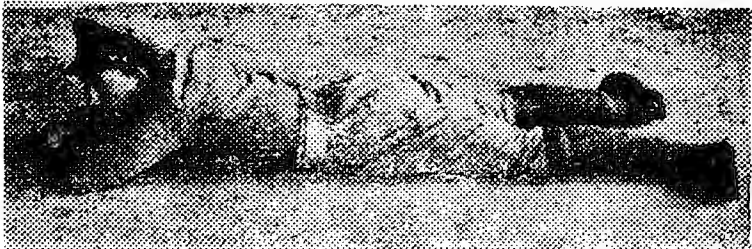
(四)左肘不動，下臂翻向外方，兩手握拳，左手心向上，右手心向下，右腕置于左腕上，兩腿伸直，脚尖向外，兩脚跟離開約與肩同寬，兩腳平貼于地，如(附圖四)

聞「起立！」口令：

(三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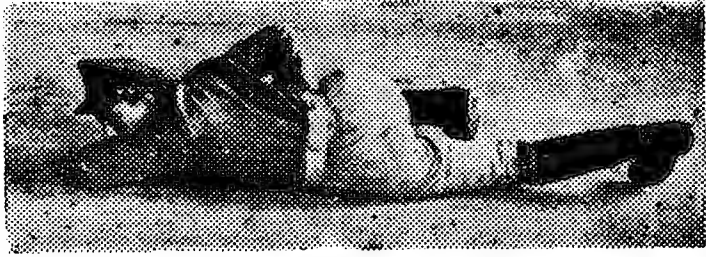
(四圖附)



(一)右腿盡量向腹部收回，兩脚尖抵地，同時左手翻向內方。如(附圖五)

(二)以掌撐起上體，左膝向前踏出約一步，上體微向前傾，兩眼注視前方，兩手握拳提向腰際，如預備躍進之姿勢。如(附圖六)

(五圖附)



(六圖附)



(三)右脚尖向上用力，向左脚靠攏，成立正姿勢，自行稍息。

三，着眼點：

(一) 身體向前臥倒時，左脚位置不得移動，右脚不得向上翹起。

(二) 臥倒後姿勢須極低矮，不許亂動，兩眼向前注視。

(三) 臥倒在迅速減小目標，故動作須迅速。

(四) 起立須迅速，尤以第二動須有勇往發進之氣勢。

四，實施方法：

(一) 與跪下 (一) (三) 所述同。

(二) 臥倒時，動作在求迅速，姿勢在求自然。

五，所見：

(一) 常見一般列兵每於操作臥倒時，因發覺前地污穢，因而影響動作緩慢，甚而遲疑不臥者，此種有違操場軍紀之行爲必須嚴加糾正，務使每一列兵有赴湯蹈火而不敢辭之嚴肅軍紀，須特別注意。

(二) 操作時左脚前出寧小勿大，且脚尖稍向內，始能使左膝着地便利，此點宜附帶要求之。

第一節 第二款 (步槍)

第二款 步 槍

第一課 立正，稍息——基本動作 (典·三〇·三一)

一，口令：「立正！」，「稍息！」。

二，動作：

(一)聞「立正！」口令，除準徒手取立正姿勢外，並以右手確實握槍。使虎口約五分之三在木托部份，五分之二在護木部分，拇指微靠腿際，槍身垂直(以不摩擦準星爲度)槍面向後，托尾密接于右腳外側，托後踵與腳尖併齊。如(附圖)

(附圖)



(二)稍息時與徒手同，惟以托底飯完全着地爲度。

三，着眼點：

(一)持槍立正之要求，在於端莊嚴肅，以顯威容。

(二)除以右手持槍外，無論形式及精神，始終不可受槍之影響而失却原有之立正姿勢。

(三)保持兩肘同等之高度，更不可因持槍而聳起右肩。

(四)稍息時槍身不得偏斜，四指不得張開。

(五)餘與徒手同。

四，實施方法：

(一)持槍立正，與持槍稍息，連合實施之。

(二)初次教練，可令目視槍托位置之放法，槍身垂直法，槍之握法，然後再按規定之動作實施。

(三)在教練時，務須以相當時間，自動練習，使其領會其動作之要領後，再以口令教練之。

五，所見：

(一)稍息時之托底鈹完全著地係指平面之地形而言，如遇不齊地之地形時，概以前傾約一〇公分爲度。

(二)一般持槍稍息時，往往槍口過出，或槍口貼住臀部，致準星摩擦，甚有將左膝搖動或任意隨便換脚等等散慢之惡癖，應於教育時切實注意糾正之。

第二課 停止間轉法——基本動作 (典·三二)

一，口令：「向右(左)——轉！」，「半面向右(左)——轉！」或「向後——轉！」。

二，動作：持槍轉法，與徒手同，惟聞動令，以右手將槍微向上提，(約兩三公分)緊靠腿膝，旋轉畢，同時將托底鈹輕置於地。如(附圖一，二，三，四)

(一圖附)



(三圖附)



(二圖附)



(四圖附)



三、着眼點：

- (一) 聞預令不得將槍上提。
- (二) 提槍時須注意右肘，勿過分擡高，宜以腕節上提。
- (三) 靠腿後，槍托即迅速着地，其位置宜確實。
- (四) 槍托着地時，不可衝擊作響。
- (五) 餘與徒手同。

四、實施方法：

- (一) 與徒手(一)，(二)所述同。

(二)初期教育，可行分解動作，演習提槍法，旋轉法，收腿法，使其各兵照所示之範例，自行練習一二

次，待領悟其要領後，再以口令實施。

五，所見：向後轉之第二動，一般學者，每易犯低頭下視之惡習，且槍身不能緊靠跨骨，致旋轉時使槍托向外擺開，形成孤狀，再往往因右手之持槍轉動時，則受其牽制，非但動作緩慢，且身體與槍不能一至轉動，須注意。

第三課 操 槍

其一 「肩槍」槍放下——基本動作 (典·三五)

一，口令：「肩槍！」，「槍放下！」。

二，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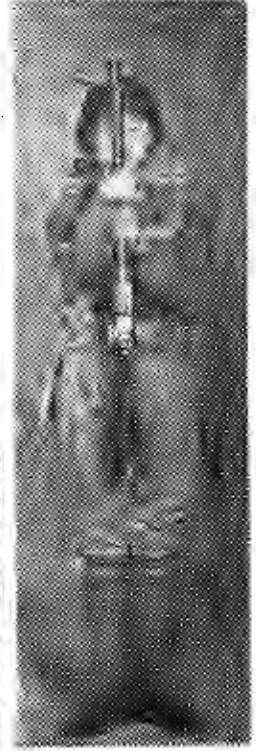
聞「肩槍！」口令：

(一)右手將槍提起，旋轉槍面向前，舉向身體中央前方，下簾約與第一扣同高，同時左手密接右手下方，握住槍身，兩目不可視槍，由槍之左右向前注視。(如附圖一)

(二)次以右手拇指頂於皮背帶下，餘四指握住皮背帶，向胸前拉平。如(附圖二)

(三)藉右手腕右旋，及左手推送之力，將槍掛於右肩，左手隨即放下，槍身略保垂直。如(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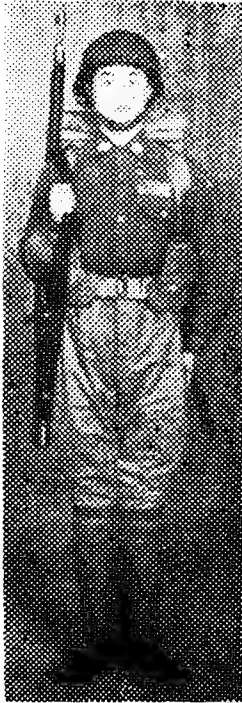
(一圖附)



(二圖附)



(三圖附)



聞「槍放下！」口令：

(一) 依右手腕向左旋轉之力，將槍速移於中央前，同時以左手接握下箍下一〇公分處，約與第二扭扣同高。如肩槍圖(二)

(四圖附)



(二) 左手將槍面旋轉向右，同時右手緊接左手上方握住槍身。如(附圖四)

(三) 右上臂緊靠右脇，下臂將槍右撇，同時分開左手(附圖五)迅速將槍收回，輕置於地，回復持槍姿勢。

(五圖附)



三，着眼點：

(一) 除兩臂操作外，其他部份均須保持立正姿勢。
(二) 動作務須迅速確實，但不得故意敲拍槍身作響。

(三)肩槍第二動皮背帶上部須拉平，下部須拉緊，槍身須垂直。

(四)肩槍第三動不准用右肩迎槍或身體動搖，既上肩後無論槍身垂直與否，不許擅自修改，應待指揮者許可修正後，方可修正之。

(五)肩槍時，右手須拉緊皮背帶，右上臂緊貼於體，後面約與背平，使槍垂直。

四、實施方法：

(一)用班橫隊各兵間隔一步施行之。

(二)肩槍第三動與槍放下第一動較難，須反復練習之。

基二 「托槍」槍放下——基本動作 (典·三三)

一、口令：「托槍！」，「槍放下」

二、動作：

聞「托槍！」口令：

(一)右手將槍提起斜舉胸前(約三〇度)，同時左手接握槍之重點，槍身內側，離開身體約一〇公分。如

(附圖一)

(二)右手移握槍頸，上臂與下臂約成直角，槍仍不動。如(附圖二)

(三)兩手將槍托于右肩，約成四五度，槍面向右，左手迅即放下，右上臂緊貼于脇，臂後部約與背平，

槍身與扭扣平行。如(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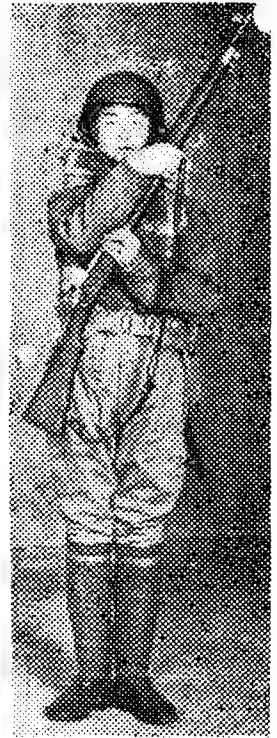
(三圖附)



(二圖附)



(圖附)



聞「槍放下」口令：

(一) 右手下壓使槍迅速離肩，同時左手接握槍之重點，斜于胸前約三〇度，如托槍圖(二)。

(二) 右手移握持槍定位，如托槍圖(一)。

(三) 右手依槍之方向，將槍放下，同時

放開左手，槍托輕置于地，回復持槍姿勢。

三，着眼點：

(一)托槍第一動及槍放下第二動，右下臂，約與槍平行。

(二)操作時除兩臂運動外，其他各部仍須保持立正姿勢。

(三)操作時，兩臂須緊貼兩脇。

(四)托槍第三動及槍放下第一動，頭不許偏(防止向左傾)。

(五)槍放下第三動，右手不可因槍已成三〇度可減少放下之衝力，而不致垂直着地。

四，實施方法，用班橫隊，各兵間隔一步，先行分解動作，並給以示範，待領會其要領後，再行連續動作。

五，所見：本實施法將托槍第二動及槍放下第一動，規定將槍斜於胸前，並以托槍第三動之槍面向右，右手

握槍頸，俾合乎步哨及衛兵勤務之實用。

其二 「端槍」槍放下——應用動作 (典·三五)

一，口令：「端槍！」，「槍放下！」。

二，動作：

聞「端槍！」口令：同托槍(一)，(二)。

聞「槍放下！」口令：同托槍之槍放下(二)，(三)。

三，着眼點：

與托槍第(二)，(三)，(五)所述同。

四，實施方法：

同托槍(惟「立正」或「稍息」行之均可)。

五，所見：

(一)端槍爲步哨與衛兵最緊要之持槍姿勢，又爲快跑時之携槍姿勢，故應勤加練習。

(二)由托槍成端槍姿勢或端槍成托槍姿勢，均可直接行之，不必先行「槍放下」，以養成勤務時之應用。

其四 「背掛槍」槍放下——應用動作 (典·三五)

，口令：「背掛槍！」，「槍放下！」。

二，動作：

聞「背掛槍！」口令：

(一)右手將槍提起，槍面向右舉向身體中央前方(槍身略在扭扣線右，下箍與第一扣同高)，左手拇指在皮背帶下，拉平背帶。

(二)將槍掛於頸上，槍身在胸前成自然之斜度(機球約在扣線上)。

(三)右手從槍內側穿出同時右手握槍頸將槍托移於右後，使槍身斜掛於背，兩手隨即放下，。

聞「槍放下！」口令：

(一)左手握皮背帶，右手從槍之內側退出，將槍身移於胸部，右手移握持槍定位。如背掛槍(二)。

(二)兩手將槍取下。如背掛槍(一)

(三)左手放開皮帶，右手將槍放下，(準肩槍「槍放下」之(三))恢復持槍姿勢。

三，着眼點：

掛於頸上時，頭部不可向前彎。

四，實施方法：

先行示範，使多自行練習。

其五 「胸前掛槍」槍放下——應用動作（典·三五）

一，口令：「胸前掛槍！」，「槍放下！」。

二，動作：

（一）「胸前掛槍」，準背掛槍（一），（二）之要領以行動作，惟兩手自然下垂。

（二）「槍放下」，向背掛槍時之槍放下第（二），（三）要領以行動作。

三，着眼點：

同背掛槍。

四，實施方法：

同背掛槍。

第四課 行 進——（典·三五·三六）

一，口令：「齊步（正步），（跑步），（便步）——走！」。

二，動作及注意事項：

（一）托槍（肩槍）行進時，須先下托槍（肩槍）之口令，俟托槍（肩槍）後，再下行進之口令，行進時上體仍保持托槍（肩槍）時之原來姿勢，左手前後自然擺動，餘與徒手同，又聞「跑步——走！」之口令時左手須握刺刀鞘。

(二)持槍行進時，聞動令後，右手將槍稍提(若跑步行進時，聞預令左手握刺刀鞘)緊靠跨際，槍身垂直，以行前進，聞「立定」之口令，即行立定，同時將槍着地，恢復原來姿勢。

(三)端槍行進，通常適用於野外時之搜索或躍進等時機，而操場上僅使各兵修得其要領即可，其他背槍(將槍斜指於背或斜掛於胸前)或提槍(使槍口稍向前)等均為運動自如，減少疲勞時用之。

三，着眼點：

(一)托槍時右上臂須緊貼於脅，使槍身不致因行進而擺動。

(二)持槍及肩槍時之槍身務須固定垂直，跑步時槍托不得前後擺動。

(三)餘與徒手同。

四，實施方法：

與齊步，跑步等同時行之。

五，所見：

以措槍行進時，列兵腰身易於彎曲，須隨時警促改正之。

第五課 跪下臥倒及起立——應用動作

其一 停止間跪下及起立

一，口令：「跪下！」，「起立！」。

二，動作：(稍息姿勢行之)。

聞「跪下！」口令：

(圖附)



(一)動令落於右脚着地時，左脚前進一大步，右手準槍放下着地，以行跪下，餘與停止間同。如(附圖一，二)

(一圖附)



(二圖附)



除右手將槍直立於右膝之前方，槍後踵與左脚尖等齊外，餘與徒手同。如(附圖)
聞「起立！」口令：

迅行起立，右脚靠攏左脚，成立正姿勢後，自行稍息。

其二 行進間跪下及起立

一，口令：「跪下！」，「起立！」。

二，動作：(在操場上通常以齊步行之)。

(二)起立時，概準停止間之要領行之，着眼點：

(一)跪下，起立均須迅速，以呈現活潑之氣勢。

(二)跪下時，槍托着地須輕。

(三)起立時不得以槍作支撐。

(四)餘與徒手同。

四，實施方法：

參閱徒手教練。

五，所見：跪下動作照典一四五條所示，係準跪射之要領以取姿勢，而本實施法所規定，乃着重於平時操場上動作之義乃規整，至於跪下動作之意義，在減低姿勢，休養氣力，故於野外應用時，可依指揮者之指示將上體前傾，或將臀部坐於脚上或地上。

其三 停止間臥倒及起立

一，口令：「臥倒！」，「起立！」。

二，動作：(稍息行之)。

聞「臥倒！」口令：

(一)自行立正，(有子彈盒時，以左手向右左分開)左脚踏出於右脚尖前約半步，同時上體略向右轉(約

三〇度)右手將槍微向上提(約三公分)。如(附圖一)

(二)先跪右膝，繼跪左膝，左手前伸，左腕向外，同時右手將槍稍向前傾。如(附圖二)

(一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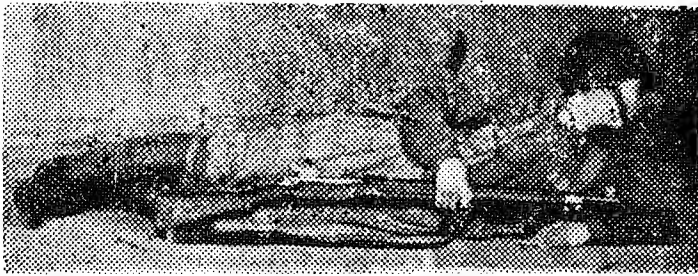


(二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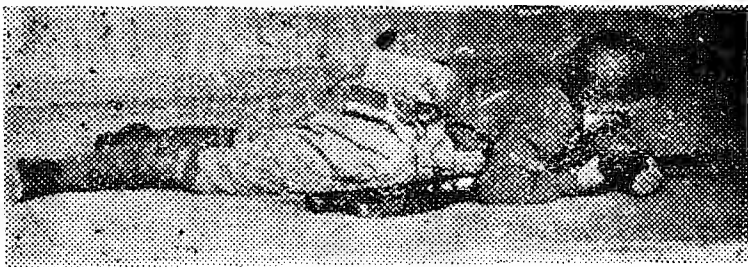


(三)以左掌及肘依次着地，以行臥倒。如(附圖三)
(四)左肘不動，下臂翻向外方，同時右手使槍面向左，以上下箍之間，置於左腕上，兩腿伸直，脚尖向外，兩脚跟離開與肩同寬平貼於地。如(附圖四)

(三圖附)



(四圖附)



聞「起立！」口令：

(一)右腿盡量向腹部收回，右手將槍稍提，同時左手翻向內方。如(附圖五)

(二)以掌撐起上體，左脚向前踏出一步，上體微向前傾，兩眼注視前方右手持槍左手握刺刀鞘提向腰際

如(附圖六)

(三)右脚尖向上用力，向左脚靠攏，成立正姿勢後自行稍息。

其四 行進間臥倒及起立

一，口令：「臥倒！」，「起立！」

二，動作(在操場上通常以齊步行之)。

(一)動令落於右脚着地時，右脚踏出右脚尖前約半步(跑步行進時，須再繼續前進兩步)同時作槍放下第一動，餘與停

(六圖附)



止間動作同。

(二)起立時，其動作概準停止間臥倒時之起立要領行之。

三，着眼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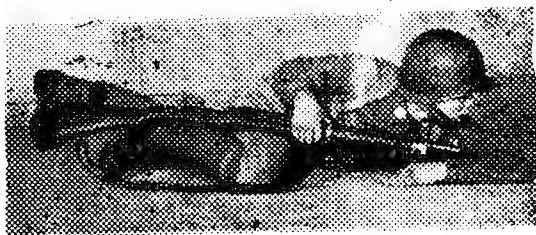
概與徒手同。

四，實施方法：

(一)初次訓練，先按下示圖例。

畫於地上，說明足膝肘各部之關係位置，使領悟其動作之要領。

(五圖附)



(二) 臥倒動作，與射擊姿勢有連帶關係，故最初宜行分解動作，綿密要求其姿勢之正確。

(三) 用一列橫隊，各兵間隔兩步實施之。

五，所見：

臥倒與起立，若專從野外演習之迅速伏臥與敏捷起立後之躍進等處着眼，祇求迅速則可，惟臥倒動作與射擊姿勢有關，故除迅速而外，尤宜着重姿勢之正確與動作之確實。

第六課 上刺刀，

下刺刀——應用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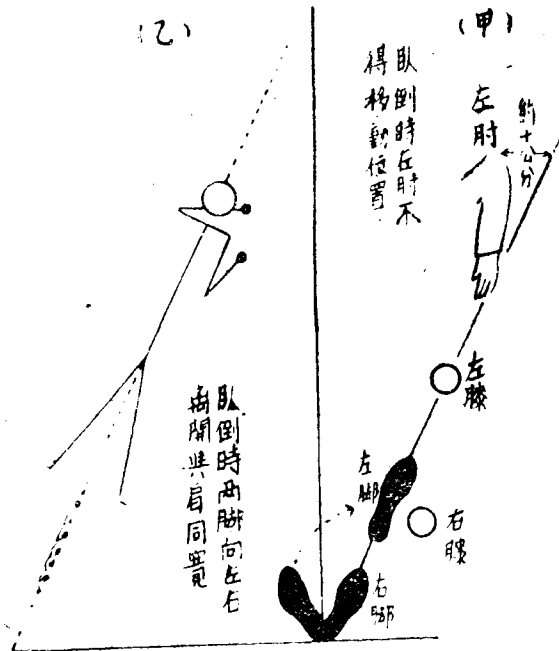
(典·四四)

其一 立姿上下刺刀

一，口令：「上刺刀！」，「下刺刀！」。

二，動作：(以稍息姿勢行之)。

例畫



聞「上刺刀！」口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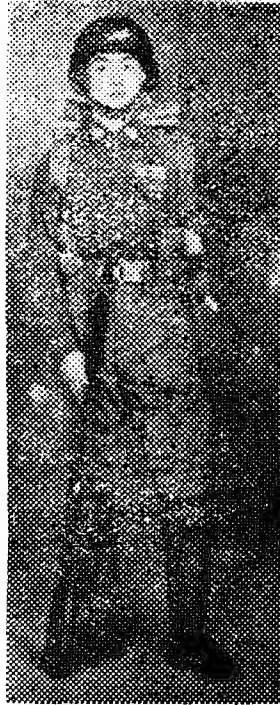
- (一) 右手將槍口傾於身體之中央前(約一〇公分)與扭扣在一線上，左手反握刀柄。如(附圖一)
- (二) 左手將刺刀向右上方拔出，然後目視槍口，大拇指按刀鏢上方，餘指握刀柄，確實裝上後，迅即擡頭。如(附圖二)

(三) 兩手將槍回復持槍姿勢，左手迅即放下。

聞「下刺刀！」口令：

(一) 右手將槍口傾於身體之中央前，同時左手握住刀柄，以掌按壓刀柄駐筭，將刀拔出少許。

(一圖附)



(二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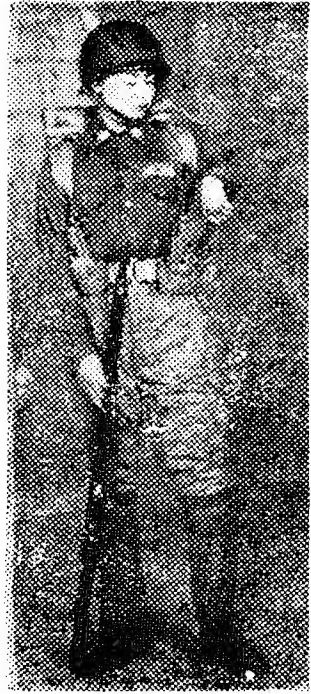


- (二) 左手將刺刀取下，目視確實插入鞘內迅即擡頭。如(附圖二)
- (三) 左手握上箍，兩手將槍恢復持槍姿勢後，左手迅即放下。

其二 跪姿上下刺刀

三，口令：先令「跪下！」次下「上刺刀！」，「下刺刀！」之口令。

(三圖附)



籬之間，右手下移握概定位置，以回復跪姿。

其三 臥姿上刺刀

一，口令：先令「臥倒！」次令「上刺刀！」。

二，動作：

聞「上刺刀！」口令：

- (一) 右手向下旋轉，掌心向上，小臂完全著地，使槍口稍仰起，身體稍向右傾，左手反握刀柄。
- (二) 左手將刺刀拔出，身體平臥，隨將刺刀確實裝於槍上。
- (三) 右手向上旋轉，手心向下，以回復臥姿。

其四 行進間上下刺刀

二，動作：

按立姿上(下)刺刀之要領行之，惟上(下)刺刀時之第一動，右手將槍托後收，槍後踵在右膝外側(與右膝成一線)槍面向上，槍口向左，槍身向前傾斜約三〇度，餘同立姿，又上刺刀第三動左手仍握刀柄，兩手將槍扶正，以成跪姿，下刺刀之第三動左手則握上下

一，口令：「上刺刀！」，「下刺刀！」。

(托槍時)：

聞「上刺刀！」口令：

(一)同槍放下(一)。

(二)同槍放下(二)惟右手依槍身方向將槍放下，使槍上籬與第二扣同高，同時左手反握刀柄。

(三)左手將刀拔出，目視左手將刺刀確實裝于槍上。

(四)同托槍(一)。

(五)同托槍(二)。

(六)同托槍(三)。

聞「下刺刀！」口令：

(一)同上刺刀(一)。

(二)同上刺刀(二)。惟左手握刀柄，以掌按壓駐筘，將刺刀拔出少許。

(三)目視將刺刀裝入刀鞘，同時擡頭。

(四)同托槍(一)。

(五)同托槍(二)。

(六)同托槍(三)。

(肩槍時)：

聞「上刺刀！」口令：

(一)同槍放下(一)。

(二)左手將槍面右旋，同時右手放開皮背帶，接握於左手之上，使槍托向後，槍口向左前，槍身約成三〇度，槍上箍與第二扣同高，同時左手反握刀柄。

(三)左手將刺刀拔出，目視左手，確實將刺刀裝於槍上。

(四)回復肩槍(一)。

(五)回復肩槍(二)。

(六)回復肩槍(三)。

聞「下刺刀！」口令：

(一)同上刺刀(一)。

(二)同上刺刀(二)惟左手握刺刀柄，以掌按壓駐筭，將刺刀拔出少許。

(三)目視將刺刀裝入刺刀鞘，同時擡頭。

(四)回復肩槍(一)。

(五)回復肩槍(二)。

(六)回復肩槍(三)。

三，着眼點：

(一)動作須迅速確實。

(二)拔刺刀時，須由下向前再向上拔，勿得由側方拔出，以免妨害隣兵。

(三)不可因低頭注視而使胸部彎曲。

(四)上刺刀，雖在嚴寒或夜暗之際，勿使刺刀墜落。
四，實施方法：

- (一)停止(行進)間，可用一列橫隊(一路縱隊)增大間隔(距離)行之。
- (二)在初期教育時，可行分解動作，使士兵領會各動作之要領，迨分解動作熟習後，再連續實施，並要求其迅速。

第七課 裝子彈，退子彈——應用動作 (典·四八·四九)

其一 立姿裝退子彈

一，口令：「裝子彈！」，「退子彈！」。

二，動作：(稍息姿勢行之)。

聞「裝子彈！」口令：

(一)左手打開子彈盒(或解開子彈帶)。如(附圖一)

(二)右手將槍斜舉於胸前(約三〇度)左手同時握槍之重點，左上臂緊貼於身體，槍托緊靠右胯。

如(附圖二)

(三)右手握住機柄，將槍機左旋後引。如(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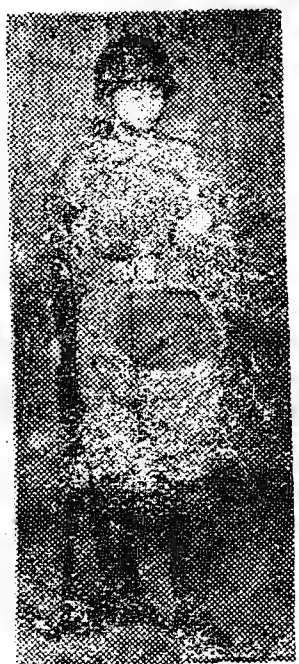
(四)目視右手撮取子彈，使彈頭向前，確實裝入彈倉之缺口內，以拇指用力壓下子彈，迄全部投入彈倉，然後以拇指沿最後一彈自後向前推壓，使子彈平直其中。如(附圖四)

(五)右手握機柄闕送槍機。如(附圖五)

(六)右手以拇指向後闕保險扭，隨即抬頭。如(附圖六)(如係中正式槍則以拇食兩指闕保險扭)

(七) 右手移握持槍定位，將槍放下，回復持槍姿勢。
(八) 左手關彈盒蓋，(或扣好彈帶)。

(附圖一)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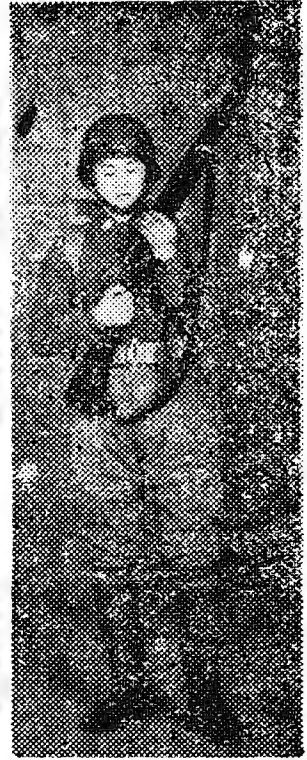
(附圖三)



(附圖四)



(附圖五)



(六圖附)



(七圖附)



(三)目視以右手拇指向前推開保險
扭。如(附圖八)
(如係中正式槍則以拇食兩指開保
險扭)

(八圖附)



聞「退子彈！」口令：

(一)左手打開彈盒。

(二)右手將槍斜舉於胸前，左手接
握彈倉下，以四指擋住方窓部。
如(附圖七)

(九圖附)



(五)再以右手將槍機前後推引四次，將四粒子彈逐次納入盒內。

(六)右手關彈盒(或扣好彈帶)如(附圖十)

(十圖附)



(四)右手握住機柄，將槍機左旋徐徐後引，右手取出膛內第一粒子彈，納入彈盒(帶)內。如(附圖九)

(七)先以右手拇指頂送機尾向前。次以食指扣壓板機，然後拇指與食指協調將槍機右旋，抬頭前視(如附圖十一)

(八)同裝子彈第八動。

其二 跪姿裝子彈

- 一，口令：先令「跪下！」次下「裝子彈！」。之口令
- 二，動作：準立姿裝子彈之要領行之。

(一十圖附)



其三 臥姿裝子彈

- 一，口令：先令「臥倒！」次下「裝子彈！」之口令。

二，動作：

聞「裝子彈！」口令：

- (一) 身體稍向左翻，右手將槍伸出，槍後踵着地，左手握槍之重點，槍面微向左傾。
- (二) 右手拉開槍機。
- (三) 打開彈盒(或解開彈帶)。
- (四)，(五)，(六)，同立姿裝子彈之(四)，(五)，(六)。
- (七) 關彈盒(或扣好彈帶)。
- (八) 將槍收回恢復臥姿。

其四 行進間裝退子彈

一、口令：「裝子彈！」，「退子彈！」。

二、動作：

聞「裝子彈！」口令：

(一)同停止間裝子彈(一)。

(二)同托(肩)槍，槍放下(一)。

(三)左手將槍斜舉於胸前，同時右手鬆開皮背帶。打開槍機。

(四)，(五)，(六)，同停止間裝子彈(四)，(五)，(六)。

(七)同托(肩)槍(二)。

(八)同托(肩)槍(三)。

(九)左手扣好彈盒(帶)。

聞「退子彈！」口令：

(一)同停止間裝子彈(一)。

(二)同槍放下(一)。

(三)左手下移彈倉部，將槍斜舉胸前，然後右手拇指向前推開保險扭。

(四)，(五)，(六)同停止間裝子彈(四)，(五)，(六)。

(七)同停止間裝子彈之(七)，惟肩槍時左手仍須由皮帶外方握槍。

(八)，(九)，同托(肩)槍之(二)，(三)。

三，着眼點：

(一)動作務求迅速確實。

(二)在操作時，槍須始終保持一定之角度(三〇度)。

(三)上體須始終保持原來姿勢，不得因裝退子彈，而使腹部挺出。

四，實施方法：

(一)初次教練宜行分解動作，以要求確實爲主，待熟練後，再要求其迅速，最後則以實彈教練之。

(二)每次裝彈完竣，令學者將槍而轉向外，檢查其保險是否確實。

(三)每次在操作完畢後，須使行驗槍。

(四)停止(行進)間，宜用橫(縱)隊，擴大間隔(距離)行之。

五，凡退子彈，係在任務解除時行之，故跪(臥)姿之退子彈動作未列入。

第八課 定表尺——應用動作 (典·五〇·五一)

一，口令：先令「端槍！」次下「表尺——幾百！」復表尺！再下「槍放下！」之口令。

二，動作：(以稍息姿勢行之)。

(一)聞「端槍！」口令，與托槍第(一)，(二)同。

(二)聞「表尺——幾百！」口令，即行復誦，頭向表尺略傾，同時將槍稍向眼前仰起，右手拇食指先豎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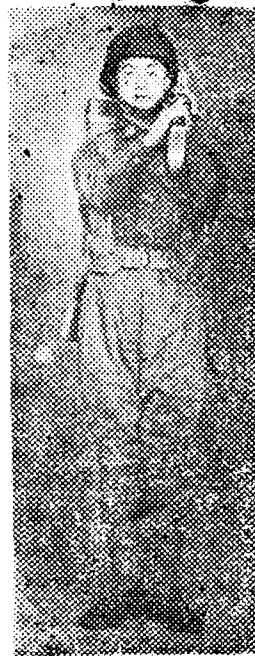
表尺板，次緊撮游標簧，將遊標置於所要之分劃上，游標簧須嵌入表尺板之槽內(附圖一)同時抬頭，右

手仍握槍把，以待檢查，其檢查之姿勢如(附圖二)

(一圖附)



(二附圖)



- (三)聞「復表尺」之口令，右手復表尺游標於定位，回復端槍姿勢。
 - (四)聞「槍放下！」之口令，即按槍放下之要領，成持槍姿勢。
- 三，着眼點：
- (一)以確實爲主，迅速次之。
 - (二)游標須確實箝入表尺板之槽內。
 - (三)表尺裝定完畢後，迅即抬頭。

四，實施方法：

- (一)先詳細講解表尺板上之分割線，與右手拇指及食指撮游標法及裝置所要表尺之方法等。
- (二)各既定畢教官所示之表尺(分割)後，須依次一一詳加檢查學者分割是否錯誤，固定是否確實。

五，所見：

游標所依之位置，如未到所要之分劃，則子彈射出，必失於近，若超過所要之分劃，則必落於目標之後，由此可見定表尺之確否，與射擊命中則有極大之關係，故平時教練，務使學者徹底明瞭爲要。

第九課 敬 禮

- 一，口令：「敬禮！」，「禮畢！」（單人敬禮時不發口令）。
- 二，動作：

聞「敬禮！」口令：

（一）持槍時，立正後，將左前臂向右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併攏伸直輕扶槍之上端。如

（附圖一）

（二）托槍時，立正後，將左前臂向右平伸，食指及中指輕附於機柄。槍身約成三〇度。如（附圖二）

（三）舉手時，立正後，舉右手，五指併攏伸直，以中指及食指附于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如

（附圖三）

（四）鞠躬時，立正後，以右手執帽簷，帽口向內，附于右股。上體前傾一五度。如（附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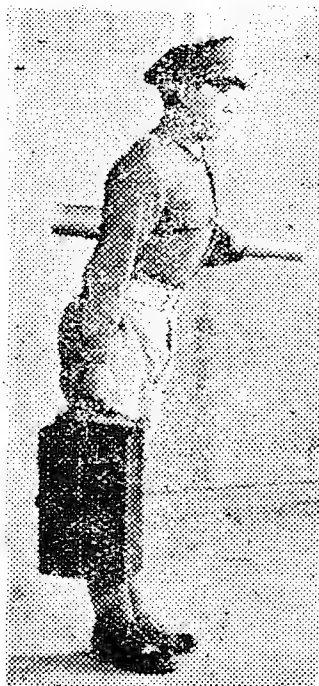
（五）兩手持物時，立正後，不論室內室外概行鞠躬禮。如（附圖五）

（六）持或托輕機關槍時，與步槍同，但持衝鋒槍及六〇輕迫擊砲時則僅行立正注目禮。

（七）提衝鋒槍時與步槍持槍敬禮同。

（八）行進間如遇上官或同級相遇，應一面行進一面敬禮（如附圖六）

(五圖附)



(三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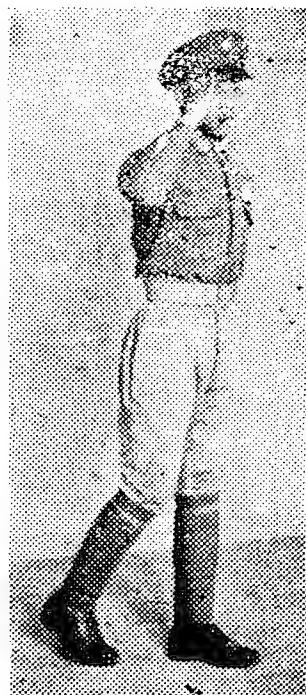
(一圖附)



(四圖附)

(二圖附)

(六圖附)



聞「禮畢！」口令，即迅速回復立正姿勢。

三，着眼點：

(一)敬禮乃軍人修養上之重要動作，亦即精誠團結之表現，故禮節務求周到，姿勢務須端正，態度尤宜溫和親懇。

(二)凡敬禮必須向受禮者目迎目送，(鞠躬時須注目)待受禮者，答禮後始行禮畢。

(三)目迎目送之度數，以四五度爲限，不宜超過，又兩眼不可有斜視之習慣。

(四)舉手時切忌手掌翻向外方。

(五)鞠躬時切戒下顎向前突出。

四，實施方法：

(一)以相向之橫隊，擴大間隔，先行分解，次及連續。

(二)最初以一方操作，一方參觀批評，待熟悉後，則令一方爲敬禮者，而一方爲受禮者，交互練習之。

第一節 第三款 (輕機關槍)

第三款 輕機關槍 (美造三〇自動步槍)

在操作時，須使第一、二、三兵輪流練習之，其餘實施方法概與步槍同。

第一課 立正，稍息——基本動作 (典·三〇·三一)

一，口令：「立正！」「稍息！」。

二，動作：概與步槍同，惟右手握槍，四指位於瓦斯盤下端(在持自動步槍時，四指位於上背帶環上端)，拇指在槍身內側緊靠膝際。(如附圖)

(圖附)



第二課 停止間轉法——基本動作 (典·三二)

一，口令：「向右(左)——轉！」「半面向右(左)——轉！」「向後——轉！」。

二，動作：

聞預令，左手速握準星座下端，(在自動步槍，則速握脚架之中央)，兩手將槍微向上提，托底鈹略高於右

脚背。如(附圖)

聞動令，即按持步槍要領行之，旋轉後，目視置槍位置將托底鈹輕置於地，即時擡頭，左手放下，回復立正姿勢。

(圖附)



三，着眼點：

(一)，不可因槍之重量而致動作遲緩，或姿勢偏倚。

(二)，左手握準星座下端，及旋轉完畢，槍放下後之擡頭，與左手放下等動作，務須迅速，以表現充溢之精神。

第三課 操 槍

其一 「肩槍」「槍放下」——基本動作 (典·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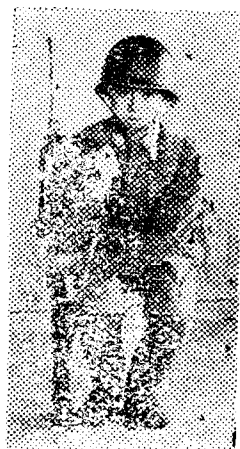
一，口令：「肩槍！」「槍放下！」。

二，動作：聞「肩槍！」口令：

(一)兩膝微曲，左手握槍身固定板下端(在自動步槍時，左手握護木)，同時目視右手以拇指將皮帶向前抵伸，餘指緊握皮帶，掛於右肩如(附圖一)

(二)兩膝挺直，身體站立，將槍掛於肩上，以左手於背後扶正槍身。如(附圖二)
 (三)左手放下，隨即回復立正姿勢。如(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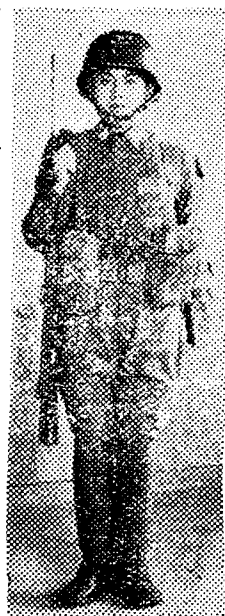
(一圖附)



(三圖附)



(二圖附)



聞「槍放下！」口令：

- (一)兩膝微曲，左手握槍身固定板下端(在自動步槍則左手握護木)，同時目視托底著地之處，將托底輕置於地。
- (二)右手移握持槍定位，同時兩膝挺直，抬頭前視。
- (三)左手放下，回復立正姿勢。

其二 「托槍」「槍放下」——基本動作 (典·三三三)

一，口令：「托槍！」，「槍放下！」。

二，動作：聞「托槍！」口令：

(一)，兩膝微曲，左手下握槍身固定板下端，虎口向後，右手移握槍頸，虎口向前，(在自動步槍則左手握護木，虎口向後，右手握槍頸，虎口向左)。目視前方四公尺處，如(附圖一)

(二)，將槍提起，托上右肩，槍面向右，同時左手食指移靠拉機柄下端，槍後踵對正身體中央線。如(附圖二)(在自動步槍則槍面向左，槍身與紐扣線平行)。

(三)，左手放下回復立正姿勢。如(附圖三)

(一圖附)



(二圖附)



(三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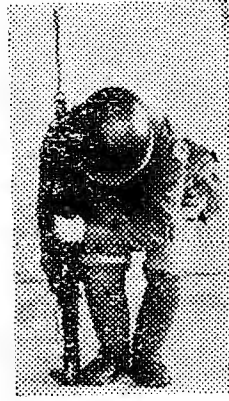


聞「槍放下！」口令：

(一)以右臂壓力與右肩彈力，使槍離肩，同時左手接握槍身固定板下端，(在自動步槍則握護木)槍面轉

- 向後方，上體下彎，兩膝微曲，將槍放下，目視托底着地之處，將托底鈹輕置於地。如(附圖一)
- (二)右手移握持槍位置，同時兩膝挺直，擡頭前視。如(附圖二)
- (三)左手放下，回復持槍立正姿勢。

(一圖附)



(二圖附)



三，所見：托槍上肩後之姿勢，按操典條文，係以右手握托底，槍面向左，而本實施法規定，以右手握槍頸槍面向右，(自動步槍則向左)因此既可保持槍身之穩定，且槍之托上及放下，右手勿須數移位置，復因捷克式輕機關槍，如裝上彈夾後，設槍面向左，則無法操作矣。

其三「提槍」「槍放下」——應用動作 (典·三五)

一，口令：「提槍！」「槍放下！」。

二，動作：聞「提槍！」口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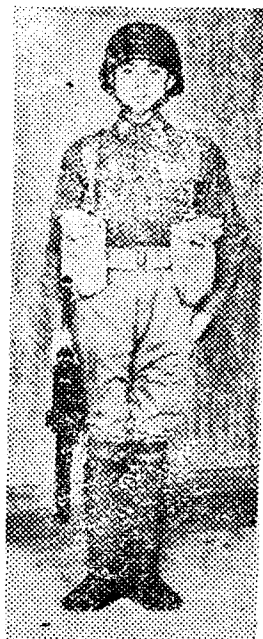
(一)左手握準星座下端，右手移握提把旋向後方。如(附圖一)

(二)右手將槍提起，待槍身略為穩定後，左手隨即放下，如(附圖二)

(一圖附)



(二圖附)



聞「槍放下！」口令：

- (一) 左手將槍扶正，目視托底着地之處，將托底輕置於地，然後將提把向左旋轉，歸還定位。如(附圖)
- (二) 右手移握持槍定位，放開左手，回復立正姿勢。

(圖附)



四，所見：按操典三五條所示之提槍，係以左手握提把，右手握槍頸，與本實施法之端槍動作相似，故除另列端槍一課外，此項提槍動作，僅以右手握提把，將槍提起，置於身體右側，其槍口之昂度，依槍之重心，使成自然之狀態，蓋以此種携槍法，在野地頗為適用，故列入之。

其四 「端槍」「槍放下」——基本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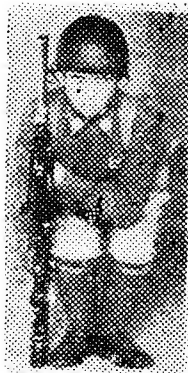
一，口令：「端槍！」「槍放下！」。

二，動作：聞「端槍！」口令：

(一)與托槍第一動同，惟左手握提把，轉向正後。如(附圖一)

(二)兩膝挺直，身體站立，將槍斜舉於胸前，槍口向左上方約成四五度。如(附圖二)

(一圖附)



(二圖附)



聞「槍放下！」口令：

(一)將槍扶正，兩膝微曲，目視托底着地之處，將托底輕置於地。(如附圖)

(二)右手移握持槍位置，左手將提把歸回定位，同時兩膝挺直，擡頭前視，放開左手回復立正姿勢。

(圖附)



三，所見：此種携槍法，在野地行進時，亦多適用，並與操典三五條所示提槍動作相同。

同時本部步槍之携槍法，有此一課，故將其另列一課，以行教練。

第四課 行 進 (典·三六·三七·三八·三九·四〇·四一)

口令動作：概與步槍同，惟在跑步時，聞預令，即行端槍。

聞「立—定！」口令：兩手將槍迅速放下，回復立正姿勢。

第五課 架槍取槍 應用動作 (典·四四)

一，口令：「架槍！」「取槍！」。

二，動作：聞「架槍！」口令：

(一)自行立正，目視左手將皮帶移於脚架左側，次握脚架，手心向內將脚架擡平後，輕輕打開。如(附圖一)(在自動步槍，則目視左手，先打開右架腿固定螺，待將架腿擡平，向後與架頭卡孔確實緊接後，再緊定之，次如法打開左架腿，然後移握左架腿上端，拇指在架頭上)。

(二)左脚向前一大步，目視脚架着地之處，將槍架於地上，使兩脚架在一線上，槍面向右(自動步槍向左)隨即抬頭。如(附圖二)

(三)收回左脚，回復立正姿勢後，自行稍息如(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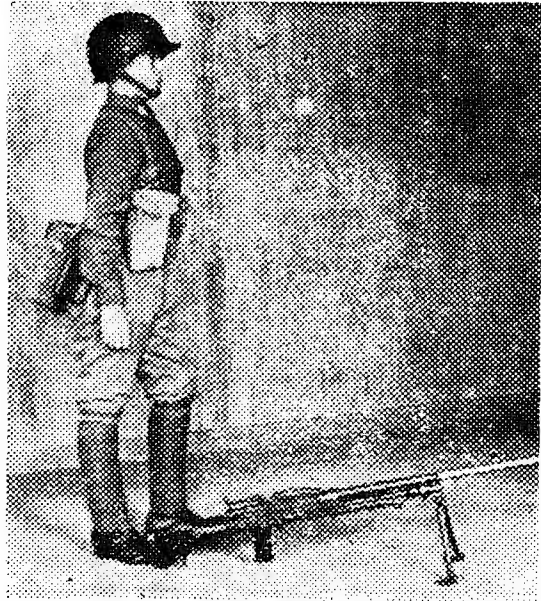
(一圖附)



(二圖附)



(三圖附)



聞「取槍！」口令：
按架槍之反對順序行之。

三，着眼點：

- (一) 架槍於地，兩腳架須在一線上。
- (二) 動作須迅速確實。

第六課 跪下臥倒及起立 —— 應用動作 (典·一四五)

其一 停止間「跪下」「起立」

一，口令：「跪下！」「起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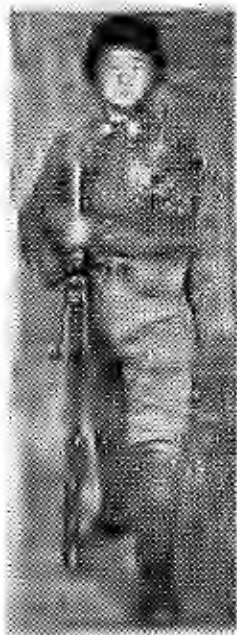
二，動作：聞「跪下！」口令：

(一)自行立正，然後左手握準星座下端，(在自動步槍則握腳架中央)兩手提槍，同時左脚向前一大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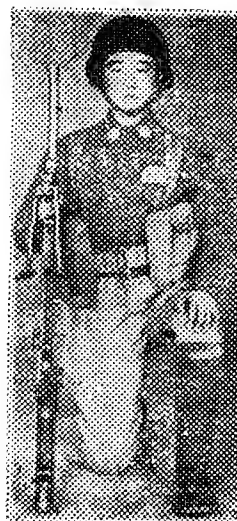
如(附圖一)

(二)按步槍要領以行跪下。如(附圖二)

(一圖附)



(二圖附)



聞「起立！」口令：

即行起立，並以右腳靠攏左腳，兩手將槍輕置於地，回復立正姿勢後，自行稍息。

三，着重點：說明跪下時之兩手持槍法，及跪下後槍之關係位置即可，其他部份已於徒手教練中言之，勿庸贅言，虛費時間，可於實施過程中矯正之。

其二 行進間「跪下」「起立」

肩槍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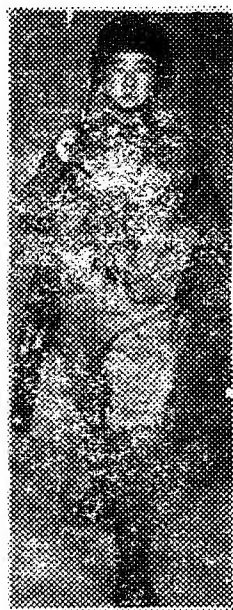
一，口令：「跪下！」「起立！」。

二，動作：聞「跪下！」口令；

(一)左腳向前一大步，右手將皮帶稍向後移，使槍托向前翹起，以免跪下時槍托碰地，槍仍在肩上。如(附圖)

(二)右膝跪下，右手仍握皮帶，托底輕輕着地，使右肩得以休息。(肩槍時之跪下，多行於戰時疏開運動中，槍不放下，以便前進)。

(圖附)



聞「起立！」口令：

即行起立將槍放下。(野外跪下後之口令多為「前進」，故起立後即前進，槍勿須放下。)

三，着眼點：

(一)跪下時，防止托底衝擊地面。

(二)跪下後，槍托務須着地，使右肩得以休息。

托槍時

一，口令：「跪下！」「起立！」。

二，動作：聞「跪下」口令：

(一)左脚向前一大步，同時將槍放下，左手接握槍身固定板下端，(在自動步槍，則接握護木。)槍口前傾約三〇度。

(二)右膝跪下，同時目視托底着地之處，兩手將托底輕置於地，然後右手移握持槍位置，放開左手成跪下姿勢。

聞「起立！」口令：

按停止間跪下之起立要領行之。

三，所見：除行軍外，戰鬥中少用托槍，故平時本課目不操亦可。

其三 停止間「臥倒」「起立」

一，口令：「臥倒！」「起立！」。

二，動作：聞「臥倒！」口令：

(一)自行立正，左脚踏出於右脚尖前約半步，同時左手握準星座下端，(在自動步槍，則握腳架中央。)兩手將槍輕置於左脚前約四〇公分處，槍面向右(自動步槍則向左)(如附圖一)

(一圖附)



(二)先跪右膝，繼跪左膝，槍仍垂直，左手前伸，手腕向外，如(附圖二)
(三)與步槍第三四動同，惟右手將槍倒下，準星座下端置於左腕上，(在自動步槍，則槍管置於左腕上)如(附圖三)
聞「起立！」口令：

(一)右腿盡量向腹部收回，右手將槍稍提，同時左手翻向內方。
(二)以掌撐起上體，左脚向前一步，成跪下姿勢，右手同時將槍上提，左手握提把，(在自動步槍，則握護木)。右手換握槍頸，左前臂依托於左腿上，槍托內側靠於右股，槍口約成四五度，上體微向前傾，兩眼注視前方。如(附圖四)

(二圖附)



(三)以右脚靠攏左脚，目視置槍位置，兩手將槍輕置於地，右手移握持槍定位，

左手放下，回復立正姿勢後，自行稍息。

其四 行進間「臥倒」「起立」

肩 槍 時

一，口令：「臥倒！」「起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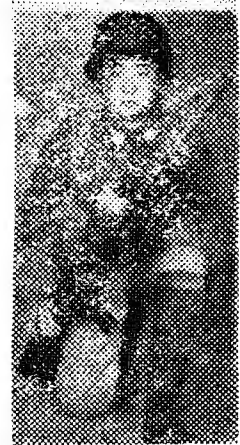
二，動作：聞「臥倒！」口令：

(一) 左脚踏出右脚尖前約半步，右手將皮帶稍向後移，使槍托向前翹起，槍身約成三〇度。如(附圖)

(二) 先跪右膝，繼跪左膝，左手接握槍身固定板下端(在自動步槍則接握護木)，右手換握持槍定位，兩手將槍放於左膝右側約二〇公分處，槍後踵與左膝齊，槍口稍向前傾，槍前踵完全離地，然後以槍後踵為軸，右手將槍面向右(在自動步槍則向左)旋轉九〇度，同時左手前伸，手腕向外。

(三) 與停止間臥倒之要領同。
聞「起立！」口令：
準停止間臥倒之起立要領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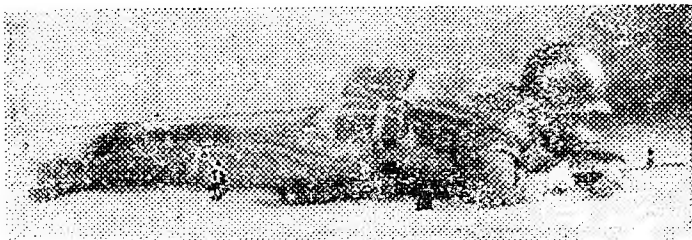
(附圖四)



(圖附)



(三圖附)



托槍時

- 一，口令：「臥倒！」起立！。
- 二，動作：聞「臥倒！」口令：

(一)左脚踏出右脚尖前約半步，同時右手將槍放下，左手由前方接握槍身固定板下端（在自動步槍則接握護木）槍口前傾約三〇度。（附圖）

（圖附）



(二)先跪右膝，繼跪左膝，兩手將槍輕置於左膝右側約二〇公分處，槍後踵與左膝齊。槍口稍向前傾，槍前踵完全離地，然後右手移握持槍位置，將槍面右轉九〇度（在自動步槍則槍面左轉九〇度）左手前伸，手腕向外。

(三)準停止間臥倒之要領行之。

聞「起立！」口令：

準停止間臥倒之起立要領行之。

三，所見：

(一)輕機關槍臥射姿勢，身體係正向目標，是則臥倒時，可直向前方臥倒，勿須如步槍兵之將左脚踏出

右脚尖前約三〇度也，然操典第一四五條所云：「準步槍之要領」，驟視之下，不無疑義，若與第五七條對照觀之，則知輕機關槍之臥倒，與臥射預備之姿勢，係爲兩事，不能以步槍之臥倒與臥射預備之姿勢，二而一也，然因輕機關槍在班內之臥倒，須與步槍兵一致，尤其在縱隊時，必須向右前方臥倒，故臥倒動作，必須準步槍之要領行之，方爲適宜。

(二)輕機關槍臥倒不與步槍同樣分解爲四動者，因其重量較大不易實施，故將步槍臥倒之第三，四動併而爲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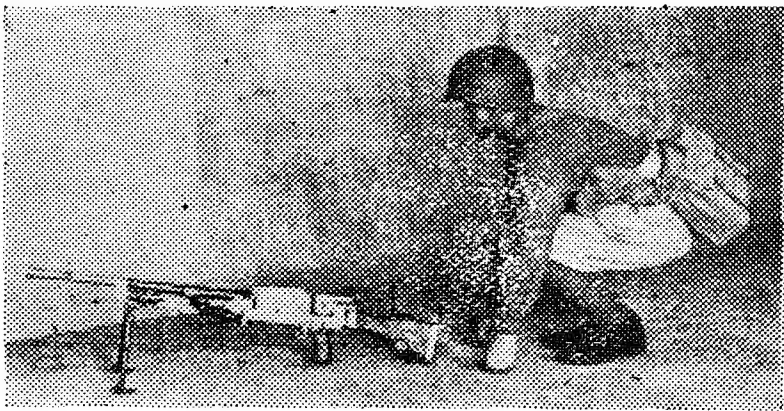
附記：架槍時

一，口令：「臥倒！」「起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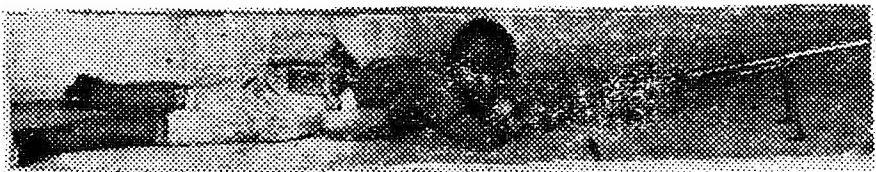
二，動作：聞「臥倒！」口令：

(一)槍兵自行立正，右腳向右後方後退約三〇公分，左腳靠攏右腳，使身體對正槍身，(第二兵向右轉一三五度，出左腳前進兩步，與第一兵取一致方向)，然後兩膝彎曲，身體前傾，同時兩手握拳，在槍托與兩腳尖之間着地，拳

(一 圖 附)



(二 圖 附)



心相對，兩眼前視。如(附圖一)

(二)身體與槍身方向一致，兩腿後伸以行臥倒，其餘兩手及兩腳姿勢，與徒手臥倒同。如(附圖二)聞「起立！」口令：按臥倒之反對順序行之。

第七課 「裝子彈」「退子彈」——應用動作 (典·四八·四九)

其一 臥姿

一，口令：「裝子彈！」「退子彈！」(通常架槍以臥姿行之，須先令「架槍」[臥倒])。

二，動作：聞「裝子彈！」口令：

(一)槍兵身體(用肘)稍向前移，左手握槍頸，拇指在左，餘四指在右，手心向上，右手拇指推開彈倉蓋。如(附圖一)(在自動步槍則槍兵身體稍向前移，左手握槍托，次將身體向左傾，使右手打開托肩鉸，據槍於肩然後右手移握槍把)。

(二)右手將槍機後拉(在自動步槍則用左手)，機柄隨即送回。如(附圖二)。

(三)右手握短柄，(在自動步槍則握槍頸)左手以拇指食指關閉保險扭。如(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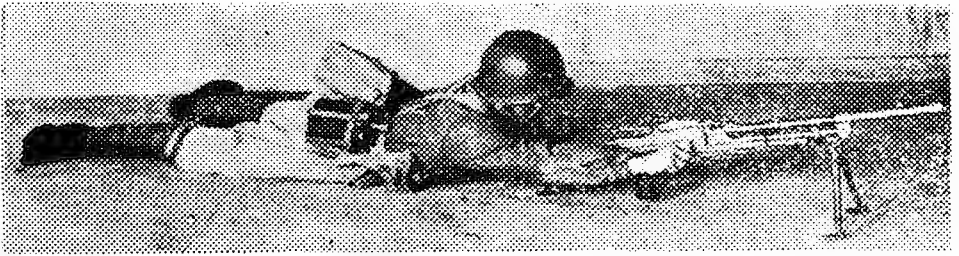
(四)第二兵右手持彈夾，凹部向上，裝彈口向前如附圖四之一(在自動步槍則第二兵左手持彈夾，裝彈口向上彈頭向後如附圖四之二)遞於第一兵右脇下。第一兵右手接過彈夾(虎口向後，手心向上)隨即裝上，至聞「嵌」之聲為止●如(附圖五之一之二)

(五)身體稍向後退，回復原來位置。(在自動步槍則左手握槍托身體稍向左傾，使槍托離向，隨以右手收攏托肩鉸將槍放下，然後身體稍向後退，回復原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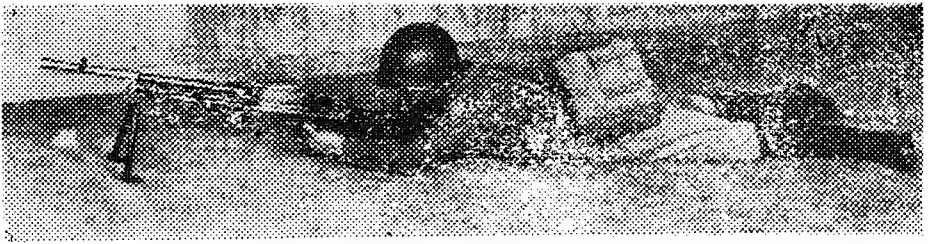
一 圖 附



二 圖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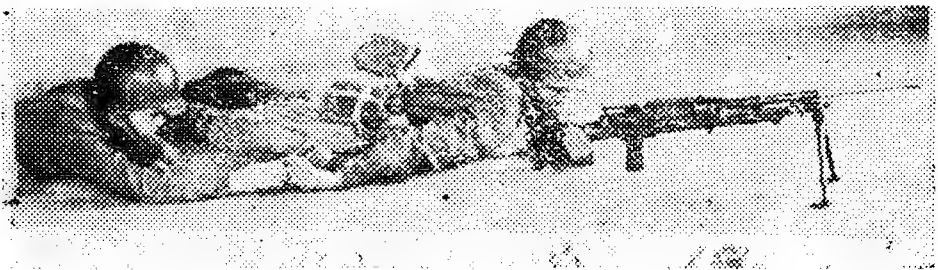


三 圖 附



一 之 四 圖 附

作動火彈接交兵兩二一第槍機輕式林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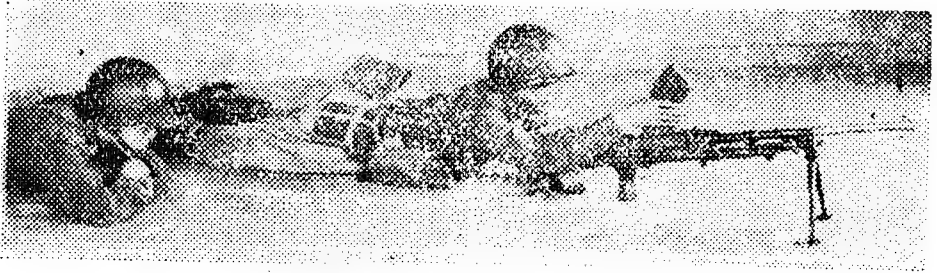
二之四圖附

作動夾彈接交兵兩二一第槍步動自○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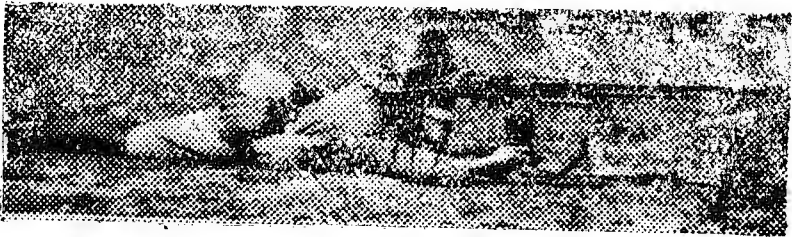
一之五圖附

夾彈裝之槍機輕式林比



二之五圖附

夾彈裝之槍步動自○三



聞「退子彈！」口今：

(一)槍兵身體稍向前移，左手握槍頸，右手後掌推彈夾卡鐵，取下彈夾交與第二兵。(在自動步槍，則準裝子彈第一動要領行之)。

(二)右手握短柄，左手食指開保險鈕。(在自動步槍，則左手拇指按壓彈夾解除扣，右手托握彈夾底部取下彈夾交與第二兵)。

(三)左手以養指扣板機，與右手協調，徐徐將槍機送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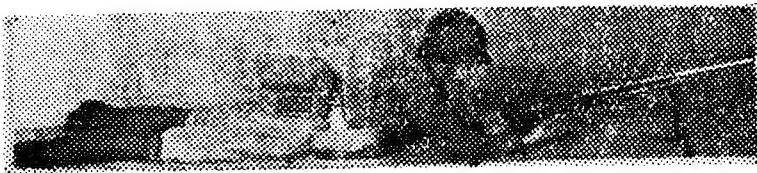
(在自動步槍則右手握槍頸，左手拇指食指開保險鈕)。

(四)右手中指關閉下防塵蓋，復以食指關閉彈倉蓋。如(附圖一，二)(在自動步槍則以右手握槍頸，食指扣板機，左手握機柄，兩手協調徐徐將槍機送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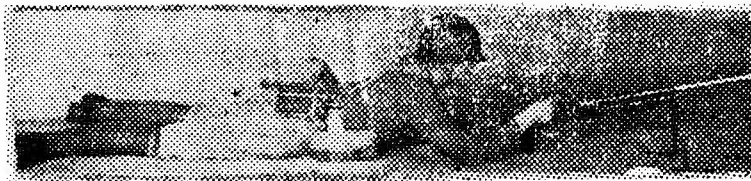
(五)身體稍向後退回原來位置。(在自動步槍則按裝子彈第五動之要領行之)。

如不繼續操作，則下「起立！」取槍！」之口令，第一，二兵按起立之要領，先行起立，槍兵再準取槍之動作，以行取槍自行稍息。

(一 圖 附)



(二 圖 附)



其二 跪姿

一，口令：「裝子彈！」「退子彈」。
二，動作：闔「裝子彈！」「退子彈」。

(一) 第一兵自行立正，準停止間跪下要領，以行跪下，左手握準星座座下端目，視右手，以食指將彈倉蓋向上推開。如(附圖一)

第二兵同時自行立正，大角度(約一三五度)向右轉，左腳向前跨出約一大步，與第一兵取一致方向跪下。

(二) 目視右手向下拉開槍機，(在自動步槍則以左手)隨即將機柄送回。(如附圖二)

(一 圖 附)



(二 圖 附)



(三)右手移握持槍位置，目視左手拇食指關閉保險鈕。如(附圖三)
 (四)第二兵右手持彈夾，凹部向上，裝彈口向前，遞於第一兵右脇下。(在自動步槍則裝彈口向後彈頭向上)。

第一兵左手握準星座下端，(在自動步槍則握腳架中央)右手虎口向下向後接收第二兵之彈夾，立即裝上，至聞「嵌」之聲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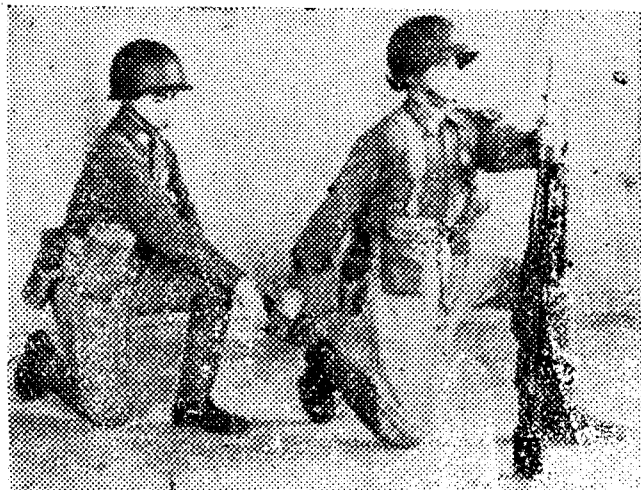
如(附圖四，五)

(五)第一兵右手握持槍位置，左手握準星座下端(在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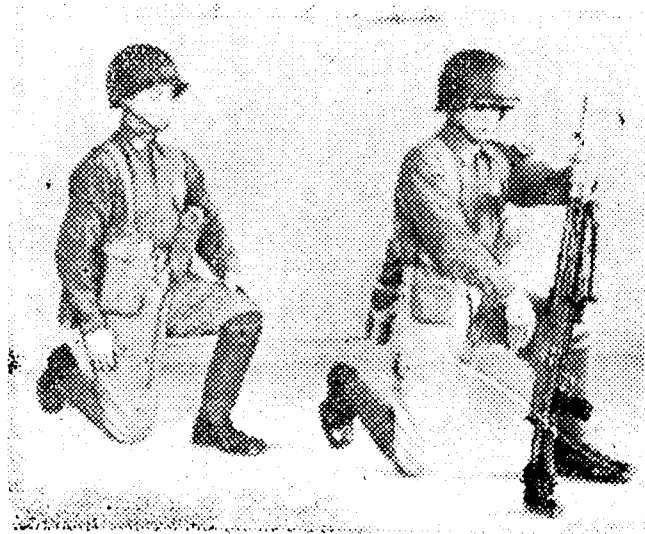
(附圖三)



(附圖四)



(附圖五)



動步槍則握腳架中央)隨即起立,將左脚收回,回復立正姿勢後,自行稍息。
第二兵起立後,左脚向左前一大步,向第一兵看齊後,自行稍息。

聞「退子彈」口令:

(一)第一,二兵按裝子彈第一動之要領,以行跪下,然後第一兵,以右手握彈夾,食指扣壓彈夾卡鐵,如(附圖一)將彈夾取下,交與第二兵。

(二)右手移握持槍位置,目視左手以拇指指打開保險鈕。

(在自動步槍,則以右手將槍靠於右肩,隨以左手食指扣壓彈夾解除扣,同時右手將彈夾取下交與第二兵)。

(三)將槍靠於右肩,右手拇指食指握機柄,左手之拇指扣壓板機,兩手協調將槍機送上。

(在自動步槍,則右手移握持槍位置,目視左手拇指食指開保險鈕)。

(四)目視右手拇指關閉下防塵蓋,次以食指,關閉彈倉蓋。如(附圖二,三)

(在自動步槍;則槍仍靠於右肩,右手拇指扣壓板機,左手拇指食指握機柄兩手協調,將槍機徐徐送回)。
(五)與裝子彈第五動同。

三,着眼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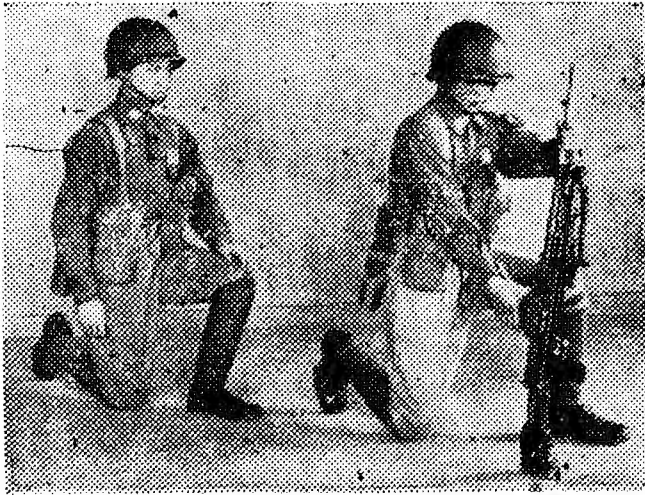
(一)裝子彈時,保險鈕確實關閉。

(二)槍機後拉,及機柄向前推回,務須拉(推)到定位,否則射擊時,必生故障。

(三)彈夾須確實裝入,否則射擊時,彈不上膛。

(四)退子彈時之第三動,左手食指(跪姿則以拇指)扣板機,右手須用力拉住機柄,緩緩放鬆。

(一 圖 附)



(五)第一，二兵之臥倒(跪下)起立，以及接遞彈夾等動作，須相互協同，以求一致。

第八課 定表尺，復表尺，應用動作

(典·五〇·五二)

一，口令：「定表尺！」復表尺！(須先令「架槍！」臥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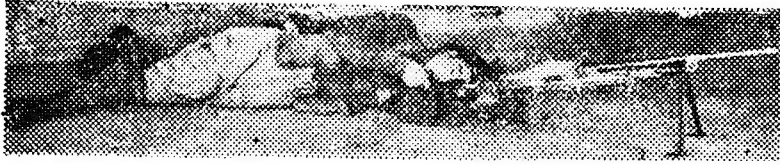
(二圖附)



(三圖附)



(一 圖 附)



(二 圖 附)



二，動作：聞「定表尺！」口令：

(一) 身體稍向前移，左手握槍頸(自動步槍握槍托)身體略向左傾，右手打開托肩鉸，据槍於肩，然後移

握短柄，(在自動步槍則握槍頸)，食指在護圈內伸直。

如(附圖一)

(二) 聞「表尺幾百！」之口令，即行復誦，以左手握表尺盤，

(在自動步槍，則先以右手拇指食指豎起表尺鉸，次握游碼轉輪) 轉向所要之數字上，以待檢查。如(附圖二)

聞「復表尺！」口令：

(一) 左手握表尺盤，回復基本表尺之數字上。

(在自動步槍則以右手拇指食指，先將游碼轉至最低處然後倒下表尺鉸)

(二) 左手握槍頸，同時身體稍向左傾，使槍托離肩，隨以右手收攏托肩鉸，然後將槍放下，身體稍向後退，回復原來位置。(上項動作完畢後，即下「起立！」「取槍！」之口令)。

三，着眼點：須將表尺盤(游碼)確實轉置於所命之數字上。

第一節 第四款（衝鋒槍）

第四款 衝鋒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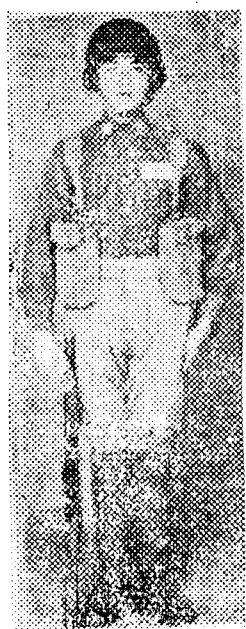
湯姆生衝鋒機關槍

第一課 立正，稍息——基本動作 (典·三〇·三一)

一，口令：「立正！」「稍息！」。

二，動作：除準徒手取「立正」「稍息」姿勢外，並以右手持握上皮帶環下際。如(附圖)

(圖 附)



第二課 停止間轉法——基本動作 (典·三一)

一，口令：「向右(左)——轉！」「半面向右(左)——轉！」「向後——轉！」。

二，動作：參照步槍要領實施之。

第三課 操 槍

其二「肩槍」槍放下——基本動作(典·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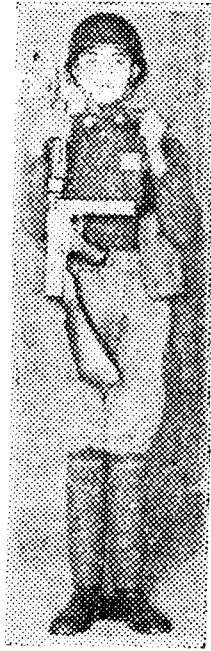
一，口令：「肩槍！」槍放下」。
二，動作：聞「肩槍」口令：

(一)準步槍胸前掛槍第一動之要領行之。如(附圖一)

(二)右臂由槍之內側插入，將槍掛於右肩，繼握槍頸，虎口向下。如(附圖二)

(三)右手換握皮帶，拇指在皮帶下，將皮帶向前頂緊，餘四指握住皮帶，左手隨即放下。(如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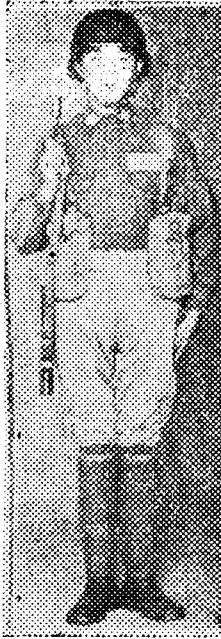
(一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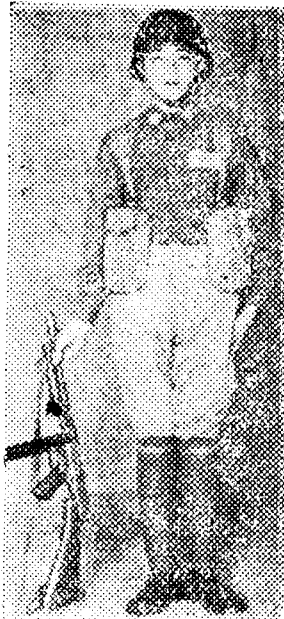
(二圖附)



(三圖附)



(四圖附)



聞「槍放下！」口令：

(一)左手換握右手所握之處繼將右手下握槍頸，同附圖二之姿勢。

着眼點：

(一) 右手先從皮帶內側退出，然後移握持槍定位，同附圖一之姿勢。

(二) 右上臂緊貼右脇，下臂將槍右撇四五度，同時放開左手回復持槍姿勢。如(附圖四)

(一) 肩槍第二動避免以肩就槍。

(二) 槍放下第三動須行撇槍，但以不妨碍右鄰兵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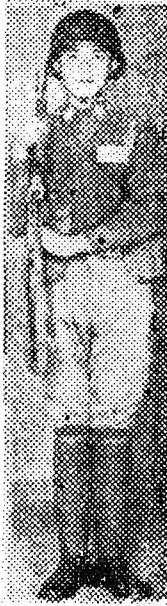
其二 「托槍」槍放下——基本動作 (典·三三三)

一，口令：「托槍！」槍放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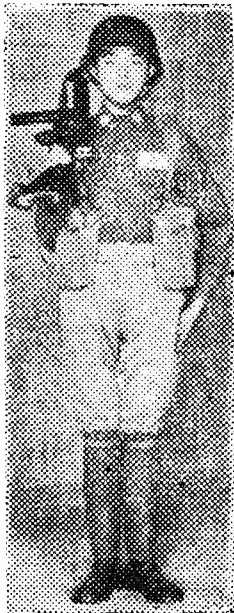
二，動作：聞「托槍！」口令：

- (一) 右手將槍上提約與右肩同高，左手握握把，虎口向右，手心向內，槍身確保垂直。如(附圖一)
- (二) 右手移握槍頸，虎口向左，槍仍不動。如(附圖二)
- (三) 槍面向左旋轉九〇度，兩手將槍托上右肩，左手迅即放下，槍身與扭扣線平行。如(附圖三)

(一圖附)



(三圖附)



(二圖附)



聞「槍放下！」口令：

- (一) 右手將槍壓下，旋轉槍面向後，左手接握握把。
- (二) 右手移握持槍定位，槍仍不動。
- (三) 將槍放下，回復持槍姿勢。

其三 「提槍」槍放下——應用動作

一，口令：「提槍！」「槍放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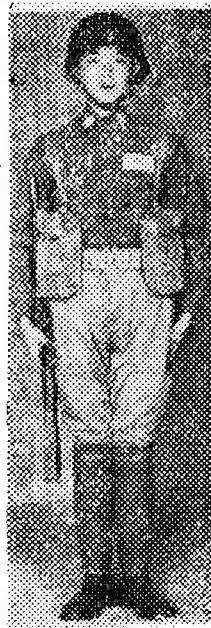
二，動作：聞「提槍！」口令：

- (一) 右手將槍提起，下臂略成水平，左手接握右手下際。如(附圖一)
- (二) 右手移握握把，左手將槍扶正，隨即放下。如(附圖二)

(一圖附)



(二圖附)



聞「槍放下！」口令：

- (一) 右手將槍微向前出，左手接握護木。
 - (二) 右手移握持槍定位，將槍放下輕輕着地。
- 三，着眼點：提槍第一動勿過高，提槍時槍身務保垂直，緊靠胯股。

第四課、行進

參照步槍款要領實施，維持槍行進時，聞預令後，不論其爲齊步，跑步，均須卽行提槍，聞「立定」之口令，卽行立定，然後將槍放下，回復持槍姿勢。

第五課 停止間及行進間跪下臥倒及起立——應用動作

(典·一四五)

參照步槍款要領實施之。

第六課 裝子彈，退子彈——應用動作 (典·四八·四九)

其一 立 姿

一，口令：「裝子彈！」「退子彈！」。

二，動作：聞「裝子彈！」口令：

(一) 目視左手打開子彈盒。如(附圖一)

(二) 右手提槍斜舉於胸前，左手接握護木，右手移握握把，槍面向上，槍身約成三〇度，槍托夾於右脇下。

(三) 左手拉開槍機。如(附圖二)

(四) 左手拇指食指關閉保險扭。如(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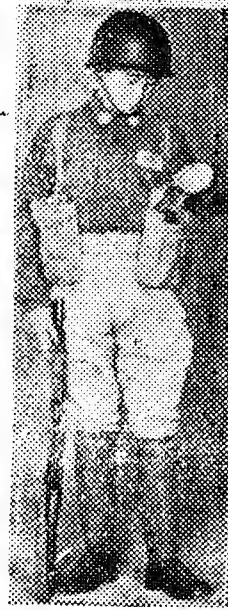
(五) 取出彈夾，將之裝入彈夾結合槽內，但不裝上。如(附圖四)

(六)確實裝上，至聞「嵌」之聲音，則抬頭前視。如(附圖五)

(七)槍放下。

(八)關閉子彈盒。

(一圖附)



(三圖附)



(五圖附)



離卡鐵，但不取下。

(二圖附)



(四圖附)



聞「退子彈！」口令：

(一)目視左手打開子彈盒。

(二)與裝子彈(二)同。

(三)左手握彈夾，以拇指將彈夾鉤上頂。使彈夾脫

(四)取下彈夾，納入彈盒。如(附圖一)

(五)扣好彈盒。如(附圖二)

(六)左手拇指向前打開保險扭。

(七)左手握機球，右手食指扣扳機，兩手協調將槍機徐徐送上。如(附圖三)

(八)槍放下。

(一附圖)



(三圖附)



三，着眼點：

(一)操作中槍身須保持一定之角度

(二)退子彈(七)兩手務須協調。

其二 跪姿

(二附圖)



一，口令：「裝子彈！」「退子彈！」

二，動作：裝子彈之前須先令「跪下！」，餘與立姿同。

美造第三式四五衝鋒槍

第一課 立正，稍息——基本動作

一，口令：「立正！」「稍息！」

二，動作：除準徒手取「立正」「稍息」姿勢外，並以右手提槍，拇指在上餘四指在下，緊握握把，槍身保持垂直，手臂自然伸直。（如附圖）

（圖附）



三，所見：提槍之右臂，以自然伸直爲宜。

第二課 停止間轉法——基本動作

一，口令：「向右（左）——轉！」「半面向右（左）——轉！」「向後——轉！」

二，動作：與徒手同，唯右手仍提槍。

第三課 操 槍

其一 「肩槍」「槍放下」——基本動作

一，口令：「肩槍！」「槍放下！」
二，動作：聞「肩槍！」口令：

(一) 槍口前傾約四十五度，左手反握機匣蓋，手心向下，拇指在左，餘四指在右，(如附圖一)
(二) 左手旋轉槍口向下，槍面向左，同時右手握住背帶，向胸前拉緊。



(一圖附)



(二圖附)

(三) 左手先將槍掛於右肩，然後放下，回復立正姿勢。(如附圖二)

聞「槍放下！」口令：

(一) 右手先將背帶略鬆，使槍口向前，次以左手反握機匣蓋，將槍取下，置於身體右前方，槍身垂直，槍面向左，槍口向上。

(二) 左手將槍面轉向後方，同時右手接握握把，略如附圖一之姿勢。

(三) 左手隨即放下，右手將槍收回，回復立正姿勢。

三，所見：肩槍姿勢。最爲舒適，故無論行軍、運動、操場、野外、均適用之。

其二 「托槍」「槍放下」——基本動作

一，口令：「托槍！」「槍放下！」

二，動作：聞「托槍！」口令：

(一)右手將槍微向前伸，左手速握撥機匣凹部，虎口向後，拇指在左，餘四指併攏在右。

(二)左手將槍稍向上提，右手移握托肩，手心向左。

(三)兩手將槍托於右肩，槍面向左，左手迅速放下，回復立正姿勢。槍身與扭扣線平行。

聞「槍放下！」口令：

(一)右手將槍壓下，旋轉槍面向後，同時左手接握撥機匣凹部，右臂伸直，左下臂略保水平。

(二)右手移握握把。

(三)左手放下，同時右手伸直，回復立正姿勢。

其三 「端槍」「槍放下」——應用動作

一，口令：「端槍！」「槍放下！」

二，動作：右手將槍前傾，同時左手握彈夾導套，將槍上提，隨以右手換握握把，食指在護弓外伸直，槍托夾於右脇下，並以右肘緊壓，槍口指向左上方。(如附圖)

槍放下按反對順序施行。

(圖附)



附：提槍

提槍乃基本動作，通常行軍，運動及衛兵步哨等勤務中，多適用之，提槍時，以右手提握把，拇指在上，餘四指在下，槍身略保垂直，手臂自然伸直，如時間過久，亦可換交左手，但在操作及使用時，仍須先將回復右手提槍，然後開始動作。

第四課 行 進

口令動作：參照步槍之要領行之，惟在提槍跑步時，聞預令，兩手即行端槍，要在肩槍跑步時，聞動令，則右手放下，握槍管，聞「立定」口令，仍回復肩槍立正姿勢（手握背帶）。

第五課 跪下臥倒及起立——應用動作

其一 停止間跪下及起立

一，口令：「跪下！」「起立！」

二，動作：與徒手同。

其二 行進間跪下及起立

一，口令：「跪下！」「起立！」

二，動作：概準徒手要領行之。（在肩槍及提槍時，仍保持肩槍提槍之姿勢，唯在托槍時，須於跪下之同時，將槍放下。）

其三 停止間臥倒及起立

一，口令：「臥倒！」「起立！」

二，動作：聞「臥倒！」口令：

準徒手臥倒之要領行之，惟第四動，右手先將槍管部分置於左腕上，槍面向左，然後移握槍管座前端，同時平貼於地。

聞「起立！」口令：

(一)右腿盡量向腹部收回，右手將槍稍提，同時左手翻向內方，兩脚尖抵地。

(二)以掌撐起上體，左脚向前踏出一大步，上體前傾，兩眼注視前方，兩手端槍。

(三)右脚靠攏左脚，同時回復提槍立正姿勢後，自行稍息。

其四 行進間臥倒及起立

(一)口令：「臥倒！」「起立！」

(二)動作：聞「臥倒！」口令，除準停止間臥倒之要領外，唯在肩(托)槍時。第一·二兩動須將槍同時放下，以回復提槍之姿勢。

第六課 裝子彈退子彈——應用動作

其一 立 姿

一，口令：「裝子彈！」「退子彈！」

二，動作：聞「裝子彈！」口令：

(一) 目視左手打開子彈盒。

(二) 準端槍之動作要領行之。

(三) 左手打開機匣蓋。

(四) 左手拉開槍機。

(五) 左手關機匣蓋。

(六) 左手取出彈夾，裝入彈夾導套，聞「嵌」之聲音則抬頭前視。

(七) 槍放下。

(八) 目視關彈盒。

聞「退子彈！」口令：

(一) 目視打開彈盒。

(二) 準端槍動作之要領行之。

(三) 左手拇指壓彈夾卡筭，將彈夾取下，裝入彈盒。

(四) 左手關好彈盒。

(五)左手打開機匣蓋。

(六)左手握拉柄，引向後方，右手食指扣板機，兩手協調將槍機徐徐送上。

(七)關好機匣蓋，抬頭前視。

(八)槍放下。

其二 跪 姿

一，口令：「裝子彈！」「退子彈！」

二，動作：先令跪下，次令裝(退)子彈，其動作概與立姿同。

其三 臥 姿

一，口令：「裝子彈！」

二，動作：先發「臥倒！」口令，繼發「裝子彈！」之口令。

(一)準步槍臥倒裝子彈第一動之要領。

(二)右手打開機匣蓋。

(三)右手拉開槍機。

(四)右手關機匣蓋。

(五)目視右手打開彈盒。

(六)取出彈夾，裝上，聞聲爲止。

(七)目視關彈盒。

(八)將槍收回，回復臥倒姿勢。

第一節 第五款 (火箭)

第五款 火箭

(在操作時，須使第一、二、三兵輪流練習，餘實施法概同步槍)

第一課 立正，稍息

基本動作

(典·三〇·三一)

一，口令：「立正！」「稍息！」

二，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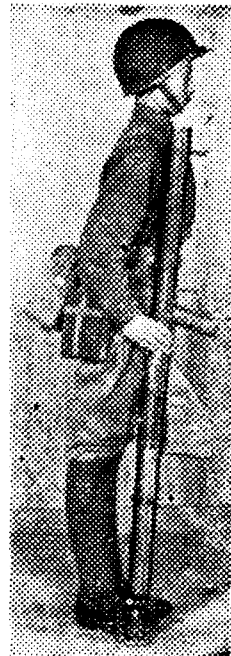
(一)「立正」概與步槍同，惟右手在握把下，緊握砲身，握把向前，托底圈密接於右腳外側，前端與脚尖併齊，砲身垂直如(附圖)

(二)「稍息」與步槍同，惟砲身保持垂直。

三，着眼點：

右手持砲時不得按握電線。

(圖 附)



第二課 停止間轉法

基本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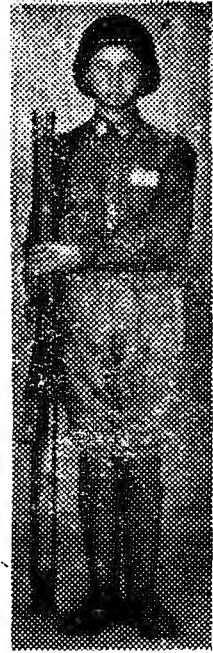
(典·三二)

一，口令：「向右(左)——轉！」或「半面向右(左)——轉！」「向後——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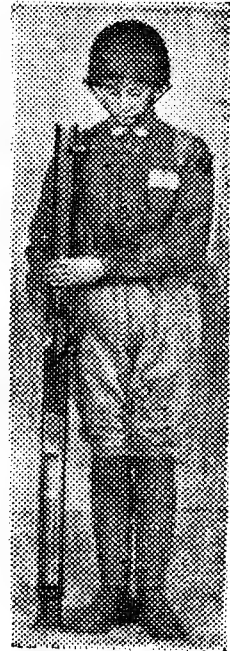
二，動作：聞預令，左手速握護圈上端，兩手將砲微向上提，托底圈離地約一〇公分。如(附圖一)

聞動令，則向所命之方向旋轉，目視置托底圈之處，將托底圈輕置於地。如(附圖二)即時抬頭，左手放下，恢復立正姿勢。

(一圖附)



(二圖附)



第三課 操 砲

其一「肩砲」「砲放下」

基本動作

一、口令：「肩砲！」「砲放下！」
二、動作：聞「肩砲！」口令：

(一) 兩膝微曲，目視左手，以拇指提背帶，手心向下，然後右手穿過背帶內，握砲身於背帶環下端外側，拇指在前，餘四指併攏在後。如(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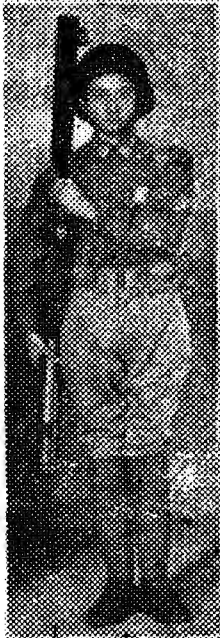
(二) 兩膝挺直，身體站立，將砲掛於肩上。如(附圖二)

(三) 右手移握背帶上端，(約與第二扭扣同高)左手扶電匣將砲扶正，隨即放下，回復立正姿勢。如(附圖三)

(一圖附)



(二圖附)



(三圖附)



眼前視。如(附圖二)

(三) 然後左手放下，身體伸直恢復立正姿勢。

(一圖附)



(二圖附)



其二「托砲」「砲放下」——基本動作

一，口令：「托砲！」「砲放下！」

二，動作：

聞「托砲！」口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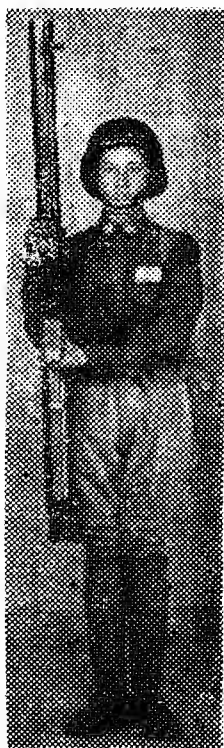
(一) 右手將砲提起，舉向身體右側，手肘緊貼砲身，左手接握電匣下端，手心向上，照門與右肩同高，砲身垂直。如(附圖一)

聞「砲放下！」口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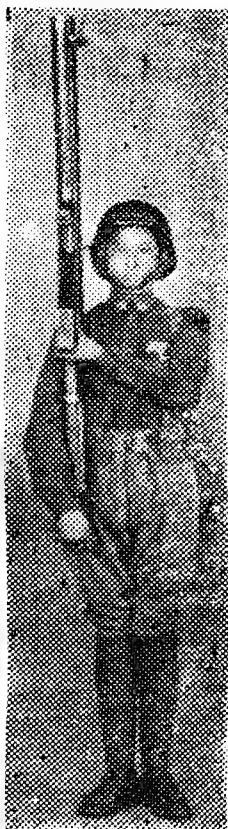
(一) 左手握背帶於右手上端處，右手移握背帶環下端，身體下彎，兩膝微曲，目視置托底圈之處，將托底圈輕置於地。如(附圖二)
(二) 右手移握持砲定位，同時兩膝挺直，兩

(二) 右手移握托底圈，手心向後。如(附圖二)
 (三) 砲身向右旋轉九〇度，同時托砲于肩，砲身約成四五度，右臂微曲，左手放下，恢復立正姿勢。
 如(附圖三)

(一圖附)



(二圖附)



聞「砲放下！」口令：

(一) 右手將砲下壓，旋轉電匣向前，使砲離肩同時左手握電匣下端，砲身垂直。如(托砲附圖二)

(二) 右手移握持砲定位。如(托砲附圖

(三圖附)



一)

(三) 左手移握護圈上端，目視置托底圈之處，將托底圈輕置於地，即行抬頭，左手放下，恢復立正姿勢。

其三「提砲」「砲放下」——應用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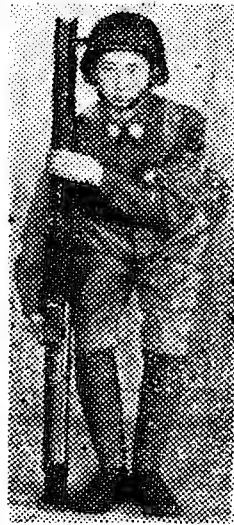
一，口令：「提砲！」「砲放下！」

二，動作：

聞「提砲！」口令：

- (一) 兩膝微曲，左手握護圈上端，右手移握電匣下端，兩眼前視。如(附圖一)
- (二) 將砲提起，左手扶正砲身，隨即放下，恢復立正姿勢。(附圖二)

(一圖附)



(二圖附)



聞「砲放下！」口令：

(一) 兩膝微曲，左手握護圈上端，目視置托底圈之處，將托底圈輕置於地。

(二) 右手移握持砲定位，同時兩膝挺直，左手放下，恢復立正姿勢。

其四「端砲」「砲放下」——其本動作

一，口令：「端砲！」「砲放下！」

二，動作：

聞「端砲！」口令：準步槍要領行之，惟左手握電匣斜面下端，拇指在內，餘指在外，右手移握背帶下環下端，電匣向下，砲身約成三〇度。

聞「砲放下！」口令：依反對次序行之，惟砲須輕置於地，並目視行之。

第四課 跪下，臥倒及起立

應用動作

其一 停止間「跪下」及「起立」

一，口令：「跪下！」「起立！」

二，動作：

聞「跪下！」口令：

(一) 自行立正，左手握護圈上端，兩手將砲微向上提，左脚向前一大步。

(二) 按輕機關槍要領，以行跪下。

聞「起立！」口令：即行起立，並以雙手將砲提起，右脚靠攏左脚，然後目視置托底圈之處，將托底圈輕置於地，左手放下，回復立正姿勢，自行稍息。

其二 行進間「跪下」及「起立」

托砲時：

一，口令：「跪下！」「起立！」

二，動作：準輕機關槍要領行之。

三，所見：火箭砲之射擊姿勢，通常採取跪姿，故行進間跪下，特宜熟練之。

肩 砲 時：

一，口令：「跪下！」「起立！」

二，動作：準輕機關槍要領行之。

其三 停止間「臥倒」及「起立」

一，口令：「臥倒！」「起立！」

二，動作：

聞「臥倒！」口令：

(一) 準輕機關槍要領行之，惟左手握護圈上端，雙手將托底圈置於左膝前約一〇公分處。

(二) 準輕機關槍臥倒第二動之要領行之。

(三) 準輕機關槍要領，惟握把與砲身連接部托于左腕上，電匣向內，砲身微靠身體。

聞「起立！」口令：

(一) 準輕機關槍要領行之。

(二) 準輕機關槍要領，惟左手握電匣斜面下端，右手移握背端下環上帶。

(三) 準輕機關槍要領以行動作。

三，着眼點：

(一) 臥倒時，身體須成四五度之角度，使與射擊姿勢相吻合。

(二) 臥倒時托底圈着地，以免碰損砲身。

(三) 須隨時注意電線之保護。

(四) 餘與輕機關槍同。

其四 行進間「臥倒」及「起立」

一，口令：「臥倒！」「起立！」

二，動作：

聞「臥倒！」口令：準輕機關槍行進間臥倒之要領行之。

聞「起立！」口令：準停止間「臥倒」之「起立」要領行之。

第五課 裝彈，退彈——應用動作

其一 立 姿

一，口令：「裝彈！」「退彈！」

二，動作：聞「裝彈！」口令：

(一) 射手對正目標，右手將筒提起，同時半面向右轉，次將筒放下，然後左脚向目標方向，伸出至約十二吋之處。

(二) 射手左手握護弓，右手反握肩靠，將筒放於肩上，右手移握握把，然後左手關保險，繼將右手扶於

鋼盔上。

(三) 裝填手立於射手之右側方，右肩與射手右肩相對，左手持彈之穩定管，右手握筒尾銷，用力下壓，同時左手將彈送入筒內，至保險銷將近筒口時，即用左手拇指，將保險銷頂出，然後右手移握彈尾，將彈全部送入筒內，使筒尾銷卡於彈尾槽上，右手繼續握筒尾銷頭，用力下壓，左手將彈反復旋轉兩次，左手將導電線拉出接於接觸簧上，爾後以左手拍射手背部，表示將彈裝好。

(四) 射手知將彈裝好，即將右手由鋼盔上放下，移握握把待令開始射擊。

聞「退彈！」口令：

(一) 射手將右手扶於鋼盔上。

(二) 裝填手先以左手將導電線與接觸簧脫離，次以右手握筒尾銷，用力下壓，然後左手將彈徐徐取出，至保險銷孔露出時，即將保險銷裝上，將彈取出。

(三) 射手將右手放下，左手打開保險。

(四) 射手左手握護弓，右手握肩靠，兩手將筒放下，回復立正姿勢後，自行稍息。

其二 跪 姿

一，口令：「裝彈！」「退彈！」

二，動作：先令跪下，次令裝退彈。

(一) 射手跪下後，聞「裝彈！」口令，則以左手握護弓，右手反握肩靠，兩手將筒放於肩上，右手移握握把，左手關保險，繼以右手扶於鋼盔上。

(二) 裝填手持彈，跪於射手右側方，右肩與射手右肩相對，再按立姿裝彈(三)要領行之。

(三) 與立姿裝彈(四)同。

聞「退彈！」口令：

(一) (二) (三) 同立姿退彈(一) (二) (三)。

(四) 射手左手握護弓，右手反握肩靠，兩手將筒放下，迅速起立，恢復立正姿勢後，自行稍息。

其三 臥 姿

一，口令：「裝彈！」「退彈！」

二，動作：先令臥倒，次令裝彈。

(一) 射手臥倒後，聞「裝彈！」口令，則以左手握護弓，右手反握肩靠，將筒放於肩上，右手移握握把，餘與立姿裝彈(二)同。

(二) 裝填手位於射手之右側方，右肩與射手右肩相對，並與射手成直角臥下，餘按立姿裝彈(三)之要領行之。

(三) 同立姿裝彈(四)。

聞「退彈！」口令

(一) (二) (三) 同立姿退彈(一) (二) (三)。

(四) 射手按基本動作臥倒之起立要領行之。

第一節 第六款 (六〇輕迫擊砲)

第六款 六〇輕迫擊砲

在實施操作時，須使一至五兵輪流練習之，其餘實施方法，概與步槍同。

第一課 立正，稍息 —— 基本動作 (典：三〇·三二)

其一 立 正

兩部拆砲時

(一圖附)



一，口令「立正！」

二，動作：聞「立正！」口令：

(一) 第一兵，與持步槍立正同，惟以右手確實握砲口附近，砲杵位置於右脚尖外傍，右脚尖接觸砲架之左架腿，泥盤砲身略保垂直，砲身標線向後。

(如附圖一)

(二) 第二兵，與徒手立正同。

(三) 第三兵，與三部拆砲時附圖同。

三部拆砲時

(二圖附)



聞「立正！」口令：

- (一) 第一兵，右手握砲箍背帶環。
 - (二) 第二兵，右手確實握砲口附近
 - (三) 第三兵，與徒手立正同。
- 如(附圖二)

其二 稍息

- 一，口令：「稍息！」
- 二，動作：準步槍之稍息要領行之，惟稍息時，脚架(砲身)仍保持垂直。

第二課 停止間轉法 —— 基本動作 (典·三二)

兩部拆砲時

- 一，口令：「向右(左)——轉！」「半面向右(左)——轉！」「向後——轉！」
- 二，動作：

(一) 聞預令：上體前彎，左手持握瞄準具駐室，右手稍向下移，緊握砲身，兩手將砲上提，伸直上體，右拳約與第一扣同高，右上臂緊貼右腋，第三兵則以右手提座鉸。

(二) 聞動令：準持步槍要領旋轉後，目視置砲杵位置，微曲上體，將砲杵輕置於地，伸直上體，同時抬頭，左手放開，回復立正姿勢，第三兵則放下座鉸。

三部拆砲時

(一) 聞預令：上體前彎，第一(二)兵目視左手握架頭，(甲線)下端，虎口向右，兩手將脚架(砲身)提起，伸直上體，使脚架(砲身)垂直，砲箍(砲口)與右肩同高，第三兵同時右手提座飯。

(二) 聞動令：準持步槍要領旋轉後，目視脚架(砲杵)(座飯)位置，將脚架(砲杵)(座飯)輕置於地，伸直上體，同時抬頭，放下左手。

三，着眼點：兩手將砲提起，及放下，須迅速敏活。

第三課 操 砲 (典·三三)

其一「托砲」「砲放下」——基本動作

兩部拆砲時

一，口令：「托砲！」「砲放下！」

二，動作：聞「托砲！」口令：

(一) 第一兵，上體前彎，同時兩膝微曲，左手握砲箍下端，右手移握砲杵(附圖一)，第三兵目視右手提座飯。

(二) 第一兵，兩手將砲身向右旋轉，使砲身標線向左，將砲托于右肩，同時身體伸直(附圖二)，第三兵將座飯提起，斜舉于胸前右側，同時左手托于座飯下緣，右手移握座飯後緣。

(三) 第一兵，左手放下，第三兵右手將座飯移于右腋下，左手隨即放下。

(一圖附)



(二圖附)



聞「砲放下！」口令：

- (一) 第一兵，以左手握砲箍下端，兩手將砲離肩，同時將砲身向左旋轉，使砲身標線向後，目視置砲杵位置，將砲杵輕置於地，第三兵將座鈸舉向身前，左手接握座鈸右緣。
- (二) 第一兵，右手移握砲口，同時兩膝挺直，抬頭前視，第三兵放下座鈸。
- (三) 第一兵，身體伸直，放下左手(第三兵放開右手)回復正確姿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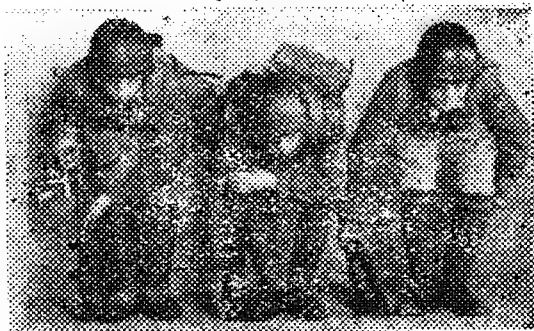
三部拆砲時

- 一，口令：「托砲！」「砲放下！」
- 二，動作：聞「托砲！」口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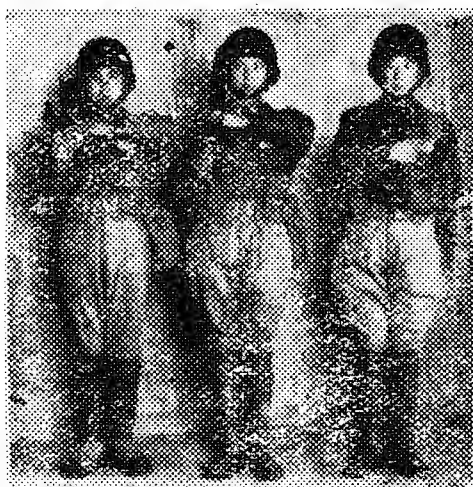
- (一) 第一兵上體前彎，兩膝微曲，左手握連接臂，右手先將砲箍倒下隨即移握架頭，第二兵，左手握砲身中部，右手移握砲杵，使砲身略向前傾，第三兵，右手握座鈸前緣。如(附圖一)
- (二) 第一、二兵同時將脚架(砲身)托於右肩，脚架(砲身)，約成四五度，第三兵右手將座鈸提起，斜舉于胸前右側，同時左手托于座鈸下緣，右手隨即移握座鈸後緣。如(附圖二)

(三) 第一、二兵放下左手，第三兵將座板移于右腋下後，左手隨即放下。如(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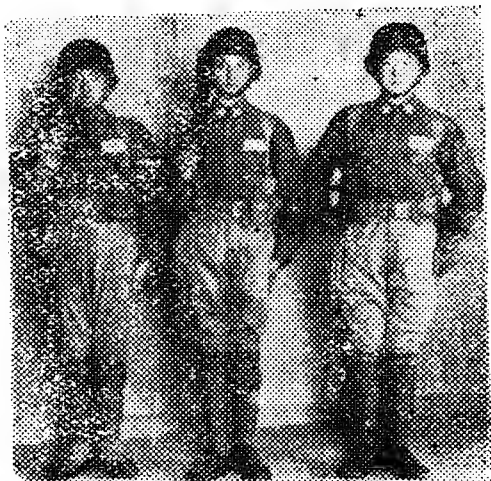
(一圖附)



(二圖附)



(三圖附)



聞「砲放下！」口令：

(一) 第一兵，左手握連接臂部份，隨將砲架放下，目視將腳架置于定位，第二兵右手將砲身放下，同時左手接握砲身中部，目視將砲杵置于定位，第三兵同二部折砲(一)。

(二) 第一兵，右手握砲箍背帶環(第二兵右手移握砲口)同時兩膝挺直，抬頭前視，第三兵同二部拆砲(二)。

(三) 第一、二兵放開左手(第三兵鬆開右手)，身體伸直，回復正確姿勢。

三，着眼點：

(一) 托砲上肩後，右上臂須緊貼身體，後面與背部平，使脚架(砲身)保持一定之度數，並須注意保持脚架(砲身)方向之正直。

(二) 砲放下第二動之挺膝抬頭，須以敏活之態度出之。

其二「提砲」「砲放下」

應用動作 (典·六四)

二(三) 部拆砲時：

一，口令：「提砲！」「砲放下！」

二，動作：準停止間轉法之提砲要領行之。

架砲時之提砲：

一，口令「提砲！」「砲放下！」

二，動作：聞「提砲！」口令：

(一) 各兵自行立正，第一、二兵以內方腿退後，成跪下姿勢(第三兵跪右腿)，然後第一兵，右手心向上，握瞄準具駐室，左手握水平調整螺，第二兵左手心向上，握方向轉把，右手握右脚架護皮部份，第三兵兩手分握座板兩側。

(二) 聞第三兵喊「好！」各兵同時起立。

聞「砲放下！」口令：各兵均按提砲之反對順序行之。

三，着眼點：

- (一) 二、三部折砲時之提砲，上臂須緊貼於兩腋，脚架（砲身）應保垂直。
- (二) 架砲時之提砲，各兵動作須協同一致。

其三「捧砲」「砲放下」——基本動作

一，口令：「捧砲！」「砲放下！」

二，動作：聞「捧砲！」口令：

- (一) 上體前彎，兩膝微曲，第一兵左手虎口向下，大拇指在前，四指在後，握於連接臂下端，右手將砲箍倒下，反握架頭，虎口向後，拇指在右，餘四指在左，第二兵左手握砲身中部，右手握砲杵，第

三兵右手握座鉞。

- (二) 第一(二)兵將脚架(砲身)捧起，斜舉於胸前約三〇度，使駐脚(砲口)向左上方，第三兵，右手將座鉞提起，舉于胸前，同時左手握座鉞下方。如(附圖)

聞「砲放下！」口令：

- (一) 上體前彎，兩膝微曲，目視置脚架「砲杵」「座鉞」位置，將脚架「砲杵」「座鉞」輕置於地。

- (二) 第一(二)兵右手移握砲箍背帶環(砲口)，同時兩膝挺直，抬頭前視，然後各兵放開左(右)手，身體伸直

(圖 附)



，回復正確姿勢。

三，着眼點：捧砲時，上臂須緊貼兩脅。

四，附記：兩部拆砲時之捧砲，及砲放下，砲手準三部拆砲時第二兵之捧砲砲放下要領行之。

第四課 置砲，取砲

基本動作（典·四五）

一，口令：「置砲！」「取砲！」

二，動作：（稍息行之）

聞「置砲！」口令：

（一）自行立正，左脚向前一步，上體微曲，兩手將束緊擊腿皮帶之砲，置於地上，砲口向前，砲尾在右脚尖右傍，砲身標線向上。

（二）收回左脚，回復立正姿勢，自行稍息。

聞「取砲！」口令：

按置砲之反對順序行之。

第五課 架砲，拆砲

基本動作（典·六二）

其一 兩部拆砲時

一，口令「架砲！」「拆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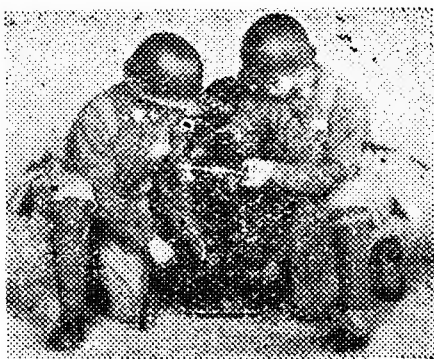
二，動作：聞「架砲！」口令：各兵自行立正，第一二兵各跪內方腿，（第三兵跪右腿），四、五兵各取兩步距離跪下。

（一）第三兵，將座鉞置於第一、二兵之中央，（座鉞前緣與一、二兵內膝齊）拉開砲杵固定銷，同時第一兵兩手分握橫移機兩端，將砲杵置於座鉞之駐臼中，第二兵解開皮帶。如（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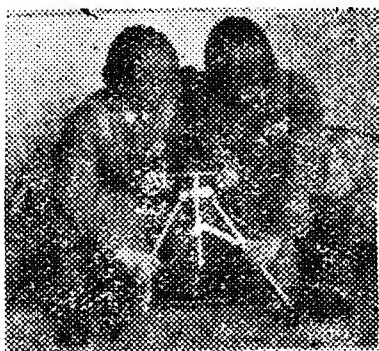
（二）第三兵，拴妥砲杵固定銷，第二兵雙手張開腳架，使架着地，隨即束緊皮帶，緊定砲箍緊定銷，然後右手握護皮，左手移握方向轉把，同時第一兵握高低螺桿，左手握連桿固定螺（使高低螺桿正直於兩腳架中央）而緊定之，右手隨即移握瞄準具駐室。如（附圖二）

（三）第一、二兵聽第三兵指揮，將砲修正後，由第三兵報告「好！」，同時起立，自行稍息。

（一圖附）



（二圖附）



聞「拆砲！」口令：在砲後集合時，則取第八課圖之隊形，若已成架砲之隊形，則取架砲要領以行

跪下。

(一) 第一兵，以左手鬆開連桿緊定螺，同時第二兵，於解開皮帶後，右手移握方向轉把，第三兵打開砲杵固定銷，兩手扶于座飯兩側。

(二) 第二兵，協助第一兵收攏脚架，束緊皮帶，第一兵隨以右手握方向轉把，左手握瞄準具駐室，俟第二兵動作完畢，即使砲身脫離砲臼，然後將砲置於定位，第三兵待砲杵脫離砲臼後，仍將固定銷拴妥，右手提座飯，置於持砲位置。

(三) 第一兵，報告「好！」，同時起立，自行稍息。

其二 三部拆砲時

一，口令：「架砲！」「拆砲！」

二，動作：聞「架砲！」口令：（各兵先依兩部拆砲之架砲要領以行跪下）

(一) 第一兵，將砲箍倒下支架頭於胸腹間，兩手解開皮帶，右手鬆開砲箍緊定銷，置脚架於右膝之前，第三兵，同時將座飯置於一、二兵之中央，（座飯前緣與一、二兵內膝齊）並拉開砲杵固定銷。如

(附圖一)

(二) 第一兵以右手持背帶環，將砲箍提起，第二兵先將砲杵置於座飯之駐臼中，然後與第一兵協同套砲身於砲箍之中，右手緊定砲箍緊定銷，兩手束皮帶，同時第一兵，右手握高低螺桿，左手握連桿固定螺，修正砲身，使高低螺桿正直於脚架中央，而緊定之，然後右手移握瞄準具駐室，第二兵，左手移握方向轉把（右手握護皮），第三兵，拴妥砲杵固定銷。如（附圖二）

(三) 同兩部架砲之(三)。

(一圖附)



(二圖附)



聞「拆砲！」口令：(各兵先依架砲之要領跪下)

(一) 第一兵，左手鬆開連桿緊定螺，右手手心向上，握背帶環，第二兵，解開皮帶後，隨以右手握護皮，左手先鬆開砲箍固定銷，次移握砲身中部，第三兵拉開砲杵固定銷。如(附圖一)

(二) 第一兵，右手將砲箍前推，使脫離砲身後，倒下砲箍左支脚，不動架頭，支於胸腹間，收攏脚架，束緊皮帶，緊定砲箍緊定銷，第二兵，兩手持砲身置於左膝前，第三兵，拴妥砲杵固定銷後，即將座鉸置於持砲位置。如(附圖二)

(三) 第一兵報告「好！」，各兵同時起立，向第一兵靠攏着齊，自行稍息。

三，着眼點：

- (一) 座鈹方向須正確並使之穩定。
- (二) 架砲時，脚架張開須確實，兩脚架尤須與座鈹平行。
- (三) 拆砲時收攏脚架，須先收高低螺桿，次收右脚脚架。

第六課 行 進 (典·三六)

- 一，口令：「齊步（便步）（跑步）（正步）——走！」「立——定！」
- 二，動作：與步槍同。惟聞預令：兩手須迅速提砲。
- 三，着眼點：行進時勿因砲之重量，而影響行進姿勢。

(一圖附)



(二圖附)



第七課 跪下，臥倒及起立

應用動作

其一 停止間「跪下」「起立」

三部拆砲時

一，口令：「跪下！」「起立！」

二，動作：聞「跪下！」口令：各兵自行立正。

(一) 先按提砲之要領提砲，然後左脚向前一大步。

(二) 目視置脚架「砲杵」「座板」位置，將脚架「砲杵」「座板」輕置于地，以成跪下姿勢，惟第一兵於跪下後，右手先將砲箍倒下，次握架頭。

聞「起立！」口令：即行提砲起立，並以右腳靠離左腳，然後按砲放下要領，將砲放下，自行稍息。

其二 行進間「跪下」「起立」

三部拆砲時

一，口令：「跪下！」「起立！」

二，動作：聞「跪下！」口令：(托砲捧砲時均同此要領)

與停止間跪下同，惟兩手須將脚架「砲身」「座板」迅速放下。

聞「起立！」口令：與停止間跪下起立同。

其三 停止間「臥倒」「起立」

三部拆砲時

一、口令：「臥倒！」「起立！」

二、動作：聞「臥倒！」口令：

(一)各兵自行立正，先按提砲要領，以行提砲，然後左腳踏出右腳前約半步。

(二)各兵先跪右膝，繼跪左膝，兩手將腳架「砲身」置于左膝右前方約三〇公分處，左手前伸手腕向外。

(三)各兵以左掌及肘依次着地，同時第二兵，右手將砲前傾（標線向上）。第一兵，使砲箍向上。第三

兵，右手將座鉞置於兩肘前方約一〇公分處，使座鉞前緣向前。

(四)與步槍停止間臥倒（四）同，惟臥到後，第一兵，右手握架頭，使架頭接近左下臂。

聞「起立！」口令：

(一)與步槍停止間起立同，惟第三兵，左手壓座鉞後緣，右手提前緣，收回座鉞，置於右腿位置。

(二)各兵以掌撐起上體，左腳向前踏出約一步，上體微向前傾（第一兵，將架頭向右後旋轉約一八〇度，左手手心向上握護皮）目視前方，成捧砲跪下姿勢。

(三)迅速起立，右腳靠攏左腳後，即依砲放下要領，將砲放下，回復立正姿勢。自行稍息。

其四 行進間「臥倒」「起立」

三部拆砲時

一、口令：「臥倒！」「起立！」

二、動作：聞「臥倒！」口令：（托砲捧砲時均同此要領）

（一）各兵左腳踏出右脚尖前約半步，同時右手將脚架「砲身」「座板」斜舉於胸前，成捧砲姿勢。

（二）各兵先跪右膝，繼跪左膝，兩手將脚架「砲身」置于左膝右前約三〇公分處，左手前伸，手腕向外。

（三）（四）動與原地臥倒同。

聞「起立！」口令：按停止間要領行之。

三、附記：兩部拆砲時之跪下臥倒及起立，砲手準三部拆砲時第二兵之跪下臥倒及起立之要領行之。

第八課 就砲，靠砲及砲後集合——基本動作

其一「就砲」「砲後集合」

一、口令：「就砲！」「砲後集合！」

二、動作：聞「就砲！」口令：各兵自行立正，跑六步至各關係位置。看齊對正後，逐次稍息。第一、二兵至定位後，右（左）脚尖，在左（右）架爪外側約一〇公分處，第三兵，對正砲身，第四、五兵重疊於第三兵之後，各取兩步之距離。如（圖一）

聞「砲後集合！」口令：各兵自行立正，由右向後旋轉一八〇度，先出左脚，跑六步，（第五兵步幅宜小）仍以左脚在前，以兩脚尖爲軸，向右轉回原方，隨以右脚收靠左脚，向第一兵看齊後，逐次稍息。（圖二）

其二「靠砲」「砲後集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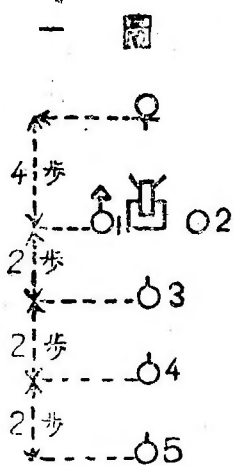
一，口令：「靠砲！」「砲後集合！」

二，動作：聞「靠砲！」口令：

(一)各兵由原位置向前跑六步，第一、二兵在右(左)脚架外側，餘兵各取八五公分距離，依次重疊於

其後，向前對正，看齊後，逐次稍息。(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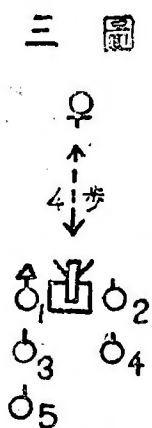
(二)聞「砲後集合！」口令：依「就砲時之砲後集合」要領行之。



一 圖



二 圖



三 圖

三，着眼點：

(一)各兵動作須協同一致。

(二)跑步時切忌目視地下。

附記：在部隊教練時稍息之修正整齊線

一，口令：「稍息！」

二，動作：爲求動作敏活，在擺頭看齊之前，將砲提起，看齊畢，挨次擺頭，稍息後，再將砲輕置於地成持砲稍息姿勢，如係「看齊」口令之整齊時，亦可同此要領實施，惟聞，「向前——看！」口令：即將砲輕置於地。

第二節 第一款 (步兵班)

術科實施法基本之部第二節

班教練

通則

基本教練之注意：(典，一三六)

基本教練，爲戰鬪教練之始基，須養成嚴格之軍紀精神，而與戰鬪教練錯綜連繫教育之，其實施，以適應戰鬪之要求爲度，不可多費時間。

最小戰鬪單位：(典，一六二)

班，爲綜合發揮白刃與火力之最小戰鬪單位，基於平時內務組織之親密，戰時同仇敵愾之意志，團結一致，生死與共，自能以班長之指揮，誘導，以遂行戰鬪，而無遺憾。

班長之職責：(典，一三四)

班長，平時訓練本班士兵，須周密剴切，認清職守，奮發忠勤，以優越之能力，強健之體魄，嚴謹溫和之性情，爲士兵之表率，戰時爲士兵先導者，尤須以勇敢之動作，沉着之處置，確實掌握本班，以收殺敵致果之效。

班之編成：(典，一三七)

步兵班：以班長副班長各一，自動步槍組兵三，步槍組兵四編成之，其各兵之職責如左：

第一兵：射手

第二兵：預備射手

第三兵：彈藥手，並任與排長間之連絡。

第四兵：搜兵並任與班長間之連絡。

第五兵：破壞手

第六兵：搜兵

第七兵：破壞手

自動步槍組任火戰爲主

步槍組任突擊爲主

第一款 步兵班

第一課 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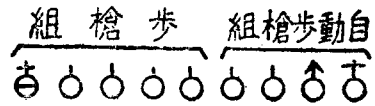
形（典·一三九）

班密集隊形及其用途：班密集隊形之種類及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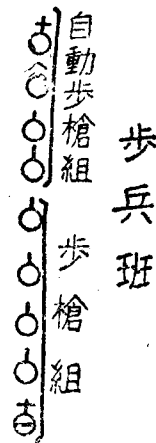
一，班橫隊：用於集合，步兵班，依自動步槍組，及步槍組之順序，由右至左整列，各兵之間隔，從右兵左肘至左兵右肘，確保微離爲度，其隊形如（第一圖）

二，班縱隊：用於集合，運動，行軍，依班橫隊之順序，各兵前後重疊，後兵對正前兵，並從前兵之背包起（無背包時從背起），至後兵之胸前止，取八五公分距離，其隊形如（第二圖）。

第一圖
班橫隊
步兵班



第二圖
班縱隊



所見：

(一) 在開始班教練之初，班長應將班之編制裝備及隊形，告之各兵，並說明各兵之間隔，距離，與定位，使之確實遵守。

(二) 上述事項，可於實施「整齊」及「隊形變換」等課目中，附帶言之，例如班之編制，裝備，及各兵之間隔，距離，定位，可在「整齊」之課目中說明之，各種隊形則於「隊形變換」之課目中言之是也。

第二課 整齊 —— 基本動作 (典·一四二)

一，口令：「向右(左)看——齊！」·「向前——看！」

二，動作：聞「向右（左）看——齊！」口令：

基準兵不動，餘兵則以正確之姿勢，轉頭向右（左），以右（左）眼能視隣兵，左（右）眼通視全線為度，班長由右翼修正整齊線，副班長（迫擊砲左翼兵）由左翼修正整齊線，班長至右翼修正整齊線時，聞「第某名，上！」或「退！」之指示，立即頭向右看，用碎步移動，聞「好！」之指示將頭轉正。

聞「向前——看！」口令：

即將頭轉正。

三，着眼點：

（一）擺頭須迅速整齊，不得參差。

（二）各兵兩肘間之距離，以確保微離為度，不得或大或小

（三）各兵之姿勢及方向須正確，以防成斜面。

（四）脚跟胸部槍後踵三點，各均須在一線上。

四，班長之指揮：

（一）教練時之位置：如（下圖）

1 班長在A處下「向右看——齊！」「向前——看！」口令。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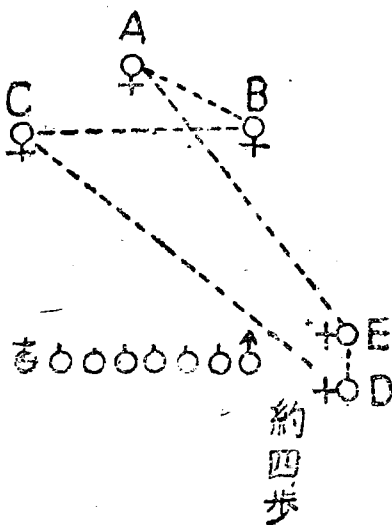
2 下口令後，由A處跑至B處，從右翼基準兵起，逐次向C處修正列兵之姿勢，方向及距離。

3 再由C處跑至D處，先修正脚跟線，然後向右橫靠兩個半步，至E處修正胸部線。

4 最後跑回A處下「稍息」之口令。

五，實施方法：班橫隊原地實施之。

班整齊時班長之位置圖



六，所見：

(一)部隊整列時之整齊，指揮者通常至右翼通視各兵之胸部，大概整齊，即認為滿足，其他則不之顧，此為時間關係未嘗不可，但在教練「整齊」之課目中，不可有此種觀念，致養成草率而不確實之習慣。

(二)凡經整頓完畢後之「稍息」，士兵不准擅自再行修正，否則班長之修正，毫無價值。

(三)每次操作完畢後，聞「稍息！」之口令，士兵即自行立正看齊，然後逐次將頭轉正，同時稍息。

第三課 報數

應用動作 (典·一四三)

一，口令：「報數！」

二，動作：

(一)在班橫隊時，聞口令後，由右至左以洪亮短捷之聲調，逐次迅速傳遞之，報數時頭不許動。(惟須同時立正並立即稍息)。

(二)在班縱隊時，由前向後以洪亮短捷之聲調，向後逐次傳遞，頭不許動。

三，着眼點：

(一)聲音洪亮短捷。

(二)傳遞時連貫不斷。

四，實施方法：稍息行之。

第四課 行 進 (典·一四四)

其一直行進

一，口令：「齊(正)(跑)步——走！」

二，動作及注意事項：

(一)行進，通常指示行進目標，在班橫隊時，使右(左)翼基準兵對正之，班縱隊時，使先頭基準兵對正之。

(二)行進間士兵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1 基準兵，須以正規之步長與速度，直向目標行進，無須顧慮列兵，列兵則各自保持步長，及速度之齊一，與間隔及距離之規整。

2 注意與基準方向之鄰兵取齊，或與前方之列兵對正，但不可因取齊而轉頭。

3 從基準翼擠來時，可順讓之，從反對翼擠來時，則抵拒之，突出或落後，及失其間隔距離時，宜漸次恢復之。

4 在橫隊行進間，若遇阻礙物不能行進時，不得逕向左右趨避，得用踏脚，至不妨礙鄰兵時，則迅速進至定位，(踏脚法係兩脚在原地稍曲其膝相繼交踏以齊脚步)。

5 脚步錯誤，應速照基準翼之鄰兵換步，以改正之，(換步之法，係將後脚引靠前脚仍由前脚照常行進，在跑步或踏脚時，則以一脚連踏兩步)。

三，着眼點：

(一) 基準兵須對正目標行進。

(二) 步幅步速，須合乎操典規定。

(三) 排面須確保整齊。

(四) 無論持槍或肩槍，槍身須確保垂直，托槍時，尤須

右手臂緊貼右脇，保持槍身一定之度數。

四，班長之指揮：

教練時之位置及目標指示法如(下圖)

班長在A處下「立正！」口令後，(欲使肩槍行進時，

則下「肩槍！」口令後，自己亦行肩槍，)即跑至B處，

(即基準兵後)選定行進目標，再跑步至C處，指示目

標與基準兵，(例如目標，正前方獨立樹!)即下「齊(正)(跑)步——走！」之口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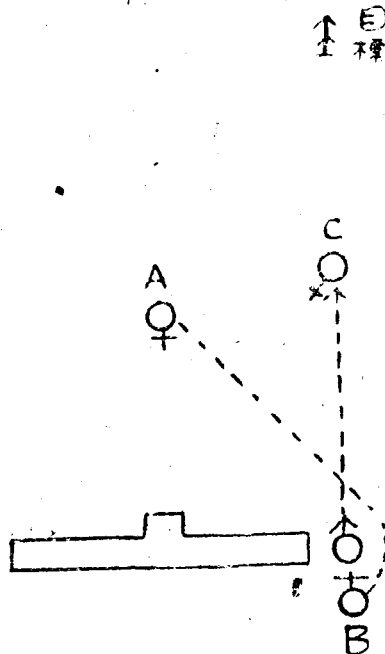
五，實施方法：班橫隊行之。

其二 斜行進

一，口令「半面向右(左)——轉！」「齊(正)(跑)步——走！」「半面向右(左)轉——走！」

二，動作及注意事項：

(一) 斜行進時，若各兵之位置正確，則其肩部大概相平行，即向右(左)斜行進時，各兵之右(左)肩，



大概在其右（左）鄰兵之左（右）肩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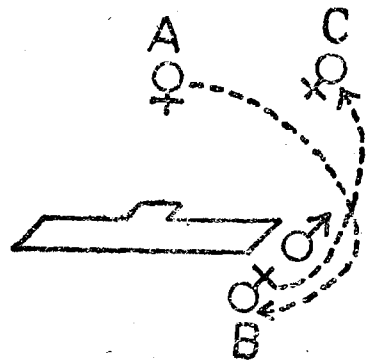
(一) 與直行進同。

三，着眼點：與直行進同。

四，班長之指揮：

教練時之位置及目標指示法：

班長由A處下達「半面向右（左）——轉！」口令後，跑步至B處，與第一兵取一致方向，選定行進目標，再跑步至C處，指示目標與基準兵，即下「齊（正）（跑）步——走！」之口令。



五，實施方法：

(一) 初次教練時，在停止間用班橫隊，先令「半面向右（左）轉」，說明各兵肩部關係，次令各兵將左（右）臂擺向前，使瞭解彼此臂部之關係，而確定自己之位置，俾於行進間，能保持正確之連繫。

(二) 在實施中，如發現士兵之位置不正確時，即下「立——定！」口令，再下「半面向左（右）——轉！」之口令；使恢復其正面，則姿勢不正確之兵，或凸出或凹進，必不能與基準兵在一線上，然後就其錯誤之原因，而告知之。

六，所見：

(一) 在行進間之指揮，班長應位置便於全班監視之處，（左或右前方）使部隊依自己之意圖而動作，不可始終跟隨部隊而進退，又欲變更位置時，則迅速以跑步至所望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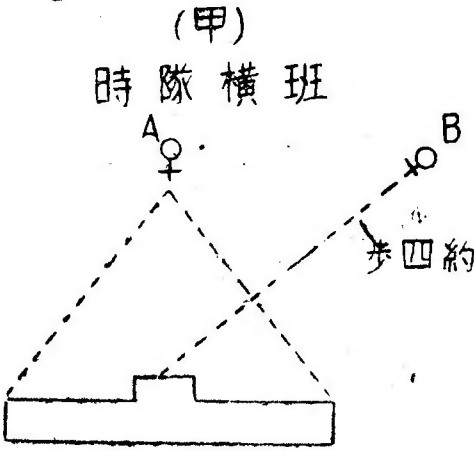
(二) 指揮者數 (1) (2) ……之番號，係于士兵步法錯亂時之瞬間行之，不可無的放矢，老數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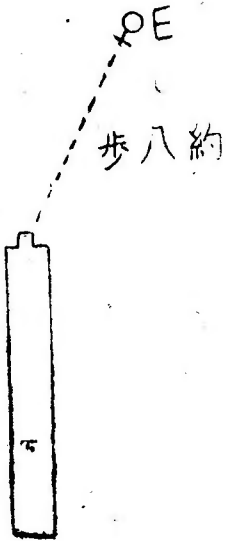
第五課 跪下，臥倒及起立 應用動作 (典·一四五)

- 一，口令：「跪下！」「臥倒！」「起立！」
- 二，動作：準各個教練中之「跪下」「臥倒」及「起立」諸要領行之，惟動作之齊一須注意之。
- 三，着眼點：

(一) 臥倒無論縱隊或橫隊，各兵均須向右前方約三〇度之方向行之。



(乙) 班縱隊時



(二) 跪下及臥倒動作，以要求迅速，合於實際運用為要義。

(三) 臥倒時須注意武器之保護。

四、班長教練時之位置如(前圖)：

(一) 甲圖之A為停止間「跪下」「臥倒」教練時之位置，B為行進間教練時之位置。

(二) 乙圖之E為停止間「跪下」「臥倒」教練時之位置，但行進間連貫實施之「臥倒」教練時，亦可採用此位置。

(三) 起立後班長之位置，則依自己爾後所欲行之動作，適宜變換之。

五、實施方法：

(一) 初步於停止間實施之，且行分解動作，次於肩槍後行進間實施之。

(二) 宜多行縱隊之實施，俾適合于戰場實際之應用。

(三) 行進間「臥倒！」「跪下！」之口令，於右腳着地時行之，俾養成能迅速跪下與臥倒。

第六課 變換方向——基本動作 (典·一四六·一四七)

變換方向，在停止間，則持槍(砲)用齊步行之，若須用跑步施行時，則於預令後加「跑步！」二字，無論行進停止間，當變換方向時，列兵須保持整齊之秩序，槍(砲)之姿勢不可改變。

其一 班橫隊停止間及行進間變換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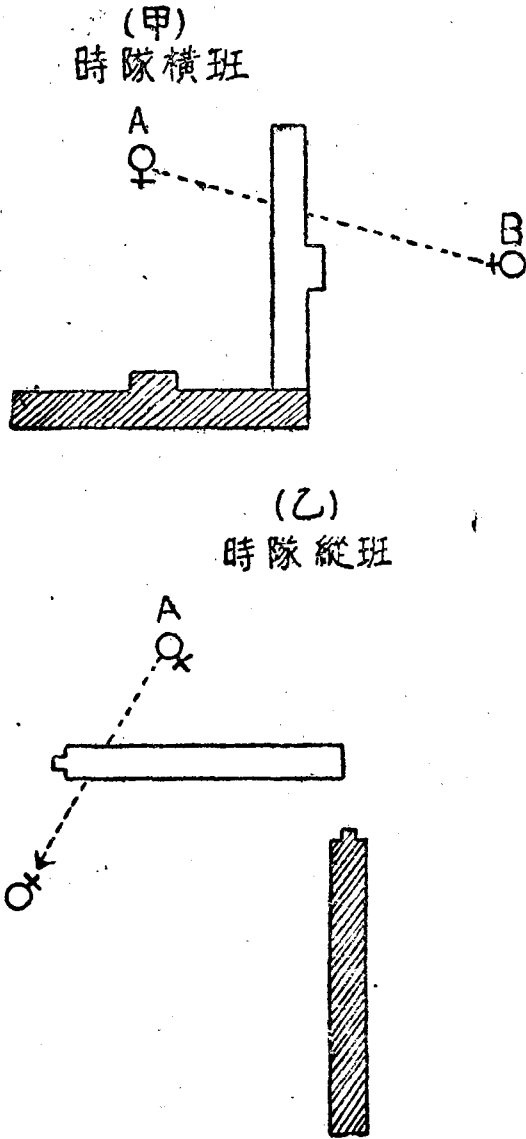
一、口令：「右(左)轉彎——走！」

二，動作：班橫隊之變換方向，在停止間，右（左）翼基準兵向右（左）轉，餘兵各取捷徑，逐次到新線上立定，並向右（左）鄰兵取齊，在行進間。右（左）翼基準兵，以行進間轉法轉向新方向，最初須縮短步幅，餘兵跑步到達新線上，換步向基準兵取齊行進。（變換方向「如小角度之變換方向」須先指示目標方向）

其二 班縱隊停止間及行進間變換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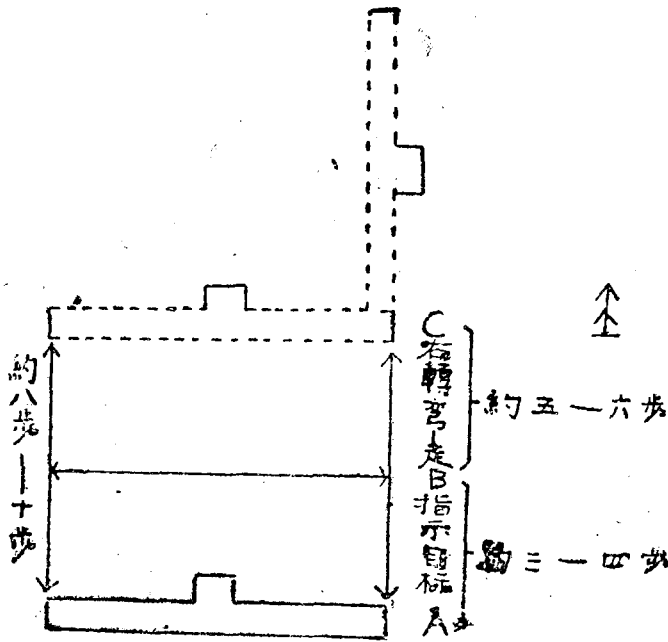
一，口令：「右（左）轉彎——走！」

二，動作：班縱隊之變換方向，在停止間，先頭兵逕向新方向行進，餘兵逐次進至先頭兵之位置，變換方



向，與前兵取準距離，以「立——定！」口令使行停止，在行進間，先頭兵以行進間轉法，轉向新方向前進，餘兵準停止間要領，對正續進。

甲圖之A為班長原來位置，B為班長指示目標與基準兵，及下「右(左)轉彎——走！」口令之位置。
乙圖之A為班長原來位置，B為指示目標，及下「右(左)轉彎——走！」口令之位置。



三，實施方法，(參閱上圖)。

1 由A至B之間，指示目標與基準兵。(例如：目標，右前方獨立樹，)

2 由B至C之間，下達「右(左)轉彎——走！」之口令，但最重要者，為「走！」字之動令，須於基準兵恰到目標線上之稍後方下達，使基準兵變換新方向後，恰恰對着目標，此即所謂恰到好處是也。

(一)初次教練於停止間行之，並須特別告知各兵，在橫隊時與基準翼取連繫，與反對翼表齊之方法，縱隊時，各兵必須至基準兵處，始准變換新方向，確成直角，不得成爲弧形，待熟練而瞭解其要領後，再於行進間實施之。
(二)班橫隊在行進間變換方向時，爲求整齊起見，基準兵亦用跑步行之，惟步幅宜小，否

則使反對翼各兵變換方向困難。

四、着眼點：

- (一) 基準兵須確實對正目標。
- (二) 在班橫隊變換時，各兵須向基準翼取連繫（接肘）向反對翼表齊，在班縱隊時，各兵須確實至基準兵之位置，始可變換方向。
- (三) 行進間，在班橫隊變換方向時，各兵之步度愈接近基準翼者，宜愈小，反之，宜愈大，以期保持班面整齊。

五、所見：

- (一) 指示目標之用意，在使其基準兵，對正目標行進以保持行進方向之正確，然在行進間指示目標，而至下達變換方向之口令，苟非於時間空閒，計算適當，則基準兵至變換新方向時，多半已超過所指示之目標或未到達，必不能恰到好處，欲作到此點，非老有經驗而指揮卓越者不為功，若以指示目標為等因奉此之具文，此種不確實之指示，則毫無價值，反不如不指示為簡便，教育經驗較淺者，可按照一四〇頁附圖之要領，多行練習，當熟能生巧。

- (二) 在狹小操場實施本課日時，方向變換頻繁，各班常有妨碍之虞，為權宜計，或目的專在練習各兵變換方向時之「跑步與連繫」，及保持「班面整齊」等動作時，在行進間亦可不指示目標而直接下達變換方向之口令，然不可不有（一）條所述之觀念，因「行進方向之保持」無論為基本，或戰鬥教練，均屬重要，若不予基準兵以前進目標，則斷難達此目的「基本教練為戰鬥教練之始基，須養成嚴格之軍紀精神，而與戰鬥教練，錯綜連繫教育之」（典，一三六）。

第七課 變換隊形 基本動作

(典·一四六·一四八)

變換隊形，在停止間，則持槍(砲)用齊步行之，若須用跑步施行時，則於預令之後加「跑步」二字，無論行進停止間，當變換隊形時，列兵須保持整齊之秩序，槍(砲)之姿勢，不可改變。

其一 班橫隊停止間及行進間變成班縱隊

一，口令：「成班縱隊——走！」「立——定！」

二，動作：班橫隊變成班縱隊，在停止間基準兵即照直行進，

餘兵迅速向右轉，同時左足踏一步，行至基準兵處，自行變換新方向前進，以「立——定！」口令使行停止，在行進間準停止間要領行之。如(附圖)

A 爲班長下達變換隊形口令之位置 B 爲監督列兵動作及下達立定口令之位置。

其二 班縱隊停止間及行進間變成班橫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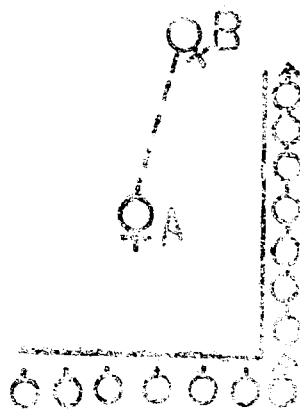
一，口令：「成班橫隊——走！」

二，動作：班縱隊變成班橫隊，在停止間，基準兵不動，餘兵各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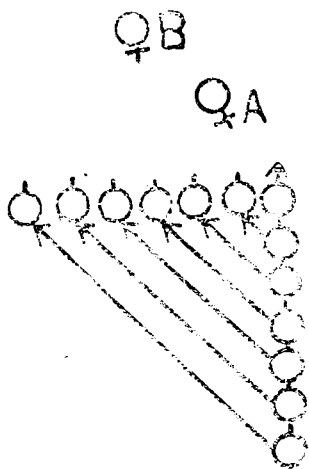
捷徑，用快步逐次到達新線上立定，即向右隣兵取齊，在行進間，基準兵須縮短步幅，餘兵則用跑步，各取捷徑，逐次到達新線上，而成班橫隊取齊續進。如(附圖)

A 爲班長下達變換隊形口令之位置 B 爲變換隊形後之新位置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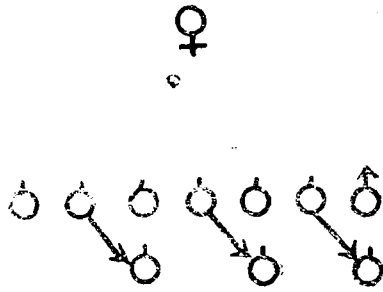
附圖



其三 班橫隊停止間及行進間變成二列橫隊

一，口令：「成二列橫隊——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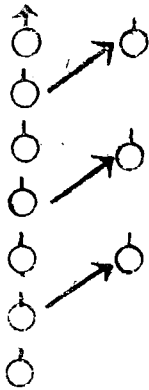
二，動作：班橫隊變成二列橫隊——在停止間，基準兵不動，餘兵向右轉，雙數兵向右前上一步，與單數兵併列，向左轉向基準兵靠攏看齊，在行進間，基準兵仍與單數兵用原來步度，繼續行進，餘兵在原地踏一步，然後向基準兵靠攏，向前對正。如（上圖）



其四 班縱隊停止間及行進間變成二路縱隊

一，口令：「成二路縱隊——走！」

二，動作：班縱隊變成二路縱隊，在停止間，基準兵不動，雙數兵開右腿，向右前方前進一步，至單數兵之右側併列，迅速向基準兵靠攏，保持八五公分之距離，向前對正，在行進間，基準兵仍用原來步度繼續行進，餘兵則用跑步向前靠攏，取八五公分距離，隨即改用原來步度行進（如下圖）。



其五 二列橫隊在停止間及行進間變成班橫隊

- 一，口令：「成班橫隊——走！」
- 二，動作：二列橫隊變成班橫隊，在停止間，基準兵不動，餘兵向左轉，向前至應佔之位置後，即向右轉，雙數兵向左前方上一步，插入單數兵之左，向基準兵看齊，在行進間，基準兵仍用原來步度繼續行進，餘準停止間要領行之。

其六 二路縱隊停止間及行進間變成班縱隊

- 一，口令：「成班縱隊——走！」「立——定！」
- 二，動作：二路縱隊變成班縱隊，在停止間基準兵照直前進，雙數兵逐次插入單數兵之後方行進，以「立定！」口令使行停止，在行進間準停止間要領行之。

三，着眼點：

- (一) 變換時，各兵之動作須迅速敏活。
- (二) 變換後，須確實保持規定之間隔及距離，並注意表齊對正。

四，實施方法：

- (一) 新兵教練，可先行分解動作，使其領悟要領後，再連貫實施。
- (二) 停止間，由班橫隊成班縱隊，見最後之兵到達基準兵處，即發「立——定！」口令恰足一班之長徑。

第八課 架槍取槍 應用動作 (典·一四九)

其一 架槍

- 一、口令：(一)「步槍兵！報數！」(二)「步槍兵成二列橫隊！走！」(三)「步槍兵！報數！」(四)「架槍！」
- 二、動作：聞「架槍！」口令，自動步槍按架槍要領，與步槍兵取一致動作，步槍兵按左述之要領以行架槍：
- (一) 步槍前列單數兵，用左手握槍上箍之下，旋轉槍面向前，同時托底鋏移置於右脚尖前約二〇公分處，如係捷克式步槍則置於脚尖前一〇公分處（因槍短故也）兩手將槍傾向左方，前列雙數兵用左手握槍上箍之下，將托底鋏移置於左脚尖前約二〇公分處，槍面向前，兩手將槍傾向右方，與右鄰兵架槍環密接。（如係中正式步槍，則與右鄰兵通條交叉）
- (二) 後列單數兵，左手握槍上箍之下，兩手提槍使槍面向前，踏出右腳，以架槍環與前列單雙數兵之架槍環互掛，（如係中正式步槍，則以通條插入前列兵之交叉通條內，）托底鋏移置於與左鄰兵間隔之中央前（二〇公分）。
- (三) 後列雙數兵，用左手握槍上箍之下，旋轉槍面向前，踏出左腳，將準星下方，靠於槍之交叉點處，與後列單數兵之槍平行相併，架槍畢，回復立正姿勢。

其二 取槍

一、口令「取槍！」

二，動作：聞「取槍！」口令：自動步槍按架槍之反對順序行之，仍與步槍兵取一致動作，步槍兵按左述之順序取槍。

(一) 步槍後列雙數兵，踏出左腳兩手取槍。

(二) 其餘三名，(後列單數兵踏出右腳)以左手握槍上箍之下，右手握表尺之上。

(三) 將槍上提，輕輕分解，回復立正姿勢。

三，班長動作：

(一) 架槍完畢，班長下「解散！」口令，列兵即離開槍架。

(二) 班長之槍架於第一槍架前行單數兵之槍內側，槍後踵與單數兵槍之後踵齊，槍面向內，班長如係衝鋒槍，則使槍管部份斜置於自動步槍之準星後端，托尾在自動步槍之右後側。彈夾向右，槍面向左，(湯姆生衝鋒槍則槍面向下彈夾向上)。

(三) 班長立於第一架槍右側約四步處，槍架之中央線，副班長立於末尾槍架之左側附近，依班長之指示修正槍架。

(四) 取槍時，班長先將自己之槍取下，回到架槍時之指揮位置，下「靠槍集合！」口令，待列兵到架槍時之位置後，再下「取槍！」之口令。

四，着眼點：

(一) 架槍環，互掛務須確實。

(二) 槍架須穩固，不得偏斜。

(三) 後行雙數兵之槍後踵，須與後行單數兵之槍後踵取齊。

(四) 取槍之第三動，務將槍上提輕輕分解。

(五) 自動步槍動作，須與步槍動作協同一致。

五，實施方法：

(一) 初步行分解動作，次連貫實施之。

(二) 先用二列橫隊行之，待領悟其要領後，再用二路縱隊行之。(準二列橫隊之要領)

第九課

解散集合

應用動作

(典，一五〇・一五一)

一，口令：(一)「解散！」(二)「集合！」(三)「成○○隊——集合！」(四)「解散後在○○處集合！」(五)「解散跟我來！」

二，動作：

(一) 解散時，如係稍息，則迅速立正，敬禮，快步走開

(二) 解散後，聞口令(二)時，基準兵在班長前四步處立定，他兵依次按原隊形集合，看齊後自行稍息。

(三) 聞口令(三)時，則按其口令，而改換隊形集合，其他同右(二)。

(四) 聞口令(四)或(五)時，則照所示之口令，以行動作，集合時之動作同右(二)。

三，着眼點：集合動作務須迅速，肅靜而有次序。

四，實施方法：架槍後與持槍時，用各種隊形皆可行之。

第二節 第二款 (輕機槍班)

第二款 輕機槍班

第一課 班之編成

班以班長一，槍兵及彈藥兵五名，編成之。

第二課 班長及各兵職責

班長在平時負責管理教育本班，戰時負全班指揮之全責。

第一兵 射 手

第二兵 預備射手

第三兵 彈 藥 手

第四兵 彈 藥 手

第五兵 彈 藥 手

除任彈藥攜帶及補充外，並任掩護警戒傳令連絡等勤務。

第三課 隊形

班橫隊



班縱隊



第四課 各種教練

「整齊」「報數」「行進」「跪下」「臥倒」「變換方向」「變換隊形」及「架槍」「取槍」「解散」「集合」等課目，概準步兵班之要領教練之。

第二節 第三款 (六〇輕迫擊砲班)

第三款 六〇輕迫擊砲班

第一課 班之編成

班以班長一，砲手及彈藥兵五名編成之。

第二課 班長及各兵職責

班長在平時負責管理教育本班，戰時負全班指揮戰鬥之全責。

第一兵 爲砲手。

第二兵 爲副砲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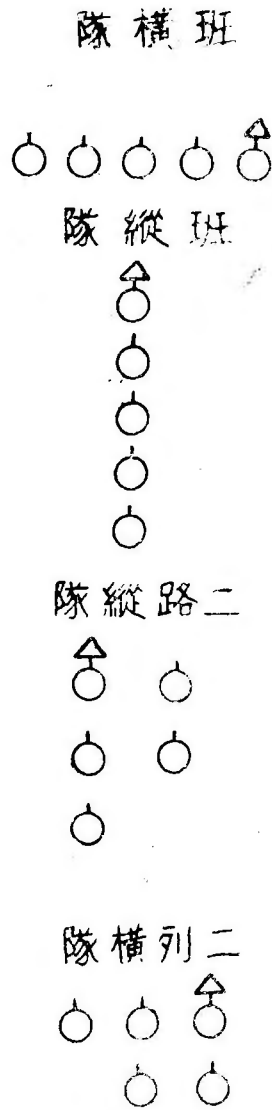
第三兵 爲副砲手，任固定座鉸，工事修改，及障地偽裝等。

第四兵

爲彈藥兵，任彈藥輸送，側背掩護及與組長間之連絡。

第五兵

第三課 隊形



第四課 各種教練

「整齊」「報數」「行進」「跪下」「臥倒」「變換方向」「變換隊形」及「解散」「集合」等課目，概進步兵班之要領教練之。

第三節 第一款 (步兵排)

術科實施法基本之部第三節

排 教 練 通 則

排之編成：

排通常以排長一，步兵班三，編成之。

排長之職責：（典，一三三）。

排長在連長指揮之下，平時盡各種手段，教育所部士兵，服行各項勤務，戰時依連長命令或意圖，指揮本排施行戰鬥。

連密集教練時排長之注意：（典，一三八）

連密集教練時，排長應監視本排之動作，必要時，並可用小聲或用記號，告知本排之動作，以誘導部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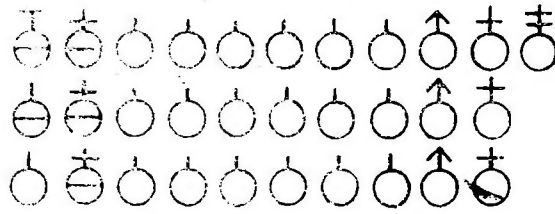
第一款 步 兵 排

第一課 隊 形（典·一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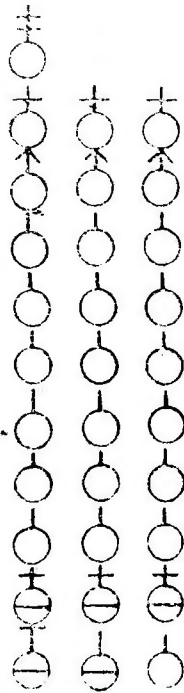
排密集隊形之種類及用途如左：

- 一，排橫隊：用於集合，以各班之班橫隊，順次前後重疊，各班之距離，同班縱隊各兵相互間之距離，其隊形如左圖（甲）。
- 二，排縱隊，（有時可成一路或二路縱隊）用於集合，運動，行軍，以各班之班縱隊，依次向右併列，各班

隊橫排(甲)



隊縱排(乙)



之間隔，同班橫隊各兵相互間之間隔，其隊形如左圖(乙)。

第二課 整齊——基本動作 (典·一四二)

其一 原地整齊

一，口令：「向右（左）看——齊！」「向前——看！」。

二，動作：聞「向右（左）看——齊！」口令：

在橫隊時，前列班，準班橫隊看齊之要領行之；中後兩

班，各兵須先取正規之距離對正，再準前列班

之要領看齊，在縱隊時，左（右）側班

之各兵，向該班長逐次取

正規之距離，對正，中右

（左）兩班，準左（右）側班

之要領對正，向左（右）看

齊。

三，着眼點：

（一）與班教練同。

（二）後方班或士兵，須

確保八五公分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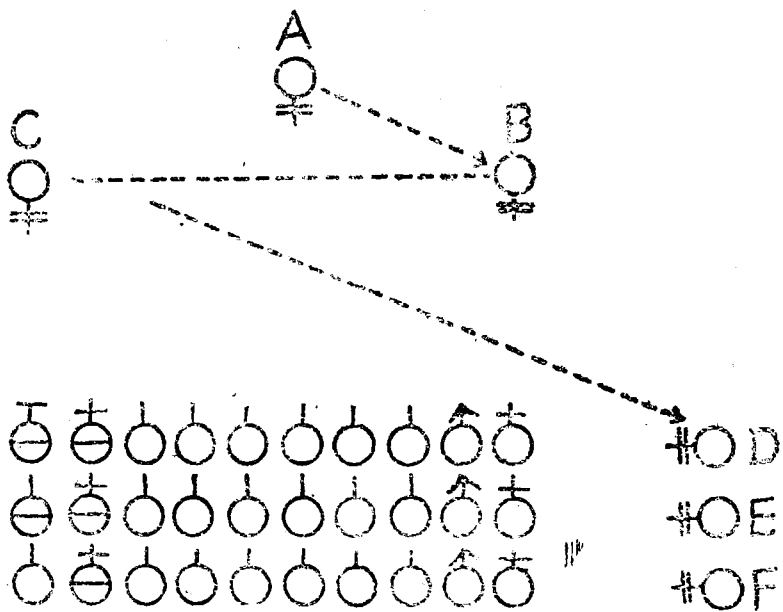
向前對正。

四，排長之指揮：

（一）教練時之位置如（

下圖）。

排整齊時排長之位圖



- 1 排長在A處，下「向右看——齊！」「向前——看！」口令。
- 2 下口令後，由A處跑至B處，從右翼班長起，逐次向C處修正各士兵之對正與間隔。
- 3 由C處跑至D處，修正前列班之脚跟線及胸部線，再向左橫靠兩個半步，至E處修正中央班之脚跟線及胸部線，再向左橫靠兩個半步，至F處修正後列班之脚跟線，及胸部線。
- 4 復再由F處跑回E，D之位置，重行檢查胸部線，有無變動。各兵姿勢是否自然，然後跑至A之原來位置，下「稍息！」口令。
- 5 修正時，以脚跟為基準線，先修正脚跟，次及胸部。

(二)修正法：

排長下「向前——看！」口令後即至右翼從右翼班長起，逐次修正其對正與間隔，至左翼副班長止，然後再跑至右側方約四步處修正，其修正法，與班整齊之要領同，惟須注意中後兩班保持規定距離。(八五公分)。

其二 新線 整齊

- 一，口令：嚮導「向前三(五)步——走！」「向右看——齊！」「向前——看！」
- 二，排長指揮與(其一)同。
- 三，實施方法：

(一)先行原地整齊，再實施新線整齊法。

(二)無論原地或新線整齊，聞「向右看——齊！」口令後，正(副)班長頭向左(右)轉，由己身近傍

之隣兵起，低聲逐次修正列兵之位置，及姿勢，聞「向前——看！」口令，頭即轉正。

(三)新線整齊，以前列班班長爲嚮導，排長須先修正嚮導之方向及姿勢後，再下「向右看——齊！」之口令。

八，所見：

(一)修正整齊線：應以脚跟線爲基準線，先行修正，在脚跟線整齊後，倘每人姿勢均正確，則胸部線亦必整齊無疑，故於修正胸部線時，只云第○名胸部挺出，或第○名上體前傾一點，不能說第○名「上」退」等語句，蓋脚跟線整齊之後，如見有胸部過於落後或突出者，乃係由懈怠或姿勢不正確而生，若再予「上」「退」之修正，則脚跟線既又要變動，而胸部線亦必不能維持其整齊可斷言矣。

(二)凡集合或操作完畢後之「稍息」，士兵應即「立正」「看齊」，待確實看齊之後，逐次將頭轉正，同時稍息。

第三課 報 數——應用動作 (典·一四三)

一，口令：「報數！」。

二，動作及注意事項：聞「報數！」口令：

列兵由右至左或由前至後，以洪亮短捷之聲調逐次迅速報數，無須轉頭。

排縱隊由左側班，準班報數之要領行之，若欲令各班報數時，則下「各班報數！」之口令。

三，着眼點：與班同。

四，實施方法：

排橫隊或排縱隊行之。

第四課 行 進——基本動作（典·一四四）

其一直 行 進

一，口令：「齊（正）（跑）步——走！」
二，動作：

排之行進，通常在排橫隊，以前列班班長，在排縱隊以左側班
行進之要領行之。

三，排長之指揮位置及動作如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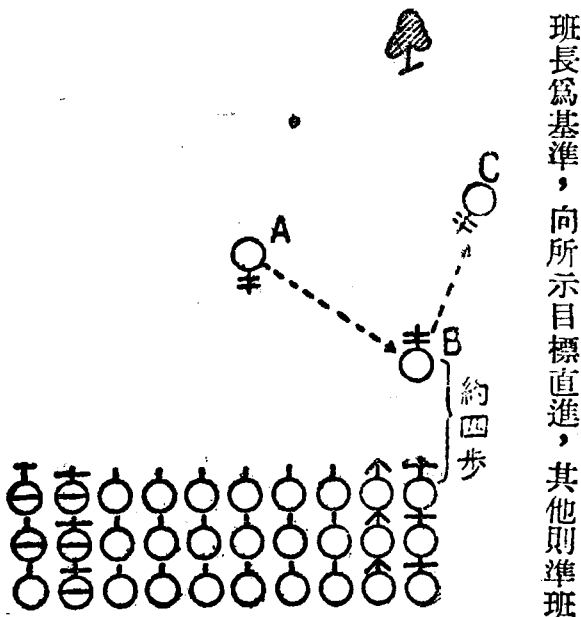
（一）排長在A處下「立正！」與「肩槍！」口令。

（二）排長由A點跑至B點，面對正第一班班長，即向後轉，
於正前方選定目標。

（三）目標選定後，即由B點跑至C點，指示目標，再下行進
口令。

（四）在行進間，排長之位置，可於右側（縱隊通常為左側）前
方，便于監視及指揮之地點選定之。（參看

班行進所見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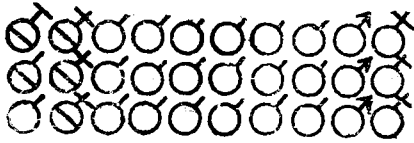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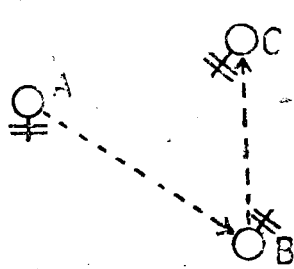


其二 斜行進

一，口令：「半面向右（左）——轉！」「齊（正）」

（跑）步——走」

二，動作：



準班行進之要領行之，排長指揮位置及動作如上圖：

（一）排長在A處下「立正！」「肩槍！」半面向右（左）——轉！」令口。

（二）排長由A點跑至B點，對正前列班長，即向後轉，於正前方選定目標並指示之。

（三）目標選定後，即由B點跑至C點再下行進口令。
（四）同（其一）所述。

三，着眼點：

與班行進同。

四，實施方法：

排橫隊行之，關於斜行進，參看班斜行進之要領實施。

第五課 跪下，臥倒及

起立——應用動作（典·一四五）

一，口令：「跪下！」「臥倒！」「起立！」。

二，動作：

停止間或行進間之「跪下」「臥倒」及「起立」，準班教

練要領行之，但排橫隊之臥倒，第一列須向前兩步，(三動)一，出左脚，二，出右脚，三，出左脚，以行臥倒，第二列向前一步，(兩動)一，出左脚，二，右脚引靠左脚，左脚踏出半步，以行臥倒，第三列在原地出左脚，即刻臥倒，(惟臥倒起立時，二、三列須向前列靠攏着齊)排縱隊臥倒，各行均向右(三〇度)斜臥，(起立時向左翼班靠攏着齊)。

三，着眼點：

(一)在縱隊臥倒時，各兵須對正空隙臥倒，左脚不得後伸，否則必形擁擠。

(二)橫隊臥倒，第一、二列前進二、一步時，動作須

極迅速。

(三)餘同班臥倒。

四，實施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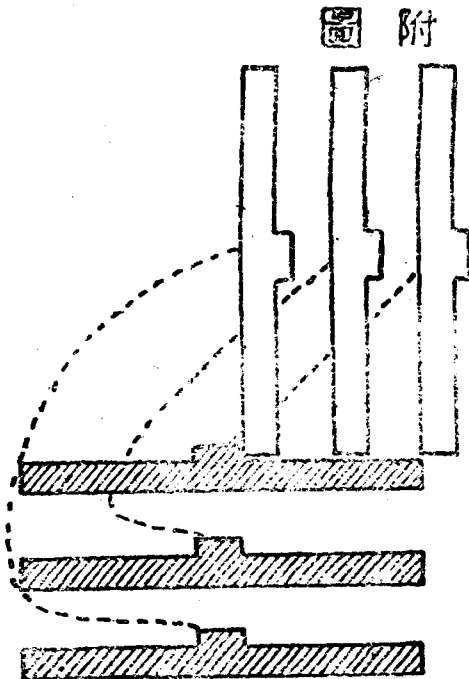
與班跪下臥倒同。

五，所見：

在臥倒第二列向前一步，第二動顛脚，但有主張先出右脚，再出左脚，即行臥倒，而一般操作上，向以出左脚為準，雖多一動，仍主出左脚，以資一律。

第六課 變換方向——基

本動作 (典·一四七)



其一 排橫隊停止間及進行間變換方向

一，口令：「右（左）轉彎——走！」（除九〇度角度外其他之角度變換先須指示目標再下口令。）

二，動作：

聞「走！」之動令，在停止間，前列班按班之要領施行，其他各班即半面向左（右）轉，即出左（右）脚，斜行進至先頭班之位置，再右（左）轉彎取八五公分距離，重疊於先頭班之後，對正看齊如（附圖），進行間變換方向，照停止間之要領用跑步行之。

三，指揮：

排長位置，及目標指示法，與班教練之班長位置同。

（一）前列班按班之變換方向要領施行。

（二）中後兩班半面向左轉，斜行進至前列班之位置，再行變換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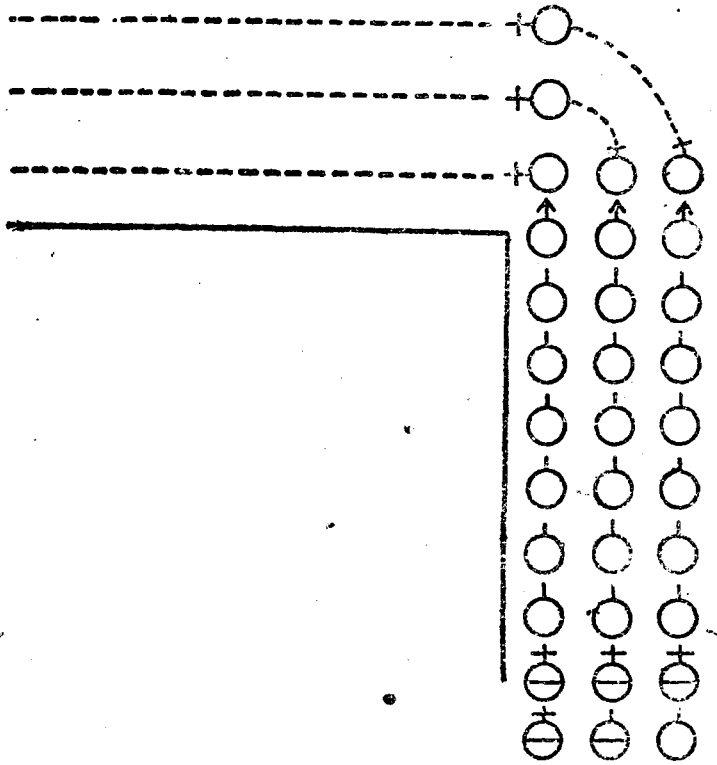
其二 排縱隊停止間及進行間變換方向

一，口令：「右（左）轉彎——走！」。

二，動作：

聞「走！」之動令，在停止間，以軸翼之班班長為準，則準班縱隊變換方向之要領，以變換方向，但為軸翼者，最初須縮短步幅，外側者以正規之步長行進，且向軸翼取齊，向新方向行進（如附圖），進行間變換方向，準停止間要領行之。

附圖



可先行分解動作，使各兵澈底瞭解着眼點(二)(三)之要領後，再實施之。

三，指揮：

排長位置，及目標指示法，與班教練班長之位置同。

四，着眼點：

(一)與班變換方向之(其一)(其二)同。

(二)停止間排橫隊(排縱隊)變換方向時之後面各班(列)，須確實到達先頭班(列)之位置時，再行變換新方向。

(三)無論停止間或行進間變換方向，動作須迅速，且要求排面(排縱隊之每列)之整齊。

五，實施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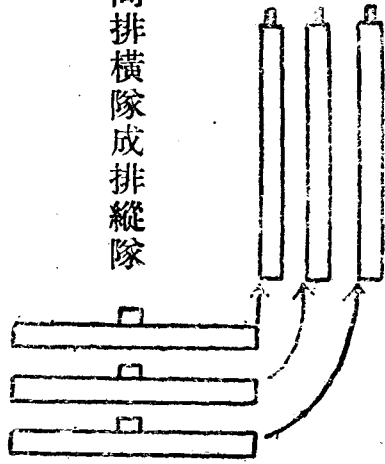
第七課 變換隊形——基本動作(典·一四八)

其一 排橫隊停止間及行進間變成排縱隊

一，口令：「成排縱隊——走！」

二，動作：

附圖
停止間排橫隊成排縱隊



聞「走！」之動令，在停止間，前列班班長即行照直前進，其餘各兵向右轉，（中後兩班班長半面向右轉）同時左足踏一步，前列班則準班橫隊變班縱隊之要領，以行變換，中後兩班，則依次併列於其右側，而成排縱隊，繼續行進，以「立——定！」口令，使行停止如（上圖），行進間與停止間要領同。

（一）第一班按成班縱隊走之要領成班縱隊。

（二）第二、三班亦如第一班之要領成班縱隊，

併列於第一班之右側成排縱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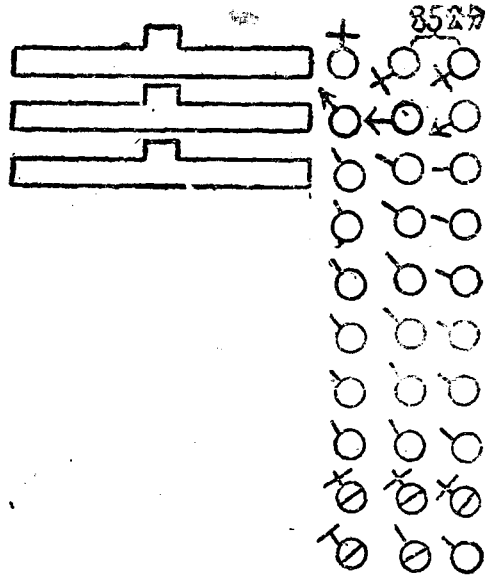
其二 排縱隊停止間及行進間變成排橫隊

一，口令：「成排橫隊——走！」。

二，動作：

聞「走！」之動令，在停止間，左翼班班長不動，其餘各兵向左，或半面向左轉，不靠腿如（附圖），出右脚前進，取捷徑以成排橫隊，行進間，與停止間之要領同，惟用跑步耳。

附圖



其三 排縱隊停止間及行進間成二路縱隊

一，口令：「成二路縱隊——走！」。

二，動作：

聞「走！」之動令，在停止間，左中兩班，按正規步度併列行進，右翼班自成二路縱隊重疊於左，中兩班之後，跟續前進。以「立定」口令，使行停止。行進間，左中兩班照直前進，右翼班按停止間要領行之。

其四 排縱隊停止間及行進間成一路縱隊

一，口令：「成一路縱隊——走！」。

二，動作：

聞「走！」之動令在停止間左翼班按規定步度前進，中右兩班踏腳，依次重疊於其後，聞「立定！」口令，各班同時立定，行進間左翼班仍照直前進，中右兩班，按停止間要領逐次重疊於其後，跟續前進。

其五 二路縱隊停止間及行進間變成排縱隊

一，口令：「成排縱隊——走！」。

二，動作：

聞「走！」之動令，在停止間先頭兩班不動，後尾班即按正規步度，自成一隊縱隊至先頭班之右側，併列，而成排縱隊，行進間，先頭班仍照直前進，後尾班自成一隊縱隊用跑步與先頭兩班取齊後改換齊步，併列前進。

其六 一路縱隊停止間及行進間變成排縱隊

一，口令：「成排縱隊——走！」。

二，動作：

聞「走！」之動令，在停止間，先頭班不動，中後兩班按正規步度，至先頭班右側，與第一班併列而成排縱隊，行進間，先頭班仍照直前進，中後兩班用跑步，按停止間要領，以成排縱隊，與第一班併齊前進。

三，實施方法：

變換各種隊形可先行分解動作，使領悟其要領後，再連貫實施之。

四，所見：

(一)行進間由排縱隊，成一(二)路縱隊時，有規定左(中)兩班用跑步前進者，固有使隊形迅速變成之利，然吾人試思野外行軍時，必因道路狹小不良，方由排縱隊成一(二)路縱隊，在此種場合，事實上，先行班絕少用跑步前進者，如行進間之排縱隊成排縱隊時，不能用跑步實施，係一明證，故行進間由排縱隊成一(二)路縱隊時，平時教練，應規定先行班以原來步度，(即齊(跑)(便)步是也)，繼續前進為宜，而合於實際應用故也。

第八課 架槍，取槍 應用動作 (典·一四九)

一，口令：「步槍兵報數！」「架槍！」「取槍！」。

二，動作：聞「架槍！」口令：

(一)第一班單雙數兵，按班架槍時，前行單雙數兵之要領行之。

(二)第二班單數兵，按班架槍時後行單數兵之要領行之。(架槍畢，各兵即將手放下，與班架槍第二動同)

(三)第三班雙數兵，按班架槍時，後行雙數兵之要領。將槍架上，第三班單(雙)數兵將槍(槍面向前)用右(左)手交予第二班單(雙)數兵，第二班單(雙)數兵，並即傳遞(保持槍面向後)於第一班單(雙)數兵(用右「左」手接)，架於槍架上，槍後踵與自己之槍後踵齊。

聞「取槍！」口令：(注意如已解散須先下「靠槍集合」之口令)。

(一)第一班單(雙)數兵，將第三班單(雙)數兵之槍取下，用右(左)手將槍(使槍面向內)交於第二班單(雙)數兵，第二班單(雙)兵並傳遞於(保持槍面向外)第三班單(雙)數兵，然後第二班雙數兵，則按班取槍時，後行雙數兵之要領，將自己之槍取下。

(二)第一班單(雙)數兵，及第二班單數兵，按班取槍第二動之要領行之。

(三)第一班單(雙)數兵，及第二班單數兵，三人同時將槍上提輕輕分解，回復立正姿勢。

三，自動步槍之架槍取槍：聞「架槍！」「取槍！」口令時，即按架槍取槍之要領行之，須注意與步槍兵之動作連繫。

四，正(副)班長之「架槍」「取槍」：

據(典，一四九)所示：每槍架之槍，不得超過六枝以上之規定，故排之架槍，正(副)班長則於左右翼，另

行架槍，其要領如附圖所示。（班長如係帶衝鋒槍，可按班架槍之要領，架於自動步槍右側。）

(一)聞「架槍！」口令：中後兩班班長，開右腳向右前一大步，與前(中)兩班班長併齊對正。

(二)中央班副班長，開左腳向左前一大步，後列班副班長向前一步，向前列班班長併齊對正。

五，排長指揮：

(一)架槍完畢下「解散！」口令。

(二)排長修整槍架之位置及動作，準班架槍時之要領行之。

(三)欲令「取槍！」，先下「靠槍集合！」口令，使士兵就槍架後再下「取槍！」口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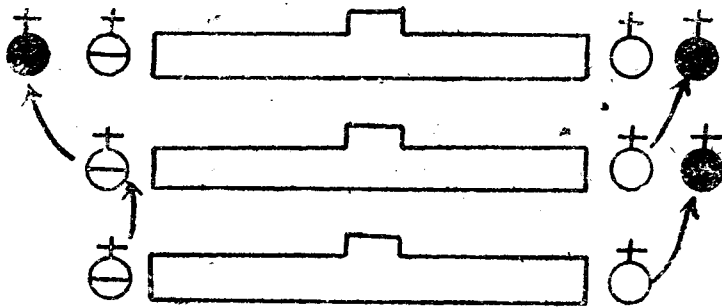
六，實施方法：

先行分解動作，使領悟其要領後，再連續實施。

七，所見：

(一)排之架槍，有規定分解為四動，與三動者，然分解教練，在使士兵容易瞭解其要領，乃為連續實施之準備，三動四動無甚利害，但輕機關槍架(取)槍

附圖
排橫隊



，六〇輕迫擊砲架，（取）砲，均爲三動爲求連繫起見，故本實施法規定，排班之架（取）槍皆分解爲三動。

第九課 解散集合——應用動作（典·一五〇·一五一）

概準班之解散集合要領行之。

第三節 第二款 (重兵器排)

第二款 重兵器排

第一課 排之編成

排之編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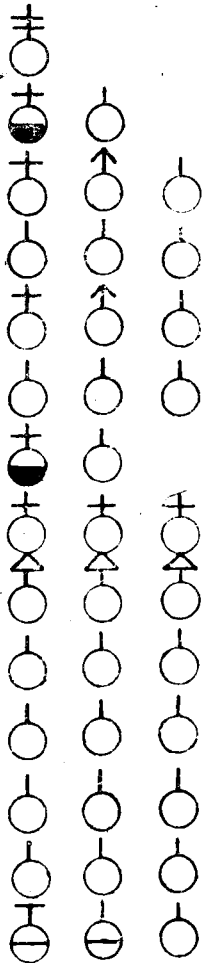
排通常以排長一，輕機槍組之輕機槍班二，迫擊砲組之迫擊砲班三編成之。

第二課 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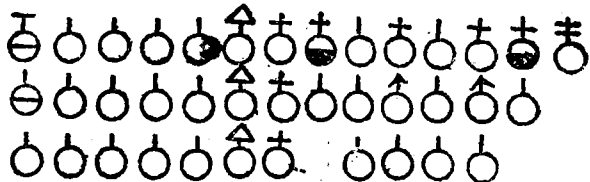
一，排橫隊：用於集合，以兩組之橫隊，按輕機槍組，迫擊砲組之順序，向左併列，各列之距離，及各兵相互間之距離，概與步兵排之排橫隊同，其隊形如(附圖一)

二，排縱隊：(有時可成一路縱隊或二路縱隊)用於集合運動及行軍。按排橫隊之順序前後重疊各班之間隔與各兵相互間之距離與步兵排之排縱隊同，其隊形如左圖(二、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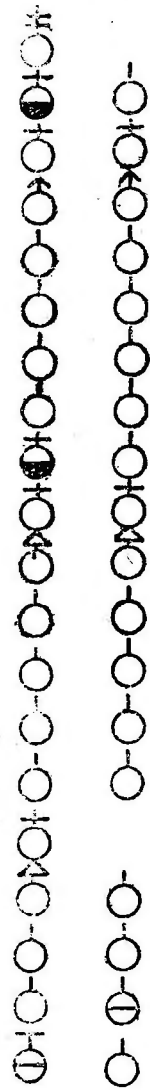
(附圖二) 排縱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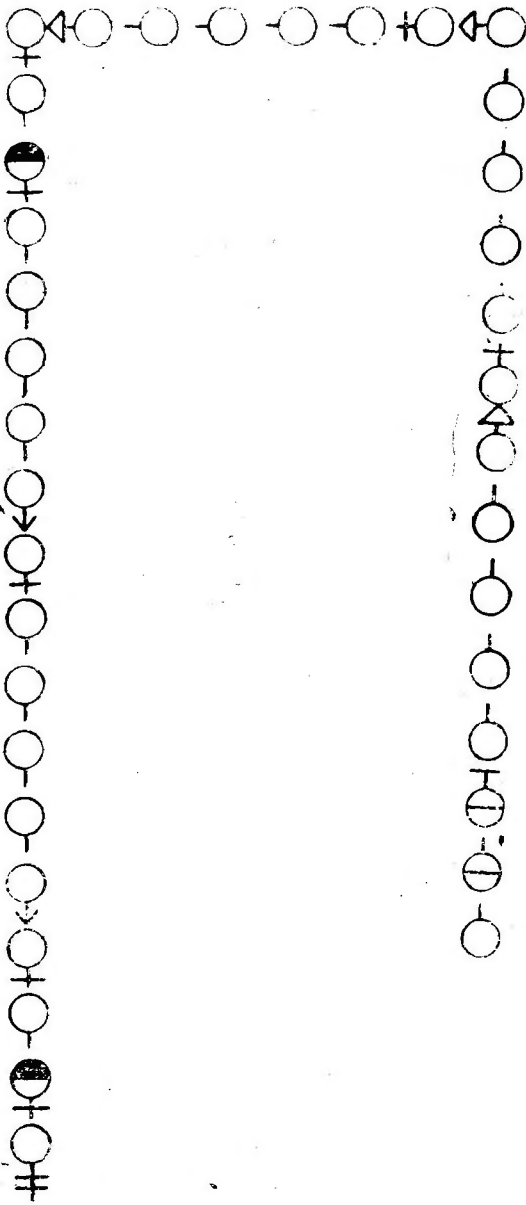
(附圖一)



(三圖附)
隊縱路二



(四圖附)
隊縱路一



第三課 整齊，報數

「整齊」「報數」概與步兵排同，惟聞「各組報數！」之口令，僅前列各班，準班報數之要領行之，若欲令各班報數時，則下「各班報數！」之口令。

第四課 架槍，取槍

「架槍」「取槍」概與步兵排同，惟架槍時，迫擊砲須按「置砲」「取砲」之要領行之，務與輕機槍步槍協調，迅確行之。

所見：

一，除右述各課外，其餘「行進」「跪下」「臥倒」「變換方向」「隊變換形」及「解散」「集合」等課，概準步兵排之要領實施之。

二，在完成各個班教練之後，與未實施排教練之先，須實施分組教練，使組以下士氣益臻團結，動作更趨純熟，以爲排教練之基礎。

第四節 (連)

術科實施法基本之部第四節

連 教 練

通 則

基本教練之注意：(典，一三六)

基本教練爲戰鬪教練之始基，須養成嚴格之軍紀精神，而與戰鬪教練錯綜連繫教育之，其實施，以適應戰鬪之要求爲度，不可多費時間。

連之編成：

連通常以連部，及四排編成之，排附以一至四，步兵班附以第一至第九，重兵器班附以第十至第十四之號數。指揮班內之各兵，平時得適宜配屬於各排訓練之。

連密集教練時排長之注意：(典，一三八)

連密集教練時，排長應監視本排之動作，必要時，並可用小聲或記號告知本排之動作，以誘導部下。

第一課 隊 形 (典·一四一)

連密集隊形之種類及用途如左：

一，連縱隊——用於集合及短距離之運動，以各排之排橫隊依次前後重疊，其距離概爲一〇步，從各排先

頭班班長脚踵計之，其隊形如(圖一)。

二，併列縱隊——用於集合及運動，以排之排縱隊依次向右併列，其間隔概爲一〇步，從各排左側々班長脚踵計之，其隊形。如(圖二)。

三，連橫隊——用於狹長地形，或道路上之集合，以各排之排橫隊，依次向左併列，其隊形如(圖三)。

四，行軍縱隊——用於行軍爲主，以各排之排縱隊，順次前後重疊，其隊形如(圖四)。

第二課 整 齊——基本動作（典·一四二）

一，口令：「向右（左）看——齊！」，「向前——看！」。

二，動作及注意事項：聞「向右（左）看——齊！」口令，即以右（左）翼爲準，各兵於看齊時，自行修正其間隔距離，及對正前兵。

連之整齊時，除連縱隊之後方各排基準班班長向前取正規之距離外，餘準排之整齊要領行之。

聞「向前——看！」口令，即將頭轉正。

三，連長動作，連長下「向前——看！」口令後，即跑步至右翼，從右翼班長起，逐次修正各兵之對正與間隔（可一面走，一面看，不必步步橫靠多費時間，）至左翼迫擊砲班止，然後再跑步至右翼側方約一〇步處修正，其修正法與班整齊同。

四，排長動作：排長聞連長發看齊口令後，即在原來位置，低聲修正本排之整齊如（圖五）。

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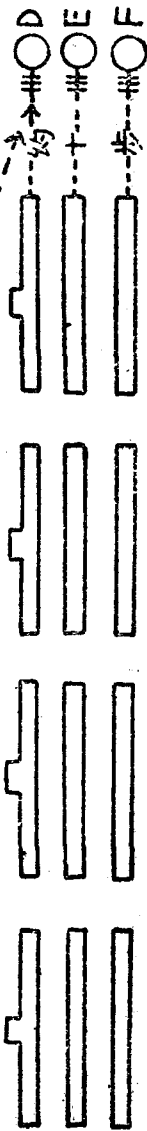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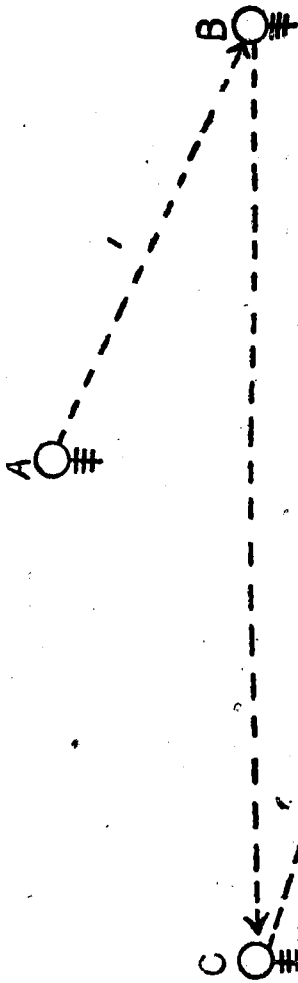
（一）連長由A處下達「向右看——齊！」「向前——看！」口令。

（二）然後由A處跑至B處，從右翼起，逐次向C處修正士兵之對正與間隔。

（三）由C處跑至D處，修正第一綫班之脚跟綫及胸部綫，再向左橫靠兩個半步，至E處，修正第二綫班之脚跟綫及胸部綫，再向左橫靠兩個半步至F處，修正第三綫班之脚跟綫及胸部綫。

（四）然後由F處跑經E D檢查胸部有無移動，各兵姿勢是否自然，再回至原位置A處，下「稍息！」口令。

五圖 連整齊時之位置圖



五，實施方法：

(一) 先行原地整齊，再實施新綫整齊法。

(二) 新綫整齊——

以第一線班班長為嚮導，連長先修正右翼嚮導（即第一班班長）之方向及姿勢後，再至其右側約一〇步處，以右翼嚮導為基點，修正各嚮導脚跟線及胸部線之整齊後，仍歸部隊中央前之原來位置，下達「向右看——齊！」口令。

第三課 報 數——應用動作（典·一四三）

一，口令：「各排報數！」。

二，動作：聞「各排報數！」之口令，各排則準排報數之要領行之。

第四課 變換方向——基本動作（典·一四六·一四七）

變換方向或變換隊形，在停止間，則持槍（砲）用齊步行之，若須用跑步施行時，則於預令之後，加「跑步」二字。

無論行進，停止間，當變換方向或隊形時，列兵須保持整齊之秩序，槍（砲）之姿勢，不可改變。

其一 連縱隊停止間及行進間變換方向

一，口令：「右（左）轉彎——走！」。

二，動作：在停止間，先頭排準排橫隊停止間變換方向之要領，以行動作，其後方各排即半面向左（右）轉，（不靠攏右【左】足）由排長誘導前進，至第一排原位置之線上時，低聲下「右（左）轉彎——走！」之口令，對正第一排，取好一〇步距離，即令「立定！」士兵即行看齊如在行進間，先頭排準排橫隊行進間變換方向之要領，（即用跑步一面變換方向，一面向新方向前進）以行變換，其後方各排待到達第一排變換方向之線上，依排長之口令變換之，向前保持（一〇步）距離，對正續進。

其二 併列縱隊停止間及行進間變換方向

一，口令：「右（左）轉彎——走！」。

二，動作：在停止間，軸翼排準排縱隊在停止間變換方向之要領以行動作，惟最初須縮短步幅，俟外翼各排取齊後，即照直行進，以「立定！」口令使行停止，在行進間，軸翼排準排縱隊在行進間變換方向之要領以行動作，外翼排由排長低聲下「跑步——走！」之口令，與軸翼排保持間隔，誘導前進，待與軸翼排取齊後，即下「齊步——走！」之口令，並與軸翼排齊一步度。

其三 連橫隊停止間及行進間變換方向

一，口令：「右（左）轉彎——走！」。

二，動作：準排橫隊變換方向之要領行之。

其四 行軍縱隊停止間及行進間變換方向

一，口令：「右（左）轉彎——走！」。

二，動作：準排縱隊變換方向之要領行之。

三，實施方法：爲求使士兵對新課目易於了解起見，在初習時，指揮者，可以一排代表示範之。

第五課 變換隊形——基本動作（典·一四六·一四八）

變換方向或變換隊形，在停止間，持槍（砲）用齊步之，若須用跑步施行時，則於預令之後，加「跑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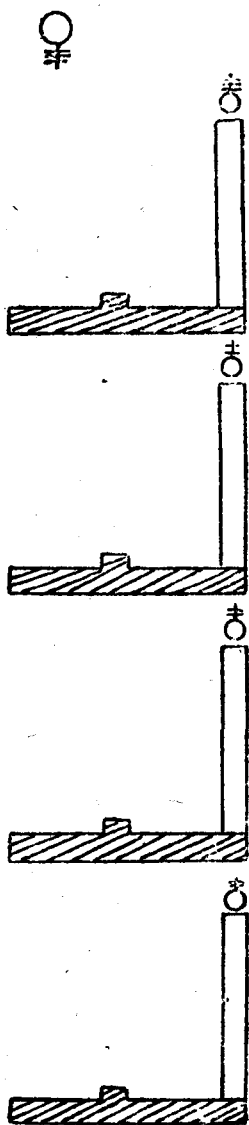
二字。

無論行進，停止間，當變換方向或隊形時，列兵須保持整齊之秩序，槍（砲）之姿勢，不可改變。

其一 連縱隊停止間及行進間變成行軍縱隊

一，口令：「成行軍縱隊——走！」。

二，動作：在停止間，各排，同時準排橫隊變排縱隊之要領，各自變成同方向之排縱隊，依次重疊而成行軍縱隊，以「立——定！」之口令，使行停止。在行進間，準停止間之要領，以行變換，繼續行進。如（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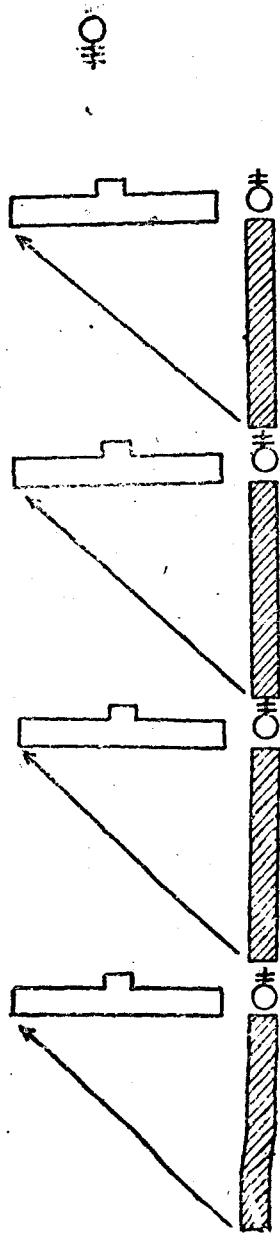


圖六

其二 行軍縱隊停止間及行進間變成連縱隊

一，口令：「成連縱隊——走！」。

二，動作：在停止間，各排同時成同方向之排橫隊，惟後方各排排長即誘導前進若干步，向前列排取準一〇步之距離，以成連縱隊，行進間，各排用跑步成排橫隊後，即變換齊步，繼續前進，惟先頭排最初須縮短步幅，俟後方排取好一〇步距離後，再照直前進如。(圖七)



其三 連縱隊停止間及行進間變成連橫隊

一，口令：「成連橫隊——走！」。

二，動作：停止間，先頭排不動，其餘各排，即自動半面向左轉，（不靠攏右足）由排長誘導前進，到達先頭排同線上，排長低聲下（立——定！）口令，各兵即自動半面向右轉，向右看齊。行進間，先頭排須縮短步幅繼續前進，其餘各排，動作與停止間同，惟為求整齊起見，對步度之變換，得以排長之口令行之。

其四 連橫隊停止間及行進間變成連縱隊

一，口令：「成連縱隊——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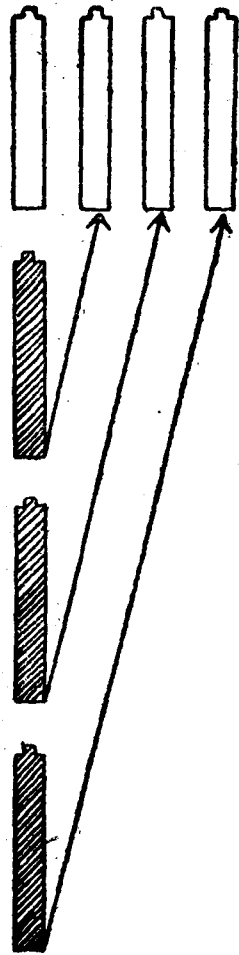
二，動作：停止間，右翼排不動，其餘各排，即自動向右轉，（約一三五度不靠左足）由排長誘導至右翼排後，取一〇步距離，排長低聲下「立——定！」之口令，各兵即自動向左轉（一三五度）向右看齊，並向先頭排對正，行進間，右翼排繼續行進，其餘各排，向右轉走，至右翼排後，向左轉走，與先頭排取一〇步之距離，對正續進。

其五 行軍縱隊停止間及行進間變成併列縱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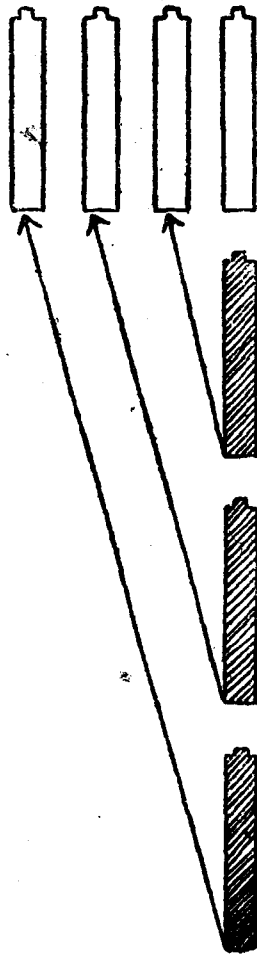
一，口令：「向右（左）成併列縱隊——走！」。

二，動作：停止間，先頭排不動，後方各排，即半面向右（左）轉，依排長誘導前進至先頭排之右（左）側，取一〇步之間隔，而成併列縱隊立定，各兵即向前對正，向基準翼表齊，行進間，先頭排繼續行進，後方各排準停止間之要領行之，惟用跑步至先頭排右（左）側，即自動改換齊步，而成併列縱隊，取齊續進。如（附圖八、九）

八圖附
隊縱列併右向



九圖附
隊縱列併左向



其六 併列縱隊停止間及行進間變成行軍縱隊

- 一，口令：「成行軍縱隊——走！」。
- 二，動作：停止間，左(右)翼排照直前進，其餘各排即半面向左(右)轉前進，俟依次重疊於其後，取二步之

距離，而成行軍縱隊，以「立——定！」之口令，使行停止，行進間，各排概準停止間之要領而成行軍縱隊，繼續行進。

——終——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卅七年月初版

術科實施法基本之部

(非賣品)

編印者：陸軍訓練司令部

印刷者：精忠印刷廠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0413B

